目 錄

壹、實施計畫 3

貳、教育局重點工作報告

1. 國小教育科 10
2. 永續環境教育科 30
3. 幼兒教育科 37
4. 特殊教育科 41
5. 社會教育科 50
6. 學生事務科 57
7. 新住民文教輔導科 68
8. 教育研究發展科 78
9. 督學室 86
10. 秘書室 92
11. 人事室 94
12. 政風室 98
13. 校園安全室 103
14. 家庭教育中心 109

參、上次會議提案辦理情形回覆表 116

肆、本次會議提案 124

伍、講座資料

1. 專題講座：動手做—啟動真實的學習 ..... 何琦瑜 執行長 132
2. 華德福學校簡介參考資料 ..... 林詩閔 主任 134
3. 均一教育平台與翻轉學習—以學生為中心的教與學 ..... 呂冠緯 執行長 149
4. 烏來山上的小蓋婭—信賢種籽實小經驗分享 ..... 黃瑋寧 校長 151

陸、附錄

1.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03學年度國小聘任督學名單 159
2. 新北市102學年度下學期國民中小學校務評鑑結果獎勵名單 160
3. 與會校長名單 166
4. 心得筆記欄 171
5. 發言單 179
6. 會場座位圖 183

新北市 103 學年度公私立國民小學校長會議

實施計畫

103 年 8 月 7 日北教國字第 1031442903 號

一、目的：

（一）宣導教育實踐發展主軸，建構新北市教育願景。

（二）研討教育趨勢核心議題，引導新北市教育方向。

（三）提供教育專業對話空間，提升校長領導新視野。

（四）透過專業社群互動交流，激勵新北市校長情誼。

二、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二）承辦單位：新北市龍埔國民小學

三、會議地點：國立臺北大學三峽校區商學大樓國際會議廳（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交通路線圖請參閱附件 2）

四、會議日期：**103 年 8 月 18 日**（星期一）

五、參加對象：

（一）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校長、國小候用校長。

（二）本局各科室處主管、駐區督學、聘任督學。

（三）執行單位工作人員、志工。

六、會議流程：如附件 1。

七、報名方式：

（一）本市公私立國小校長務必參加，如有要事應**事先請假並派員與會**。

（二）**素食者**或由**代理人員**出席者（其他與會人員免填）請於 103 年 **7 月 18 日（星期五）**前填寫報名表（如附件 3），e-mail 至 t56790@gmail.com 龍埔國小鍾敏龍主任收，並電話確認：（02）2974-5666 分機 820。

（三）如有**提案**，請將提案單（如附件 4）於 103 年 **7 月 18 日（星期五）**下班前 e-mail 至 ah5105@ntpc.edu.tw 教育局國小教育科林宛瑩收，並電話

確認：(02) 2960-3456 分機 2610。

（四）為響應環保，請與會人員自行攜帶環保杯、環保筷；並盡量以共乘方式到達。

八、聯絡資訊：

（一）承辦單位聯絡人：龍埔國小鍾敏龍主任，電話：(02) 2674-5666 分機 820，傳真：(02) 8671-4667。

（二）主辦單位聯絡人：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小教科林宛瑩
電話：(02)2960-3456 分機 2610，傳真：(02)2968-1971。

九、活動經費：由本局年度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十、獎勵：承辦學校校長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2 目辦理重要計畫嘉獎 2 次、學校工作人員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10 目及「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敘獎項目第 3 項第 1 款辦理全市性者，主辦人員 1 人嘉獎 2 次，協辦人員嘉獎 1 次以 8 人為限。

十一、本計畫奉　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

新北市 103 學年度公私立國民小學校長會議

會議流程表

時間	分鐘	活動內容	負責單位/主講人
09：00-09：30	30	**報到**	**龍埔國小**
09：30-10：10	40	1. 期許與勉勵 2. 合影並頒獎(表揚102學年度下學期校務評鑑績優學校)	**朱市長立倫**
10：10-11：30	80	**專題講座： 動手做—啓動真實的學習**	**親子天下 何琦瑜執行長**
11：30-11：40	10	**開放討論及經驗交流**	**林局長騰蛟 何琦瑜執行長**
11：40-11：50	10	**【授證及頒獎】** 1. 頒發教育局聘任督學聘書 2. 頒發特色學校獎、閱讀磐石獎	**林局長騰蛟**
11：50-12：10	20	**新北市國民小學體育促進會 會員大會報告**	**復興國小林校長木城**
12：10-13：30	80	**午餐及經驗交流**	**龍埔國小**
13：30-15：00	90	**【議題分享-各 30 分鐘】** 1. 華德福學校—另類教育經驗分享 2. 均一教育平台與翻轉學習—以學生為中心的教與學 3. 烏來山上的小蓋婭—信賢種籽實小經驗分享	**【分享人】** 1. 慈心華德福學校研究發展處林詩閔主任 2. 財團法人誠致教育基金會呂冠緯執行長 3. 信賢種籽實小黃瑋寧校長
15：00-15：10	10	**開放討論及經驗交流**	**林局長騰蛟 各組分享人**
15：10-15：30	20	**茶敘**	龍埔國小
15：30-16：10	40	**教育局重點工作報告**	**教育局各科室**
16：10-17：00	50	**提案討論及綜合座談**	**林局長騰蛟**
17：00-		**滿載而歸**	龍埔國小

【附件 2】

新北市 103 學年度公私立國民小學校長會議

會場地理位置及交通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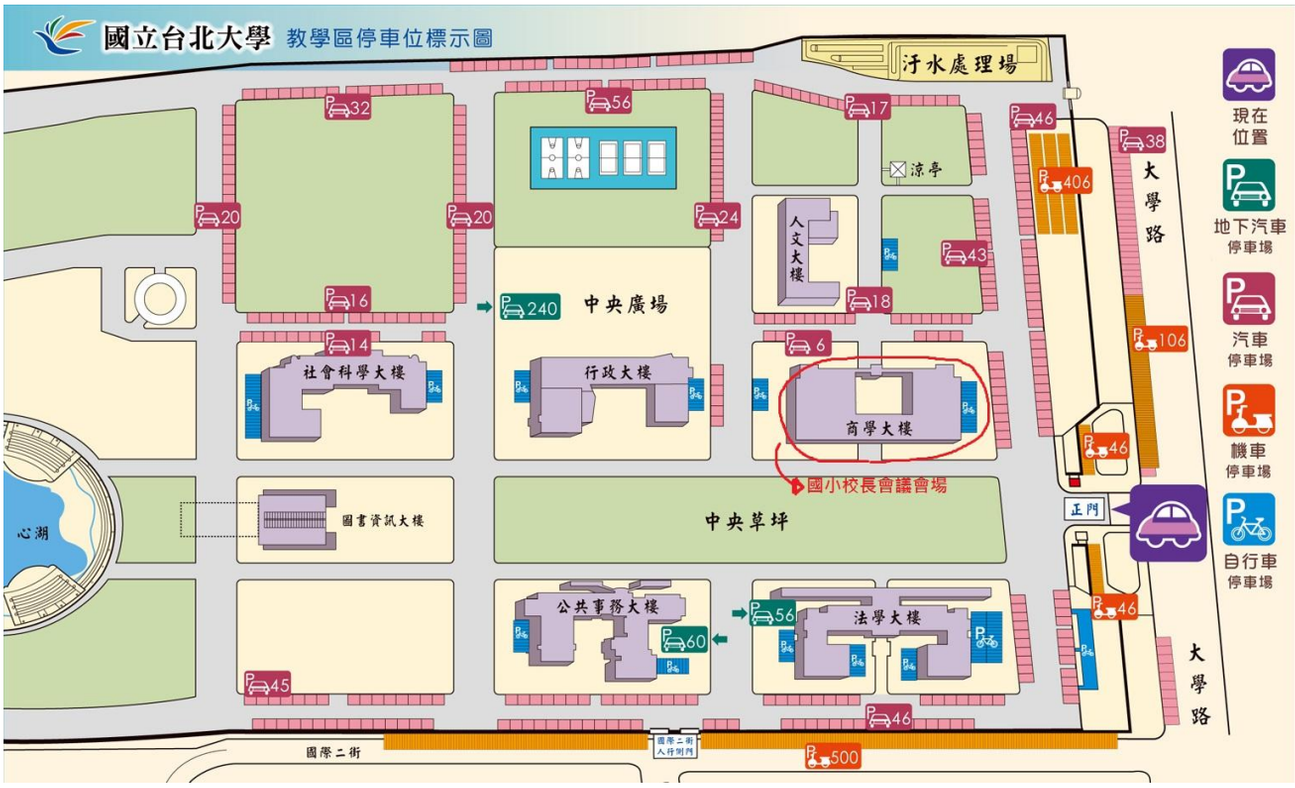

地　　址	**國立臺北大學三峽校區商學大樓國際會議廳**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
電　　話	(02）2674-8189 分機 66265
交通資訊	**自行開車：** **1.高速公路：** (1)[建議路線] 臺北南下者請走二高(3 號國道)，由鶯歌交流道下，於第一個紅綠燈(消防隊)右轉隆恩街，前行經客家文化園區，過二高涵洞後，直接進入本校隆恩哨側門。 (2)中南部北上者，請走 3 號國道下三峽交流道，左轉復興路往鶯歌方向，第一個紅綠燈(消防隊)右轉隆恩街，前行經客家文化園區，過二高涵洞後，直接進入本校隆恩哨側門。 **2.省道：** (1)省道台 3 號由土城南下，經介壽路轉 110 縣道，過三峽大橋右轉民生街，接三樹路，左轉至大學路，即可抵達本校正門。 (2)道台 3 號由大溪北上，經中正路轉 110 縣道，過三峽大橋右轉民生街，接三樹路，左轉至大學路，即可抵達本校正門。

【附件 3】

新北市 103 學年度公私立國民小學校長會議

報名表

（請欲素食或由代理人員出席者填寫後，e-mail 至 t56790@gmail.com，龍埔國小鍾敏龍主任收，並電話確認：（02）2674-5666 分機 820）

單位名稱			
姓名		職稱	
性別	□ 女 □ 男	餐飲調查	□葷食 □素食
聯絡電話		手機	

※葷食免填

【附件 4】

新北市 103 學年度公私立國民小學校長會議

提案單

提案編號		提案單位	
案由			
說明			
建議辦法			
決議事項			

◎請於 103 年 **7 月 18 日（星期五）**下班前 e-mail 至 **ah5105@ntpc.edu.tw** 教育局小教科林宛瑩收，並務必來電確認：（02）2960-3456 分機 2610。

教育局重點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	國小教育科	報告人	龔東昇
		職　稱	科長

壹、宣導事項

一、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

（一）依本局 103 年 4 月 17 日北教國字第 1030610215 號函辦理。

（二）為期學校順利擬定課程計畫及因應校務需要，更新本市所屬各級學校 103 學年度下學期學生學年假期暨行事曆。

（三）本科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要活動期程如下：

1、 **8 月：辦理補救教學期初督導、辦理兒童英語體驗夏令營、課後照顧臨櫃審查、夜光天使臨櫃審查、辦理國小英語教師研習、課程計畫備查。**

2、 **9 月至 10 月：補救教學篩選測驗、國民小學教務主任會議、國小五年級英語能力檢測、特殊優良教師表揚及敬師月活動、教學卓越獎成果分享。**

3、 **11 月：家長會會長授證暨感恩大會、聯合盃作文大賽、補救教學期末督導會議、國小英語歌曲演唱競賽、補救教學計畫行政與教學輔導訪視、國小能力檢測結果說明會、教育儲蓄戶 103 年度檢討會議及 104 年度申辦說明會。**

4、 **12 月：家長會長座談、補救教學教材發表。**

二、教育實驗課程計畫

（一）依據：

1.新北市公立國民中小學教育實驗辦法。

2.新北市公立國民小學教育實驗課程計畫。

（二）內容：

1.學校為形塑教育特色、提升教學品質、促進教育發展及符應學生個別化需求，開展學生多元智能，在考量學校特色發展、師資、設備、場地及衡酌家長參與需求後，以課後形式安排具學校特色及適合學生的課程。

2.103 學年度教育實驗課程共計核定 206 所國小(含國中小)通過總開班數為 3,139 班。

（三）**配合事項：**

1.學校應積極規劃提升課程品質之創意作為，藉由課程之實驗成果，回饋於正式課程中，促進學校教師對話產生良善循環模式，藉以提升課程及教學專業，並帶動校內教師專業成長，永續經營與管理。並積極規劃培訓學生參與校外競賽或活動，為學校爭取佳績。

2.請善用外部資源，充實教育實驗課程經費、設備及活動內容、家長擔任志工，協助輔

導、安全照顧及放學導護等工作。

3.獎勵措施：學校辦理教育實驗課程，全學年度開設2個類別以內者，得敘獎嘉獎1次5人，每再增設1個類別得增加敘獎1人。

4.103年度核定之班級數及課程類別係經公立國民中小學教育實驗審議委員會決議通過，請各校務依核定內容開設相關課程，不得任意轉換開課類別或調整班級數。

5.102學年度教育實驗課程之成果報告各校應於103年7月31日前提出成果報告，請尚未繳交成果報告之學校，請儘快將成果報告紙本1份郵寄至本局承辦人，報本局備查。

三、學校教育儲蓄戶

（一）依據：

1. 公立高中職以下學校教育儲蓄戶實施要點。

2.新北市推動學校教育儲蓄戶督導與輔導計畫。

（二）內容：

1.為照顧各級公立學校之經濟弱勢、家庭突遭變故學生，使其順利就學，可透過教育儲蓄戶網站（網址：http://www.edusave.edu.tw/），以「公開勸募」方式，合法且積極地集結社會各界善心人士力量，永續捐助校內弱勢學生及發揮急難救助功能。

2.扶助對象與範疇：可扶助(1)低收入戶(2)中低收入戶(3)家庭突遭變故，致無法順利接受教育者及(4)前三款以外家庭須協助順利就學之特殊個案學生的學費、午餐費、課後照顧與教育生活費等。

（三）**配合事項**：

1.積極申辦與宣導：依據公益勸募條例規定，學校未申辦教育儲蓄戶，不能對外公開勸募，爰請各校於每年12月配合本局作業流程，每年度定時申請辦理並適時於公開場合向各界宣導，發揮教育儲蓄專戶運作效能。另務請申請專戶學校能夠充分運用本專案機制，協助待幫助個案，以發揮教育儲蓄戶應有之精神。

2.本市103年度265所學校之勸募許可業經本局及社會局許可在案，執行期間為103年1月1日至同年12月31日，請申辦學校隨時更新教育儲蓄戶網站資料及填報捐款資料，且依審計處100年度查核之意見，請各校務必公告每月收支情形，以召公信。

3.本局下半年將辦理2場：第1場是103年推動學校教育儲蓄戶實務(線上操作)研習(預計10月上旬)。第2場是103年度全市教育儲蓄戶檢討會及申請104年度教育儲蓄戶說明會議(預計11月中旬)，屆時請各校承辦同仁踴躍參

與。

4. 本案相關資料可至上開教育儲蓄戶網站或本市代表學校瑞芳國小網站(網址：http:/www.rfes.ntpc.edu.tw/）新北市教育儲蓄戶勸募網專區下載參考使用。

5. 本市 97 至 102 年度賸餘款再使用統計一覽表：

年度	校數	備查機關	延長期限
97	18	內政部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
98	25	社會局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
99	215	社會局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
100	225	社會局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
101	225	社會局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
102	226	社會局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
備註：請各校優先使用賸餘款執行本案。			

四、103 學年度敬師月系列活動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3 年度敬師月推廣實施計畫。

（二）內容：

1.敬師感恩活動

（1）市長致贈教師節禮券。

（2）局長致贈教師節電子賀卡。

（3）各校教師節敬師活動。

（5）敬師月活動起跑記者會。

（6）新北市 103 年度特殊優良教師暨教學卓越獎頒獎典禮。

（7）設置教育入口網敬師月專區。

2.激勵優質教師活動

（1）新北市 103 年度資深優良教師、優良特教及教保服務人員表揚大會。

（2）教育部統一辦理全國師鐸獎及資深優良教師表揚大會。

（三）**配合事項：請各校配合活動期程辦理，妥善規劃學校敬師月活動。**

五、家長會務事宜及各項研習

（一）本局業於 103 年 7 月 14 日北教國字第 1031270478 號函請學校於 8 月 8 日（星期五）寄送家長會財務報告表至本局備查。

（二）各項研習內容：

1.九大分區家長研習（9 月至 12 月）：推動各分區學校家長會業務相關人員(含家長)，認識家長會組織與功能，特於各分區各舉辦一次研習。

2.局長與家長有約（11 月）：辦理 4 次分區座談

(1)淡水及三重分區：103 年 11 月 1 日於淡水國小舉辦。

(2)新莊分區：103 年 11 月 2 日於昌平國小舉辦。

(3)瑞芳、七星及文山分區：103 年 11 月 8 日於秀峰國小舉辦。

(4)三鶯、板土及雙和分區：103 年 11 月 15 日於龍埔國小舉辦。

3.新北市 103 學年度市立高中職暨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家長會會長授證暨感恩大　　會預訂於（11 月 9 日）舉辦：藉授證感恩活動，肯定與感謝家長會之貢獻，促進學校與社區之和諧發展。

4.促進家長參與教育事務-所屬學校 103 學年度新任家長會長座談（11 月 2 日）：透過重大教育政策介紹，促進新任家長會會長對教育理念之理解與認同。

（三）**配合事項：請九大區各分區中心學校及活動承辦學校，負責協助各項報名及資料收件、彙整及核銷經費事宜。**

六、教育部 103 級初任教師導入輔導知能研習

（一）依據：

1. 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白皮書規劃辦理。

2. 103 級初任教師導入輔導知能研習實施計畫。

（二）內容：

1. 初任教師：全國 103 學年度首次受聘為中等以下公、私立學校編制內的正式教師。

(1) 中央層級：教育部規劃並辦理初任教師「教師志業導入研習」(8 月 11 日至 8 月 15 日間)，為期一天，導引初任教師積極投入教育志業。

(2) 地方層級：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辦理。另外，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應在初任教師任職的前三年間，每半年辦理回流座談 3 小時。

2. 薪傳教師：前項初任教師之輔導教師。

(1) 由學校聘請薪傳教師進行三年的輔導，提供初任教師有關諮詢與協助。薪傳教師基本條件為正式教師之教學年資五年以上、班級經營與教學表現優良、具服務熱忱者，聘請的優先順序為：1.取得教學輔導教師認證；2. 擔任國民教育輔導團（含幼教輔導團）之團員；3.經教師專業發展進階課程培訓並取得認證；4.曾獲教育實習輔導教師卓越獎；5.曾參與師培大學之培訓研習至少 10 小時，並取得實習輔導教師認證；6.經教師專業發展初階課程培訓；7.其他：曾接受教師專業發展相關課程，

或曾榮獲教育相關獎項之傑出教師。若學校多為代理代課教師，無適當教師可擔任薪傳教師，則由組長、主任或是校長擔任，或是跨校輔導。

(2) 預計由教育部協助各縣市政府於 9 月中旬前辦理初任教師薪傳教師研習。

（三）**配合事項：請各校配合研習預定期程協助辦理，並依上開規定聘請薪傳教師進行初任教師輔導。**

七、教育實習

（一）依據：

1. 「師資培育法」第 16 條規定。
2.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第 14 條規定。
3. 教育部 103 年 8 月 5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30116620 號函辦理。

（二）內容：

1. 主管機關應於每年 9 月 30 日前公告所轄適宜辦理教育實習及願意提供實習機會之機構名單。
2. 本案係教育部列入年度統合視導指導項目。

（三）**配合事項：**

1. **本局預定於 8 月 15 日前函轉教育部來文，並請各校於 9 月 5 日前至「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https://eii.ncue.edu.tw/index.aspx）進行填報作業，相關操作手冊請逕行下載檔案了解。**
2. **為瞭解各校辦理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育實習作業情形，本局預定於 12 月進行填報調查，並請上傳貴校本學期教育實習輔導計畫電子檔 1 份供參，本局將彙整各校填報情形後進行抽查訪視，以瞭解各校實際推動教育實習工作情形，並與實習學生進行對話，提供未來本局輔導各校執行教育實習工作之參考，及研議相關獎勵機制。**

貳、教務管理

一、常態編班補充規定

（一）依據：

1.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

2.本府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補充規定。

（二）內容：

1.本市得統一辦理本市國中小編班作業或指定學校或核定各校自行辦理，各校應於每學年度依本市規定日期辦理學生編班導師編配事宜。由各校自行辦理學生編班及導師編配事宜者，學校應事先公告，通知全體新生家長參觀編班作業，並由本府派員到校督

導。103學年度編班時程訂於8月2日至9日辦理，倘為手動抽籤則訂於8月9日（星期六）統一辦理。

2.另有關 103 學年度常態編班作業流程，本局係依照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補充規定辦理，各校使用校務系統編班時，特殊生及個案生係採綜合考量並均衡編配，以落實適性教學輔導，編班系統流程說明如下：

(1)首先依特推會決議設定特殊生、酌減人數、是否參與編班、指定導師及多胞胎選擇同班或分開班級，但不得指定班級，系統同時自動計算各班虛擬班級人數。

(2)第一輪進行特殊生編班，先排定班級。

(3)第二輪進行個案生編班，優先將個案生以亂數編配於尚未安置特殊生之班級，如遇各班均已有特殊生或個案生時，即以平均原則將其餘個案生以亂數隨機編配於特殊生加個案生人數較少之班級。

(4)第三輪進行一般生(含酌減人數)編班，依學校設定進行亂數或S型進行依序編班至各班學生人數額滿為止。

(5)最後進行多胞胎子女同班不同班設定檢查，如遇與設定不同時系統自動進行調整。

（三）**配合事項：**

1.各校應落實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制度。

2.請各校透過各項會議強化宣導常態編班理念與作法，並於編班過程中了解落實狀況，避免學校誤解而違反相關規定。

二、教科書業務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辦理原住民及低收入戶與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者子女就讀國民中小學教科書費補助要點。

（二）內容：針對低收入戶、原住民與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者子女就讀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科書費用，給予定額補助，學生僅須繳交不足部分。

（三）**配合事項：九大區各分區中心學校負責收件、彙整及核銷經費，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於 103 年 10 月前辦理補助申請作業。**

三、學校類型區分原則

（一） 依據：本局 101 年 7 月 11 日北教國字第 1012080134 號辦理。

（二） 內容：

1.為合理劃分國民中小學學校類型，健全學校運作，參照國民教育法之精神及相關法令規定，並審酌本市各校實際狀況及需求，訂定本原則。

2.本市各國民中小學學校類型依交通狀況及所處地理環境，分為偏遠地區學校、特殊偏

遠學校及一般地區學校三種類型，並以每三年檢討調整一次為原則，情況特殊學校並得以專案方式申請歸類或調整類型。

3.本市國民中小學學校類型區分原則如下：

（1）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為偏遠地區學校：

A、無大眾交通工具可達者。

B、雖有大眾交通工具可達，但每日上午六時至下午六時間之班車數，平均每小時未達一班次以上者。

C、校址距新北市政府所在地三十公里以上者。

（2）特殊偏遠類型學校：經核定有案者。

（3）一般地區學校：不符以上兩種類型條件學校者。

（三） 配合事項：

1 本案以每三年檢討調整一次為原則，本局業於 102 學年度完成檢討調整，103 學年度擬暫不調整，俟奉 核及函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備查後，另行公告。

2.本市 102 學年度偏遠地區學校共 93 所（如附表一）。

表一

	新北市偏遠地區學校名單			
	102 學年度			
國高中	金山高中	石碇高中	雙溪高中	尖山國中
	萬里國中	深坑國中	坪林國中	欽賢國中
	平溪國中	貢寮國中	八里國中	石門國中
	三芝國中	正德國中 (賢孝校區)	烏來國中小	豐珠國中小
	柑園國中	瑞芳國中	明德高中	
小計	19 所			
國小	大成國小	建安國小	插角國小	有木國小
	五寮國小	東山國小	野柳國小	大鵬國小
	大坪國小	崁腳國小	中角國小	三和國小
	直潭國小	雙峰國小	龜山國小	和平國小
	永定國小	雲海國小	坪林國小	石碇國小
	瑞柑國小	瑞濱國小	九份國小	瓜山國小
	濂洞國小	猴硐國小	瑞亭國小	鼻頭國小
	柑林國小	上林國小	牡丹國小	貢寮國小
	福隆國小	澳底國小	和美國小	福連國小

	平溪國小	菁桐國小	十分國小	雙溪國小
	忠山國小	中泰國小	坪頂國小	石門國小
	乾華國小	老梅國小	橫山國小	長坑國小
	南勢國小	嘉寶國小	瑞平國小	興福國小
	福山國小【特偏】	坪林國小（漁光分校）【特偏】		
	民義國小	中湖國小	二橋國小	興仁國小
	興華國小	吉慶國小	瑞芳國小	義方國小
	屈尺國小	金山國小	金美國小	三芝國小
	大埔國小	屯山國小	萬里國小	保長國小
	育英國小	深坑國小	水源國小	成福國小
小計	74 所			

四、國民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一）依據：

1.教育部國民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準則(102 年 5 月 3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050317B 號令修正發布)

2.新北市國民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補充規定(102 年 7 月 12 日北府教國字第 1022192847 號令發布施行)

（二）內容：

1. 103 年 9 月：辦理各校教師與家長增能研習。

2. 103 年 10 月：公告輔導訪視實施計畫。

(1)輔導訪視方式：為瞭解實驗教育之學習環境設備及資源運用情形，適時提供相關建議，學校輔導人員每學年應實地訪視教學地點以理解課程與教學情形；並檢視學生學習檔案，以掌握學生學習品質，提昇學習效能。

(2)輔導訪視實施期程：預定於 103 年 12 月及 101 年 3 月辦理實地訪視，104 年 4 月舉行成果發表，並於 5 月公告年度輔導訪視結果。

3. 103 年 11 月：受理第 2 學期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申請。

4. 103 年 12 月：審議第 2 學期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

5. 104 年 1 月：函知第 2 學期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審議結果。

6. 104 年 2 月：公告 104 學年度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申請作業相關事宜。

7. 104 年 5 月：受理 104 學年度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申請。

8. 104 年 6 月：審議 104 學年度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

9. 104 年 7 月：函知 104 學年度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審議結果。

（三）**配合事項：有學生參與國民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校，應預為規劃輔導訪視師資，依相關期程辦理輔導訪視工作。**

參、專案計畫

一、國民小學深耕閱讀計畫

（一）依據：新北市國民小學深耕閱讀提升能力四年計畫

（二）內容：

1. 103 年度國小圖書館改造及營運計畫。

2.辦理閱讀檢測研習活動，提供閱讀教學改進策略。

3.辦理本市 103 學年度 2014 國際閱讀教育論壇。

4.辦理本市 103 年度閱讀績優學校評選與表揚典禮

5.配合教育部辦理 103 學年度小一新生閱讀起步走活動。

6.辦理 103 年度閱讀輔導訪視暨閱讀分區分享座談會。

7.辦理 103 學年度說故事志工下鄉巡迴服務。

8.辦理本市 103 年度公立國中小師生數位閱讀，推廣電子書雲端閱讀。

9. 辦理 103 學年度國民小學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實施計畫，俾落實推動閱讀。

（三）**配合事項：**

1. **103 年度補助國小圖書館改造及營運學校共 23 所，請於 103 年度 12 月底前完成工程完工及營運宣導活動。**
2. **配合閱讀檢測研習活動，指派教師參與，整體提升閱讀教學能力。**
3. **辦理本市 2014 國際閱讀教育論壇，預計 103 年 11 月辦理，請踴躍參與。**
4. **104 年度閱讀績優學校活動，預計 103 年 12 月辦理申請，請踴躍送件參與選拔及閱讀推手團體與個人推荐選拔。**
5. **103 學年度「小一新生閱讀起步走活動」，請於 103 學年度開學典禮，配合辦理小一新生閱讀起步走活動。**
6. **請參與 103 年度閱讀輔導訪視暨閱讀分區分享座談會，以增進校際推動閱讀之觀摩與交流。**
7. **請協助故事志工下鄉巡迴服務，規劃場地、器材準備，並鼓勵學生踴躍參與。**
8. **為推廣 103 年度公立國中小師生數位閱讀，請鼓勵師生多加閱讀雲端電子書。**
9. **103 學年度閱讀推動教師，參與專業知能研習，俾落實推動閱讀。**

二、國語文教育

（一）依據：新北市國民小學提升學生國語文能力四年計畫。

（二）內容：

1.第 8 屆聯合盃作文比賽：參賽對象為本市之公私立國中小、高中職及市境內之國立高中職學生，透過閱讀寫作，擴展生活經驗，提升創造思考能力。

2.語文類刊物出版實施計畫：為激勵本市國小學童文字創作興趣，及提升校園寫作風氣，藉由發行語文類刊物，鼓勵各校進行全校性主題詩文創作、彙整學生作品編輯語文類學習成果。全市共 60 校送件，經審查共 35 校通過補助。

3.國小讀報教育實驗班：為提升國小學生閱讀、寫作、時事認知、社會關懷等公民素養，103 年度核定成立國小讀報教育實驗班共 43 校 50 班。

（三）**配合事項：**

1.各校鼓勵學生踴躍參與第 8 屆聯合盃作文比賽。報名時程: 9 月 9 日至 10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6 時止。

2.103 年 12 月 31 日前繳交刊物成果資料及電子檔案光碟至老梅國小。

3.103 年 12 月 31 日前繳交讀報教育實驗班成果資料及電子檔案光碟至鄧公國小。

三、英語教育

（一）國小推動英語教育工作計畫

1.依據：新北市 100-103 年度國民小學推動英語教育工作計畫辦理。

2.內容：

（1）本計畫由局長擔任召集人、副局長為副召集人，並請相關業務科室主管、專家、學者、學校擔任執行秘書及諮詢委員 1 至 3 人。另由學校代表組成「行政規劃組」、「教學輔導組」、「師資培育組」、「活動推廣組」、「課程發展組」、「學習資源組」等 6 工作小組，負責規劃並執行各項工作內容。

（2）辦理 103 年度國小英語歌曲比賽（暫定 11 月）

（3）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國小英語領域「申請專家教師到校協作」實施計畫，預計 9 月接受學校申請，協助學校教師，改善教學策略，提升學習成效。

（4）辦理國小英語情境教室運用成果甄選實施計畫，並預計於 10 月辦理分享研習交流會。

3.配合事項：

（1）強化英語師資【請依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規範聘用國小英語教師，並落實英語教學優先以取得國小教師資格且通過教育部「國小英語教學師資檢核」(含取得加註英語專長證書)擔任英語教師】

A、本局 102 學年度針對英語科教師甄選已要求相關資格條件且增加通過英檢 B2 級以上之條件。

B、本局辦理英語專長加註證書及鼓勵教師參加學分班後獲得英語專長加註。

C、本局持續辦理系統化英語教師研習課程，強化英語教師專業知能。

D、要求各校英語教學務必由合格英語教師擔任。

E、要求各校於配排課時，針對需具備專長教學之師資，如英語師資等，務必本學生受教權益之最大考量下妥適安排。

（2）103 年度國小英語歌曲比賽，請踴躍報名參加。

（3）有意申請申請專家教師到校協作之學校，凝聚校內教師共識，擬定申請計畫並規劃 103 學年度英語領域教師共同不排課時間，每週至少安排 3 節課（週二至週五上午或下午）及規劃專家教師與申請學校之教師一學期經常性共同對話之場域，俟本局計畫申請之通知公文再行送件。

（4）103 年度國小英語情境教室運用成果甄選實施計畫於 103 年 9 月 30 日截止送件，請踴躍報名參與。

四、本土語言教育

（一）依據：新北市 100-103 年度國民中小學推動本土語言教育中程計畫。

（二）內容：成立本土語言教育推動委員會，下設師資培訓組、資源整合組、教學推廣組、諮詢輔導組，由本局本關業務主管科室及各學校代表組成，統籌規劃本土語言各項子計畫。本土語言推動小組辦理活動：

1. 師資培訓組：

本土語言教師進修研習（7 月至 8 月）：對現任合格教師開設閩南語及客家語認證輔導加強班研習，以協助教師取得本土語言認證資格；另辦理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閩南語及客家語認證及增能研習，增進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教學能力。

2. 資源整合組：

蒐集整合本市本土語言教學資源，建構良好的本土學習環境，豐富本土語言教學資源網站，建立資源共享平台。於 103 年度起規劃建置本土語言圖書借閱系統，分階段完成借閱系統建置。

3. 教學推廣組：

(1)國中小學本土語文親師生創意繪本比賽（9 月至 11 月）：本市國民中、小學擔任本土語文教學人員及其他有意願參賽之親師生皆可參加，比賽組別分成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語，每一項目皆分為教師組、社會組、親子組及師生組等。

(2)原住民族教師大會暨推展原住民教育有功團體及個人頒獎典禮（9 月至 11 月）：參加對象為本市中小學現職原住民籍教師、教學支援人員、語言巢教師、原住民族教育重點學校及特色學校校長、各校家長會原住民籍委

員、各族頭目，建立原住民教育人才庫，激發教師民族意識，並共同參與推動原住民相關事務。

(3)中小學師生「臺灣母語日」觀摩會暨本土語言聯合頒獎典禮（10 月至 12 月）：舉辦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語推動母語日成果觀摩會（含靜態展示與動態表演），並為本土語言師生相關比賽優勝者頒獎表揚。

(4)編輯國小本土語言教學補充教材（1 月至 12 月）：逐年編寫具新北市本土特色之本土語言教材，分送各校使用。

(5)辦理原住民教育專刊（1 月至 12 月）：提供原住民族教育相關興革觀點，並提升原住民族教育政策效益，且加速提升本市原住民族教育品質。

(6)原住民重點學校及特色學校-太陽計畫（1 月至 12 月）：辦理教師培力增能研習暨工作坊、家長親職教育講座，進行原住民族學生「家庭訪視」及小團輔活動輔導原住民學生，成立校內或校際原住民族文化社團，提升原住民學生的文化意識，推動校內原住民文化週，結合家長與社區，提升文化認同與欣賞能力。

4. 諮詢輔導組：

本土教學訪視輔導（1 月至 12 月）：預計訪視 72 所高國中小，了解其推動本土教學情形。

（三）配合事項：

1.本土語言(閩、客、原)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鐘點費及勞健保費相關事宜，自 101 學年度下學期起，**統一由主聘學校撥付**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鐘點費及勞健保費用，本局僅將經費撥付予主聘學校，並請**主聘學校務必於次月 30 日前**將薪資**撥付**予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非主聘學校請於次月 10 日前**將薪資清冊及相關文件核完章後寄至主聘學校**(10 日前送達)**，俾利主聘學校依限核撥薪資，請配合確實辦理。

2.本土語言(閩、客、原)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授課節數填報，請務必確實依公文說明及內容依限填報，並詳實核對後送出，倘填報有誤(包括姓名、身分證字號、授課節數、授課語種)，將導致本市全市國中小經費核定錯誤，且延誤撥付期程，請各校務必謹慎填寫。

3.依規定第 4 點規定，國民小學每週應開設 1 節以上之本土語言選修課程，計入語文領域時間內，於第 1 節至第 7 節正式課程時間實施，並得依學校資源狀況，利用彈性時間、晨光活動或課後活動時間，另行酌增授課節數；國民中學應開設本土語言選修課程或社團活動，鼓勵學生依其意願自由選習。各校開設原住民語選修課程，排課或師資延聘確有困難者，得專案報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以下簡稱教育局（處）)同意後，利用第 1 節至第 7 節正式課程以外時間實施。**請務必利用第 1 節至第**

7 節正式課程實施，倘因排課或師資延聘困難，請報局同意後再於正式課程以外時間實施。

4.各班不得有不同族群合班上課情形(不得混族)，原住民學童只要該族 1 人以上，客語學童 2 人(偏遠地區 1 人)以上選課即可開課；各班授課以同年段實施為原則，不得有不同年段合班上課情形。

5.為提升本土語言教學成效，教育部修正提升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師資專業素養改進措施，規定教授本土語言之現職教師通過本土語言認證比例應逐年提高，達到 103 年底 30%、104 年底 60%、105 年底 100%之政策目標。亦即自 106 年度起，現職教師教授閩、客語，**須通過中央辦理之認證考試中高級以上認證(閩南語認證考試由教育部辦理；客家語認證考試由客家委員會辦理)始得授課**，本局配合教育部政策，於暑期規劃認證輔導加強班，以協助現職教師通過認證考試，請**鼓勵現職教師參與認證考試**，通過者核予敘獎，未通過者自 106 年度起不得授課本土語言。

6.有關原住民族語教學環境，請**善用閒置教室**，以供族語教學；倘無閒置教室，可結合語文故事屋等設備，創造族語學習情境。請各校務必妥適安排開會場所，勿因舉行會議影響授課場所，並做好與教師溝通事宜，以維護教學品質及學生受教權益。

五、書法教育

（一）依據：新北市 103 年度國民小學推動書法教學計畫。

（二）內容：

1. 成立書法教學推動小組，定期召開會議，推展書法教學。

2. 輔導 20 所學校成為書法教學種子學校，扮演書法教學推進角色。

3. 委請推動書法教學卓有成效學校，辦理書法教學師資培訓研習。

4. 邀請推動書法教學卓有成效教師組成編輯小組，編印本市書法教材。

5. 補助 20 所學校充實書法教學專科教室，營造書法教學之學習情境。

6. 辦理「樂玩書法在新北」書法教學計畫，補助 30 所學校辦理書法教學推廣活動。

7. 辦理全市國小書法比賽，打造展現才能與觀摩之學習平臺。

（三）**配合事項：**

1. 本局規劃於102學年度第1學期辦理2場書法種子師資研習，請鼓勵教師參加，強化書法教學師資。

2. 本市自編書法教材已編印完成並於暑假期間配送各校，請鼓勵教師妥為運用，以提升書法教學學習成效。

3. 本市定於11月辦理全市國小書法比賽，獎勵學生良好表現，請鼓勵學生踴躍參加，強化書法教學成效。

4.有關「樂玩書法在新北」書法教學計畫，請學校於102年9月18日前提出申請。

六、能力檢測

（一）依據：

1. 教育部九年一貫課程綱要。

2.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3 年度施政計畫。

3. 新北市 103 年度國民小學學生能力檢測實施計畫。

（二）內容：

1.為精進教師評量專業知能與精進教師教學策略，本市推動國民小學學生能力檢測。今年度能力檢測科目以五年級國語文、數學和英語等三科為主，各學科目標如下：

(1) 五年級國語文：瞭解學生國語文之注音符號運用能力、識字與寫字能力、寫作能力及閱讀能力的學習表現。再者，建立語文檢測回饋機制，精進教師有效教學策略，以提升學生國語文能力。

(2) 五年級數學：瞭解學生在數與計算、量與實測、幾何、統計與機率與代數等內容之精熟程度，並透過提供評量架構，協助現場教師清楚數學能力指標內容詮釋教學，並提升學生對數學學習的成效，鼓勵學生繼續學習數學。

(3) 五年級英語：瞭解學生英語聽、讀與綜合能力之學習表現，並協助教師瞭解學生於英語文不同能力指標間的學習差異，據以修正與精進教師教學策略。此外，教師得根據英語文能力檢測結果，分析各校學生學習困境，提供補救教學參考，以縮短學習落差。

2.本局於檢測結束後函請各校撰寫「新北市公立國民小學 102 學年度結果分析及各校因應措施」書面報告，內容包含：「檢測結果分析」、「改善教學策略」、「教師增能規劃」、「補救教學規劃」以及「其他因應措施」。

3.能力檢測後續作業將推動「教學培力」計畫，前開計畫分成「教學領導組」、「精進教學組」與「學習評量組」。「教學領導組」將推動辦理校長教學領導學習社群以及校長教學視導專業認證研習。「精進教學組」將研發教師領域學習評量課程架構，以及推動教師領域學習評量行動研究。「學習評量組」規劃建立能力檢測工作模式，擬定到校輔導訪視，以及彙整學習評量資源，建構學習評量知識平台。

（三）**配合事項：**

1. 103 年度國民小學五年級學生英語檢測日期為 9 月 30（二）下午第一節。題型為選擇

題與「寫」的題型。

2.有關 103 年各校國語文和數學檢測答對率數據，本局將公告在校務行政系統能力檢測模組。各校可逕上能力檢測模組查詢該校學生檢測畫卡狀況，對照全市、各區與各檢測科目分析工具（如：能力指標分析、學習能力或向度表現分析、認知歷程表現分析、知識層次表現分析）答對率數據，於 103 年 9 月 30 日(星期二)前經各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提交國語文和數學各校因應措施書面報告。

3.前揭報告包括：檢測結果分析會議紀錄、檢測結果分析、改善教學與評量策略、教師增能研習規劃、補救教學規劃等，並應將改善教學與評量之策略納入 103 學年度國語文及數學領域課程計畫中。

4.預計於 12 月初辦理全市檢測能力檢測結果說明會，說明會內容著重全市學生於國語文、數學和英語檢測作答表現分析，以及相關精進教學與評量知能相關建議。本局將函知各校務必薦派校長、教務主任及領域召集人員與會出席。

七、教學培力計畫

（一）依據：新北市國民小學以學生學習為中心之教學培力四年計畫(102-105)

（二）內容：

1.為強化學習評量回饋機制，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本市推動教學培力四年計畫，藉由建立學生能力檢測實施模式、建構學生學習評量回饋機制與建構學習評量知識平台，從學生能力檢測結果建構教師有效教學能力。

2.本計畫分為 3 個工作組：

(1) 校長教學領導組：推動辦理校長教學領導學習社群，以「倍增」概念，於 103 年度預計至少 40 位校長組成 4 個校長教學領導社群。校長教學視導專業認證研習著重推動本市校長教學視導專業認證，103 年度針對年資滿 2 年之校長，辦理教學視導專業知能初階與進階研習，每年各辦理一梯次，每梯次 30 人為限。

(2) 精進教學組：規劃辦理研發教師國語文、數學和英語領域學習評量課程架構，並針對本市領域教師領域學習評量課程工作坊，以及針對教務人員辦理學習評量增能研習。

(3) 學習評量組：規劃建立能力檢測工作模式，擬定到校輔導訪視，建構學習評量知識平台，分享優質學習評量資源，並深化定期評量與國際素養作接軌。

（三）**配合事項：**

1.學校收到能力檢測報告後，成立學習領域評量之專業社群，討論學生能力檢測之表現、學習成效及相關教學改善策略之研擬與實施等；學校並應以檢測報告與能力檢測因應措施，規劃辦理教學觀摩，透過觀課與教學回饋精進教學。

2.教師應於每次定期評量後一週內，將國語文、英語和數學三科評量試題上傳至學習評量

知識平台(新北市教育局校務行政系統教務處題庫管理模組)，作為後續追蹤輔導及分析檢核之依據，請務必配合辦理；另試卷僅作為建置試題資料庫及本局政策規劃參考之用，不對外開放。

3.本局擬於 9 月 16 日結合全市閱讀理解研習，安排差異化教學概念研習，請校長與會出席；另於 9 月 18 日針對全市教務主任安排差異化教學概念研習。希冀本市校長與教務人員能依據各校檢測結果，針對精熟、通過與待關心學生訂定有效教學策略。

肆、教育部統合視導重點項目、經費核結等配合事項

一、補救教學

(一)依據：

1.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補救教學作業要點。

2.新北市 103 年度補救教學計畫。

(二)內容：

1.辦理期程：103 年 1 月 21 日～104 年 1 月 20 日止，分寒假、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暑假、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四期。

2.計畫項目：本專案計畫由教育部及教育局補助。除一般性扶助方案、特定地區學習扶助方案外，另為推動本計畫，並提列工作小組辦理說明會、檢討會、輔導訪視、退休菁英風華再現、師資進階知能研習、教材編輯、校園感人故事、行動研究案等年度活動，另成立本市補救教學資源中心(由原中心學校轉型)，強化補救教學輔導與督導功能。

(三)配合事項：

1.請於 103 年 9 月 5 日前逕自校務行政系統填報使用民間教材需求調查，並經學習輔導小組會議通過。

2.請於 103 年 12 月前完成補救教學診斷式教學宣導，由通過本市補救教學診斷式教學種子教師認證之教師回校宣導。

3.補救教學計畫之相關活動：

活動名稱	活動內容	辦理時間
退休菁英風華再現	徵求退休教師擔任補教教學工作，延續校園師道傳承	102 年 9 月至 103 年 7 月
校園感人故事	徵集各校溫馨感人扶助故事，型塑溫馨校園文化	103 年 6 月~11 月
行動研究	提昇教師教學研究能力策略與實踐方法	103 年 3 月

		~103 年 11 月
補救教學教材發表	介紹本市研發之補救教材，活化補救教學策略與經驗。	103 年 12 月
補救教學輔導訪視	了解各校補救教學推動情形、成效及待解決問題。	103 年 10 月~12 月
補救教學種子教 認證培訓	落實診斷式教學能力培養，及建置本市補救教學進階研習講師 才庫。	103 年 3 月~6 月

5.補救教學教材運用事宜：

(1)目前本市完成國小階段國語文、數學及英語第一、二冊補救教學教材編撰印製，及數學、英語第一冊互動光碟均已分配到各校使用。

(2)補救教學教材係為學校補救教學用書，並附有電子書光碟，電子書得以列印教材及學習單，請貴校妥適運用與回收保存，以落實補救教學教材庫建置，提供補救教學現場所需教學教材及策略參考。

(3)另外教育部業已完成國中、小之國語文、數學及英語補救教學教材編撰，及民間教材釋出使用(9 月份啟動)，惟須參與該教材師資培訓。請貴校至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資源平台(http://asap.moe.gov.tw/)下載使用。

(4)補救教學教材之運用宜結合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科技化評量系統之學生施測診斷報告書，請貴校協助補救教學教師，落實運用該報告表，以作學生學習弱點的判斷，擷取學生適合教材進行補救教學，俾利發揮最大效益。

6.建置補救教學模組：結合校務行政系統，建置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歷程之各 項評估參考，將於擇期辦理模組使用訓練說明。

二、課後照顧（含大手牽小手暑期課後照顧）

（一）依據：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及新北市國民小學辦理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

（二）內容：

1.辦理期程：103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止，分暑假、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寒假、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四期。

2.補助方式：本專案計畫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款及市款補助。

3.補助資格：

（1）低收入戶學生：指社政機關核定有案，由各鄉鎮市公所核發證明之低收入戶學生。若未及收到當年度證明者可先以前一年度證明申請。

（2）原住民學生：係指該生戶口資料中之身分註記欄有「原住民」之戳記。

（3）身心障礙學生：係指該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4）情況特殊學生：須同時具備下列兩條件，並備齊相關佐證資料以利送教育部審核：

A、經濟弱勢:中低收入戶或家戶年收入低於 60 萬元（由國稅局開立證明文件）或學校證明經濟弱勢（如失業 6 個月以上、遭逢重大變故等）者。

B、教養弱勢:單親、失親、隔代教養、新住民子女及父母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等，具備上述情形之一者。

（三）**配合事項:預定 9 月初辦理臨櫃審查(確定時間以公文為主)，承辦人需攜帶職章及相關表件前往辦理，並請各校於期程結束後，辦理核結及餘款繳回事項。**

三、夜光天使點燈專案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辦理。

（二）內容：

1.辦理期程：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及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二期。

2.補助方式：本專案計畫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款及市款補助。

3.補助資格：以國小階段學童經學校召開專案小組會議，確屬低收入、單親、失親、隔代教養等之經濟弱勢家庭國小學童，且下課後確實無人予以照顧，以致有影響其身心健康與發展之虞者。

（三）配合事項：預定 9 月初辦理臨櫃審查(確定時間以公文為主)，承辦人需攜帶職章及相關表件前往辦理，並請各校於期程結束後，辦理核結及餘款繳回事項。

四、書包減重

（一）依據本市辦理推動書包減重實施計畫辦理。

（二）內容：

1.103 年 9 月：辦理推動書包減重實施計畫說明會活動。

2.103 年 10 月：公告書包減重實施成果比賽實施計畫。

3.103 年 12 月：舉辦書包減重實施成果比賽，評選績優學校。

（三）**配合事項：**

1.各校加強宣導置物櫃之充分活用。

2.定期辦理書包重量檢測，並自行檢核紀錄留校備查一年。

3.書包減重實施計畫說明會後，請各學校落實書包減重相關作為之辦理。

五、課程計畫備查事項

（一）依據：教育部 103 年一般性補助款考核事項暨本市 103 學年度國中小課程計畫備查工作計畫。

（二）期程：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計畫上傳時間為 103 年 8 月 8 日至 8 月 14 日，請各校務必掌握時程確實上傳。

（三）**配合事項：**

1. 依教育部規定，去年起新增上傳內容為各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含簽到冊），以瞭解各校課程計畫評選過程及討論事項，請各校確實辦理。

2. 本局擬於 103 年 8 月底前辦理市級審查會議，瞭解各校上傳進度及評選情形，會前本局將確認各校上傳情形，倘有需更正處，仍請各校配合時程辦理，俾利本市課程計畫備查工作順利完成。

伍、103 年度下半年工作重點與法令修訂

一、預定於 9 月份召開各工作小組會議，包括英語文、本土語、國語文及閱讀等。

二、召開檢討會議，包括校長甄選儲訓、校長遴選、教師甄選、新生入學學區劃分等。

三、修正相關法令，含訂定之法令 3 項，修正中之法令 1 項，彙整臚列如下，請各校配合辦理：

訂定完成及修正中之法令			
項次	名	修正重點	修正情形
1	**訂定新北市國民中小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	訂定本市國中小校務會議實施要點，提 學校召開校務會議參考之用。	**已於 103 年 3 月 28 日發布。**
2	**訂定新北市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職級務分配注意事項**	訂定本市國小教師職級務分配注意事項，提供學校參考之用。	**已於 103 年 4 月 15 日發布。**
3	**訂定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	1.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27 條規定辦理。 2.本市原於 100 年 9 月 16 日訂定、102 年 2 月 22 日修正「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要點」，適用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為使本市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學校家長會之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有所遵循，爰參酌前揭要點內容，併同規範之。 3.本辦法係維護家長參與教育事務權利，保障學生學習與受教育權，增	預訂於 103 年 7 月 30 日局務會議中提案，俟修正通過，後續將依法制程序辦理。

		進家長與學校聯繫，共謀優質教育環境。	
4	**修正新北市國民小學辦理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	1. 增訂課後學藝活動，修正法規名稱為新北市國民小學辦理課後照顧服務班及課後學藝活動補充規定 2. 增訂課後學藝活動名詞定義、課程規劃、師資條件。 3. 課後照顧時間得延長至晚間 7 時。	已召開第 3 次會議，後續將儘速依法制程序辦理。

四、103 年度下半年預計修正之法令臚列如下：

（一）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

（二）新北市國民小學辦理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

（三）新北市政府所屬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超額教師輔導介聘實施要點。

（四）新北市立國民中小學候用校長甄選儲訓作業要點

（五）新北市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校長遴選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點

教育局重點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	永續環境教育科	報告人	張國雄
		職　稱	科長

一、環境教育

（一） 103 年上半年環境教育計畫與活動

計畫名稱	內容	效益	實施期程	承辦人/電話
環境教育法	新北市 103 年度輔導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研習	200 人	7-8 月	蔡淑伊 29623966#330
體驗學習	環教尖兵-服務學習	全市	1-12 月	杞宜蓁 29623966#320
研究出版	區域型的教材出版:板橋、三鶯及泰山(含泰山、林口、五股）三區	3 套	12 月	杞宜蓁 29623966#320
	環境教育數位電子報發行	12 期	1-12 月	
輔導評鑑	「環境教育輔導團」加強輔導訪視、永續校園申請輔導訪視、分區輔導座談(6 場)	20 校	2-12 月	蘇柏宇 1999#2746
	「防災教育輔導」中高潛勢災害學校訪視(40 校)、校園災害防救計畫審查、核子災害區域聯盟、複合型防災教育宣導及觀摩演練(3 月、9 月)	285 校	3-12 月	蘇柏宇 1999#2746

（二） 配合事項：

1. **環境教育指定人員認證**：

(1) 學校應指定人員推廣環境教育。建議以「學務主任」或「教務主任」擔任為原則，亦可指定具環境教育熱忱或專業之專任教師擔任。

(2) 依據環境教育法（以下簡稱環教法）第 18 條規定，學校應指定人員推動環境教育，並於 5 年內（105 年 6 月 5 日前）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未指定人員及未取得認證者，各級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得補助其環境教育經費。

(3) 目前，全市 332 所學校，已通過認證校數共計 122 校(教育部統計至 4 月 30 日止)，認證通過率僅達 36.7%。通過認證之學校指定人員予以小功 1 次。

(4) 認證資格與程序：曾任教或任職於各級學校從事環境教育工作連續一年或

累計二年以上，並參與環境相關議題研習，其研習時數經教育部認定達二十四小時以上，可依「經歷」條件送教育部進行環境教育人員認證。

2. **綠色**葉片數：

(1) 綠色夥伴學校輔導計畫為獎勵型計畫，請各校以鼓勵方式宣導上網分享環境教育心得推廣本專案計畫。

(2) 請各校於每月初指定專人至臺灣綠色學校伙伴網（ http://www.greenschool.moe.edu.tw/）填報學校綠色葉片數。年度累計達 40 片績優學校得依輔導辦法予以敘獎，葉片數 0 片學校(共計 57 校)將安排輔導團輔導訪視。103 年 5 至 6 月開放掛牌申請，校長須以個人帳號登入分享環境教育心得方列入校長部分計分。

(3) 統計至 103 年 4 月 30 日，本年度全市累計葉片數已達年度目標 12 片學校共計 74 校，達成率 25%。

3. 永續校園申請：

(1) 教育部補助永續校園局部改造計畫：本市環境教育輔導團於每年 11-12 月間辦理自願申請永續校園改造計畫輔導訪視，有意參與教育永續校園計畫申請學校，請於 10 月份前開始申請輔導訪視。資料詳見永續校園網(http://www.esdtaiwan.edu.tw/index_c.asp)

(2) 目標：每年以 3 個學校或團隊獲得教育部永續局部改造經費的補助，102 年底全市累計至少有 15%以上學校獲得補助。

4. 四省專案：

〔1〕 依據：經濟部 100 年 6 月 3 日經授能字第 10000073760 號函送行政院 100 年 5 月 23 日院臺經字第 1000096737 號函核定之「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省電、省油、省水、省紙)』專案計畫」。

〔2〕 內容：節約用電、油及水目標各**以 5%為原則**，但經積極、努力且確實執行仍未及者，至少節約 3%或**以不成長為原則**。

〔3〕 配合事項：

i. 為提升本局所屬機關學校四省成效，本局自 103 年 6 月起每月召開會議，請用電、用水節約率負成長數值偏高學校至會上檢討說明，倘為結構性問題，如管線老舊、漏水問題，本局將全力協助，亦請各校落實檢討節約率負成長原因。

ii. 請各校每月 10 日-15 日至本府公務雲節能管理平台確認當月份用電及用水數據，並於每月 12-15 日至校務行政系統進行線上填報前月用水用電成效檢討報告。

iii. 請各校依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設備系統維護檢查項目及頻率表定

期檢查維護並紀錄備查，每日派員巡檢用水用電情形等，如水(電)錶數字異常增加，可請局端協助查找用水用電量暴增原因，或給予老舊管線修繕之經費補助等。

5. 環境教育訪視與評比：『環境教育執行成果』績效評比活動：請各校於每年 3-4 月間將環境教育成果至於各校首頁並設置環境教育專區，俾利本市輔導團團員進行評比。
6. 環境教育相關榮譽爭取：國家永續發展獎(行政院)、國家環境教育獎（環保署)、綠色學校掛牌(教育部)、推動能源優良學校選拔(經濟部能源局)、低碳示範校園(環保局)、新北市卓越學校(教育局) 、綠建築指標認證(內政部)。
7. 103 年度能源教育推動計畫中(103 年 5 月 14 日北府環教字第 1030792061 號函)，全市分區辦理的-綠活圖製作。各校今年度 10 月底前，必須完成各校一份綠活圖繳交上傳至 ftp//163.20.234.180 帳號：103LOWC 密：103LOWC ，另全市分區辦理-節能減碳教材編撰，亦同。
8. 夏月節電競賽已從 6 月 1 日開始，請各校必須執行教育局負責項目：
   (1) 各校必須製作出各校綠活圖一件(詳參上述第 7 點內容)。
   (2) 課程撰寫時，必須在 5、6 年級 103 學年度上學期的第一個月，將”夏月節電網路活動”排入 9 月的教學計畫實施。
   (3) 暑假作業中，必須將”夏月節電網路活動”註明在 103 學年度升 5、6 年級學生的暑假須知。並利用暑假先行練習(可配合家長共學)。7/14~8/8 開始線上測試，8/15~9/30 活動正式開始。
   (4) 此案俟本府經發局正式來函通知，本局將函轉至各校，請各校校長先將訊息轉知承辦同仁。

二、 防災教育

（一） 本局定於 103 年 9 月 10 日上午於本府 507 會議室辦理「新北市 103 年度校長防災素養增能研習」，請各市立高中職暨國中小校長參加

（二） 本年度 9 月 19 日為國家防災日，全國將統一實施 1 分鐘「蹲下」「掩護」「穩住」防震避難要領，各校可結合每學期防災疏散演練進行。

三、 工程填報系統注意事項：

（一） 工程標案注意宣導

1. 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登錄辦法。
2. 配合事項：

凡工程標案經費達百萬元以上之工程，請各校每月 10 日前上網登錄更新，至工程竣工結案為止。採購處每月上網彙整，並擇期召開檢討會要求資料填報全部學校

檢討說明，並請學校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2 年度電子領標 99.5%、電子投標 90%及網路公開閱覽 92.5%(查核金額以上)之執行率。

（二） 府管重大工程列管(LGPM)注意事項

1. 依據：「新北市政府管制計畫(工程類)「執行情形系統」填報注意事項」及「新北市政府管制工程類計畫施工照片上傳注意事項」。

2. 配合事項：

(1)學校每月填報 LGPM 系統時，請務必依規定填報每月 10 日號前進度及上傳相關照片。

(2)本局每月召開的府管重大工程列管會議請學校校長列席，以如期如質完成填報作業。

(3)學校若工程進度連續落後者、預算執行率低於 80%以上的案件，需函報本局改善計畫報告書，並請於該年度 9 月底前完成展延作業。

(4)請學校填報或修正府管重大工程列管(LGPM)事項發文，需副知研考會及本局秘書室。

3. 修正事項:

(1)**「新北市政府年度施政計畫選項管制評核作業要點」修正規定第十八點:**本府管制計畫之主管機關應依核定計畫內容貫徹執行。但符合下列申請計畫調整或撤銷管制規定者，不在此限:

a. 有下列情形之一，得提出計畫調整之申請，相同計畫年度內申請次數不得超過二次，但年度內因受經費補助或追加減預算致需調整者，不在此限:

(a)機關任務變更或編併裁撤，影響計畫執行者。

(b)法規、政策或情勢變更，影響計畫執行者。

(c)計畫已奉市長核定修正，影響計畫執行者。

(d)年度計畫預算增減，影響計畫執行者。

(e)因受非本府所屬權責機關審查作業延誤，影響計畫執行者。

(f)遭遇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影響計畫執行者。

b. 有下列情形之一，得提出撤銷管制之申請:

(a)併案或分案列管者。

(b)法規、政策或情執變更，應停止辦理者。

(c)計畫已奉市長核定，應停止辦理者。

(d)機關裁撤、編併或任務變更，無法辦理者。

(e)原核定計畫預算遭刪除或資源條件消失，無法辦理者。

依前項第一款申請計畫調整，年度內辦理一次者，當年評核成績不得考列優

等；辦理二次者以上者，不得考列甲等。

撤銷管制計畫如係因機關規劃不週、執行不力或其他可歸責事由，造成本府不經濟支山出者，研考會得於專案簽報市長核定後，追究失職人員責任。

(2) **「新北市政府年度施政計畫選項管制評核作業要點」修正規定第二十三點:**工程類計畫之評核作業，分為主管機關自評、本府複評與評核結果公告等階段。計畫主管機關應督導所屬於次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完成自評績效報告，並經會辦計室及機關首長核定後，送研考會辦理複評作業。

（三） 國震中心

1. 配合事項：

103 年度國教署補助 40 棟，本市補助 35 棟，係依 102 年度初評分數排定(Is 值<80)。

(1)補強設計：103 年度除個案外，暫不增加補強設計案。

(2)補強工程：103 年度國教署預計核 12 棟，本市補助 11 棟。

(3)以上請積極辦理，並盡量於暑假期間施作。

四、 營繕工程經費核定注意事項

（一） 依據：本局營繕工程經費核定函辦理『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整建計畫』。

（二） 內容：

有關本局核定各校營繕工程經費(包括修繕工程、消防設施、建築物公共安全、無障礙設改善等)，應於本局經費核定函指定時間積極趕辦，如倘因故無法依所訂各項期限完成結案，應依下列方式辦理，未依下列方式辦理者，將列入下年度經費補助參考依據：

1. 依據 102 年 11 月 15 日北教環字第 1022979014 號修訂**新北市所屬公立各級學校改善教學環境一般性修繕工程及設備補助原則(以下簡稱補助原則)，各校在辦理修繕申請，依照補助原則第四點補助標準:** 申請補助案件，依性質區分為安全、衛生、景觀、節能及設備及其他等五大面向，並以安全面向之案件列為第一優先序位、衛生面向之案件為第二優先序位、景觀面向之案件為第三優先序位、節能面向之案件為第四優先序位，最後為設備及其他面向之案件。
2. 倘因流標或其他因素，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發包或需辦理經費調整者，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並來函敘明理由，經本局核准後，辦理期程展延 1 周。
3. 倘有執行困難，應立即向本局反映，並函報本局申請註銷經費。倘逾期未提出申請，因而造成工程延宕及影響年度預算執行情形，本局予以註銷補助經

費。

五、小額採購注意事項

（一） 依據：依據新北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會主席裁定事項辦理。

（二） 內容：

「小額採購」係指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即新臺幣（以下同）10 萬元以下之採購，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1. 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5 條規定，得不經公告程序，逕洽廠商採購，免提供報價或企劃書。

2. 同性質之採購，不宜一再洽同一廠商採購，且不可有「機關辦理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採購常見誤解或錯誤態樣」，例如：

(1)不可意圖規避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公告金額以上或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規定，而以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或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

(2)有分批辦理之必要，須依全部批數之預算總額認定採購金額。

(3)請勿誤以為所有小額採購僅可逕洽 1 家廠商採購。

(4)不可洽 1 家廠商代為蒐集 3 家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供機關作為採購決定之用。

(5)非依共同供應契約辦理之小額採購，不要誤以為所有案件皆無需經議價程序。

(6)非依共同供應契約辦理之小額採購，其洽廠商提供報價或企劃書者，不可未考慮廠商報價之合理性而逕以報價決標。

(7)誤以為所有小額採購皆無需簽訂契約、不適用不得轉包之規定、不適用本法第 101 條及第 103 條之規定。

3. 如有相關採購疑義，請逕至下列網站查詢相關資料。

(1)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http://www.pcc.gov.tw/pccap2/TMPLfronted/ChtIndex.do?site=002)

(2)新北市政府採購處

(http://www.cop.ntpc.gov.tw/web/Home?command=display&page=flash)

六、總務行政資源網

(一)依據：總務行政種子教師會議決議事項。

(二)內容：

1.「總務行政資源網」，內容包含最新法令規章、簡易作業流程、報表表單及範例，供總務工作相關人員上網下載，藉此縮短業務辦理時程，提高工作效率。並於

本年度編修整合新增各項業務平台，以達總務行政工作效能之極大化與精緻化，期使本市各級學校總務工作施政由政策面、計畫面、到執行面全盤了解(網址 http://general.ntpc.edu.tw/)。

2. 有關「新北市所屬各級學校中央餐廚服務午餐採購契約書」及「中央餐廚服務午餐採購投標須知」以更新於總務行政資源網/常態採購/外訂餐盒或中央餐廚項下供各校參考。

教育局重點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	幼兒教育科	報告人	李訓智
		職　稱	科長

壹、 宣導事項

一、學前補助臨櫃辦理項目及期程

(一) 為提高各項學前補助辦理成效，本學期學前補助之收件及審查採臨櫃方式辦理，辦理項目計有：5 歲免學費計畫、中低收入戶托教補助、課後留園補助、餐點補助及身障補助等項目。

(二) 臨櫃辦理時間：

1. 私立幼兒園：9 月 17 日(三)至 9 月 24 日(三)，共 5 日半。
2. 公立幼兒園：9 月 24 日(三)至 9 月 26 日(四)，共 2 日半。

(三) 地點：新北市政府 6 樓大禮堂

(四) 請各幼兒園所務必依規定確認補助對象、補助金額及應附證明文件，備齊相關資料於指定時間臨櫃辦理。

二、腸病毒傳染病防治

(一) 依據：依本府教育局 102 年 12 月 3 日北府教學字第 1012812507 號公告修正「新北市公私立學校及幼兒園腸病毒通報及停課作業規定」辦理。另本(103)年度衛生局尚未發布本市腸病毒高風險區，各幼兒園倘發生腸病毒案例，請依據前揭公告所訂腸病毒非高風險區停課標準辦理。

(二) 內容：

1. 腸病毒流行期約在 4 月至 9 月，為建立與落實幼兒衛生觀念，提昇腸病毒衛教宣導之成效，請各公私立幼兒園，協助建立防治機制，確保幼兒健康。衛生局將定期執行「教托育機構加強腸病毒防治」查核輔導作業，持續至流行期結束，請配合辦理。
2. 如有腸病毒病例請於 48 小時內至「本市學校疑似傳染病通報系統」(http://subweb.health.gov.tw/tpc_infection/)及 24 小時內至「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http://csrc.edu.tw/csrc/）完成線上通報程序。

三、普設平價幼兒園

(一) 內容：103 年度規劃於 26 所學校新增設幼兒園，整體至少增設 36 班，提供 1,037 名幼

兒就學機會。

(二) 配合事項：請各增班學校預為規劃採購事宜，並掌握工程進度積極辦理，以配合於 103 學年度開學前完工。

四、課後留園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作業要點。

(二)內容：基於公立幼兒園之設立係以提供幼兒優質、普及、平價及近便之教保服務為目的，考量園內家長托育需求，請積極開辦課後留園服務全園參與人數達5人時即應開辦。各階段（學期中及寒暑假）之開辦情形，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將列入各年度地方教育事務統合視導項目。

五、幼教研習時數

(一)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規定，教保服務人員每年至少參加教保專業知能研習18 小時以上。

(二)「每年」，指該年之1月1日至12月31日。至幼兒園取得設立許可未滿一年或教保服務人員任職未滿一年者，依其取得設立許可或任職之月數，按比例計算該年度應研習之時數；未滿1個月者，不予計入。

(三)經統計102年度未符合幼教法規定之學校計109校，請於103年度確實督導所屬教保服務人員依規定取得研習時數。

(四)本市教保研習活動資訊公告於本市幼兒教育資源網－研習行事曆專區。

六、幼兒園基礎評鑑

(一) 103 學年度幼兒園基礎評鑑區域為：中和區、永和區、淡水區、三芝區、石門區及市立五股幼兒園、市立新莊幼兒園，共計 239 園。

(二) 103 學年度受評日期為自 103 年 9 月 17 日起至 10 月 31 日止，將於 103 年 7 月 31 日公布各受評園之受評日程，請各幼兒園依據表訂日期及場次受評，相關資料請逕至新北市幼兒教育資源網參閱下載(http://kidedu.ntpc.edu.tw/files/11-1000-556-1.php/路徑：評鑑專區/基礎評鑑/參考表單)。

(三)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之基礎評鑑部分資料如為學校其他處室承辦或保管，請各處室協助於幼兒園受評時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例如：教職員薪資、勞健保投保、勞退提撥、飲用水定期檢測、消防簽證申報及公安簽證申報等，以免影響幼兒園評鑑結果。

貳、業務報告事項

一、「5歲免學費」教育計畫

(一)依據：教育部、內政部 100 年 8 月 24 日臺國（三）字第 1000122827B 號函、台內童字第 10008402792 號函會銜發布「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

(二) 內容：

1. 補助對象：本國籍且學齡滿 5 足歲（即 97 年 9 月 2 日至 98 年 9 月 1 日止出生者）或依相關法令核定緩讀（即 96 年 9 月 2 日起至 97 年 9 月 1 日止出生者）之幼兒，且實際就讀於公立幼兒園或符合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規定之私立幼兒園。
2. 補助類別及金額:

(1) 免學費補助：公立幼兒園，滿 5 足歲之幼兒，每學期補助新臺幣 7,000 元，入學時即不收取學費；私立幼兒園，滿 5 足歲之幼兒，每學期補助新臺幣 1 萬 5,000 元，以入學不收取學費為原則，但幼兒園所有執行困難者，得改採收到補助款後再轉撥給家長方式辦理，並請明確告知家長撥付補助款方式。

(2) 經濟弱勢加額補助：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和家戶年所得 70 萬元以下經濟弱勢家庭，除免學費外，並補助其他就學費用。

3. 家長申請期限及地點:第 1 學期自 103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 月 15 日止，向幼兒就讀之公立幼兒園或私立幼兒園提出申請。

二、 幼兒園輔導計畫

(一) 內容：103 學年度本市幼兒園輔導計畫包括基礎輔導、課綱輔導、特色輔導及適性輔導，期藉由專家學者到園輔導機制，協助一般幼兒園提升園所教保專業品質，發展專業特色。執行期間為 103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7 月 31 日。

三、幼兒園招生及收費相關事宜

(一)「新北市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業於 101 年 11 月 21 日訂定，並於 103 年 1 月 15 日北府法規字第 1023388207 號修正，請依本標準辦理相關收退費事宜。

(二)本標準可至本市幼兒教育資源網（http://kidedu.ntpc.edu.tw/files/11-1000-154.php）招生收費項下/幼兒園收費標準下載。

四、兒童節禮物

(一) 內容：為慶祝兒童節並考量本市地域與園所異質性，由各校自行採購適當兒童節禮物，本局每名幼生補助新臺幣 60 元整。

(二)配合事項：

1.為確認各園本學期幼生人數，請於 104 年 2 月 15 日前協助確認教育部全國幼生管理系統填報是否無誤。

2.禮物之挑選應兼顧符合健康安全相關標準，具教育意義及為台灣製造產品，請參閱「國家標準檢索」。

五、本土語言教學

依教育部 101 年 11 月 1 日臺語字第 1010196705C 號令發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推動臺灣母語日活動實施要點」，請各校落實辦理幼兒園推動臺灣母語日實施計畫。實施原則：

(一)成立臺灣母語日推動小組。

(二)每週選定 1 天為「臺灣母語日」進行本土語言教學活動。

(三)辦理主題式母語教學活動。

(四)課間播放母語發音之音樂及廣播等。

(五)公共區域或各班級活動室中，將本土語言教學資源融入情境佈置。

教育局重點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	特殊教育科	報告人	歐人豪
		職　稱	科長

壹、宣導事項

一、品德教育

（一）品德教育 2014 年推動重點：禮貌

（二）內容：

1. 持續推動並落實「學生禮貌守則」。
2. 學校可依學生及學校特性，規劃校內禮貌教育相關活動，其形式可包括以下類型(可擇其中一項或數項活動規劃辦理)：
   a. 競賽活動：舉辦以禮貌為主軸之演講、戲劇、舞蹈、繪畫、作文…等相關競賽活動。
   b. 實踐活動：推動「微笑禮貌」運動，從向師長問好做起，並由師長主動向學生打招呼。
   c. 藝文活動：邀請品德典範人物到校演講、繪本教學、影片欣賞、戲劇表演、愛心媽媽說品德故事等。
   d. 其他特色或創新活動。

二、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計畫

（一）依據:國民教育法修法通過，並依「教育部補助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實施要點」。

（二）內容:

1. 本市應設置有 151 名專輔人員，以學生為中心，以學校為基礎，進行專業團隊之合作與整合。
2. 本市截至 103 年 8 月共計已招聘 7 位學校社工師督導、46 位學校社工師；2 位學校心理師督導、21 位學校心理師，總計 76 位。
3. 專輔人員採區域性規劃，依區域內學生數、校數進行責任區劃分，駐站於 1 所學校，並視工作負荷支援鄰近學校，以此運作模式，逐年辦理專輔人員聘任作業，以陸續聘足全市 151 名專輔人員之員額。

三、專任及兼任輔導教師設置計畫

（一）依據:

1. 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

2.教育部1010521臺訓（三）第1010082649C號補助置國中小輔導教師實施要點修正規定。

3.本市10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設置專任、兼任輔導教師計畫及注意事項

（二）內容:

1.103學年度國中無論學校規模大小，皆置1位專任輔導教師49班以上學校增置第2位專輔教師；國小37(含)班以上學校置1位專輔教師，目前國中應增置113位專輔教師，國小95位專輔教師，計208位。

2.本市兼輔教師依照學校班級數設定法定編制人數，其中，班級數之認定係以普通班加上獨立成班之特殊班（如啟智班），不含抽離式資源班等。

(1)103學年度國小兼任輔導教師法定編制人數：24班以下設置2人(共執行6節)、25~48班設置2人、49~72班設置3人、73~96班設置4人，以此類推每24班增加設置1人（國民中小學係以國小部為主），每人減授課時數為6節。

(2)請校長優先遴聘校內具輔導專業背景資格教師擔任兼任輔導教師(其專業認定如下)，以爭取國教署輔導人力專款補助經費，並提高教育局對國教署統合視導指標符合輔導專業背景達成率。

國教署認定專業背景	A.具備擔任專任輔導教師資格者。(心理、輔導、輔導諮商、心理諮商系所畢業者)。
	B.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
	C.修畢輔導四十學分。
	D.修畢輔導二十學分。
	E.其他（不補助）

3.輔導教師相關規定及說明：

(1)專任輔導教師資格：A1具國小教師證輔導並為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且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之界定，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並修習過諮商理論與技術〈或心理諮商與治療〉類3學分、團體輔導與諮商〈或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類2學分、心理衡鑑〈含心理測驗〉類2學分、兒童發展類2學分，及諮商與輔導實習〈或臨床心理實習〉至少一學期並及格者；A2具有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者。

(2)師資來源：校內符合資格教師轉任或教育局聯合教師甄選統一甄聘。

(3)授課規定：國小每週 4 節(以課程外加方式進行)，餘依專輔教師工作職掌執行之；星期二、四、五不排課，以利專業成長督導進修會議及校內相關會議召開。

(4)評核：填寫月報表、學期工作報表、學年度工作報告與觀摩會，督導評分。

(5)兼任輔導教師授課規定：依教育部規定，兼輔教師仍不得兼代課。惟本市權衡兼任輔導教師應享與一般教師同等權益，同意各校若有課程不可分割或特殊情形時，國小兼輔教師每人每週兼課最多為 4 節課(導師上限 4 節、科任上限 2 節)。

(6)每週授課節數：每人每週專責執行學生輔導工作 6 節，其餘授課節數依相關規定編排，以校內原有合格教師為原則。

(7)督導：每週四下午統一不排課，由教育局安排每月 1 次的區域團體督導，增進兼輔教師輔導知能，促進校內輔導團隊工作效能。

四、落實三級輔導轉介

（一）依據:

1. 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

2. 教育部 1010521 臺訓（三）第 1010082649C 號補助置國中小輔導教師實施要點修正規定。

3. 教育部補助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置專輔人員實施要點

（二）內容:

1. 學生個案輔導工作**(不分學生身分類別)**請遵循校內三級輔導轉介流程:

(1)初級輔導:由導師擔任主要輔導者，針對班級學生進行班級經營、班級輔導、電話關懷及團體活動。(輔導教師、特教教師、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為輔)。

(2)二級輔導:經導師轉介至輔導單位，召開校內轉介會議後，評估需由二級人員主責個案輔導工作，以輔導教師、特教教師為主針對個案進行個別輔導與小團體輔導。(導師、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為輔)

(3)三級輔導:二級輔導人員經個案輔導評估、追蹤後，因個案所需介入之資源與支援需轉由三級輔導人員協助，提出二級轉三級之個案轉介需求，經校內召開三級輔導轉介會議評估後，確有轉介三級輔導需求者。以學校社工師、學校心理師、鐘點心理師為主，進行危機介入、個案資源整合、轉介服務。(導師、輔導教師、特教教師為輔)

2、個案三級輔導工作，隨著轉介層級越高，所需投入人力與專業程度也越多，

學校應依個案處理的議題需求，視情況召開轉介會議，調整所需服務，以協助個案順利適應學習生活。

3、校內增置有三級專任專業人員(學校社工師、學校心理師)駐站或支援者，優先以校任專業人力為主；視個案問題倘有需其他專業人力介入協助者，如臨床心理師、精神科醫師，則依校內三級轉介流程，檢具個案關懷相關表件轉介會議記錄等，備文報局核備特殊個案專案申請。

五、落實校園性別平等教育工作

（一）依據：

1.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6、9、15、16、17、21 及 36 條規定。
2.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4 及 5 條規定。

（二）內容：

1.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 1 次。
2. 學校之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3. 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在職進修及教育行政主管人員之儲訓課程，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以利強化校內教職員工之性平意識，避免觸法。**
4. 學校每學年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研習 2 小時以上。
5. **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 4 小時。**
6. 學校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公告前條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
7.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立即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並依相關程序辦理通報作業：（1）行政通報:「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2）法定通報:「內政部關懷 e 起來」。違反前述通報，**依本法得裁罰新臺幣 3 萬以上 15 萬以下罰鍰(「行政通報」罰則)**，另亦得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裁罰新臺幣 6 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法定通報」罰則)。**

為督導各級學校落實校園性平教育工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訂定每月管考全國各級學校性平事件處理進度，爰請各校應積極督導校內行政作業，配合本法相關規定，**隨時至管考系統(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回復填報系統)，更新上傳案件最近進度，並掌握辦理陳報結案時效。**

六、落實中輟復學輔導通報及出缺席管理

（一）依據：新北市立國中小中輟學生追蹤及復學輔導作業流程

（二）內容：

1.中輟復學輔導通報：

(1)請各校確實落實「中輟復學通報」，倘行蹤不明中輟生復學，務必至中輟通報系統先行填報「尋獲日期」，再續報「復學日期」。若學生「仍」未復學，需再次協尋，務必上中輟系統勾選「再次協尋」。

(2)要求班級導師，學生連續二天未到校時，即須聯繫家長，以瞭解學生未到校之原因及困難，提供必要之關懷及協助。

(3)請學務處每日篩選連續二天未到校學生，並主動聯繫導師，提醒導師關懷學生並協助家訪。

(4)各校於辦理中輟復學輔導程序時，倘學生已確實到校，學校應立即完成實質復學之行政程序，註銷其中輟身分，並針對個案召開復學輔導會議，依學生之需要提供個別化彈性課程與輔導。不宜以觀察個案為由，將學生長期留置於行政處室，待其穩定就學後再辦理復學程序。

2.學校出缺席管理：

(1)各校應訂定學生請假辦法，清楚制定明確的學生請假依據及流程，做好學生出缺席的管理，避免中輟情形的發生。

(2)學生倘經常無故未到校或原因異常或經常性遲到，導師即須主動知會學務處協同進行家訪，瞭解學生主因後進行後續的關懷及協處。

3.鼓勵學校持續辦理高關懷課程，透過彈性分組教學方式，加強中途輟學復學及中輟之虞學生之學習及生活適應。並鼓勵各校提高強技藝教育課程比例，結合鄰近社區職業學校，實施技藝教育體驗課程，強化學生學習興趣及自信心。

七、請各級學校應遵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相關規定，並落實相關責任通報作為及防治教育

（一）依據：

1.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102 年 6 月 26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20061843 號函

2. 國教署 102 年 7 月 9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20065642 號函

3. 衛生福利部 104 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業務評鑑實施計畫

（二）內容：

1. 各級學校教育人員應恪遵相關法規進行責任通報，以落實兒少保護工作。
2. 為利各校進行相關責任通報作業，國教署訂有「各級學校及幼兒園通報兒童少年保護與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注意事項及處理流程」、學生保護輔導工作流程圖及相關通報表單，供各通報人員使用(相關表單資料請逕上國教署學務校安組學生事務與輔導科網頁下載)。
3. 另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如有警政、戶政、財政或其他協助機構或單位，因辦理兒童或少年保護之相關訪視調查或處遇時，向學校索取學生與其家庭資料，請各校應注意保護個資，以密件等級行文函覆相關單位，以維護兒童及少年之權益。
4. 為配合中央社會福利績效評鑑考核指標，各級學校每學年須實施至少 4 小時以上之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不得僅列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名稱，而須另有明列於教學計畫表之課程，並有明確之課程名稱及課程時數)。

八、請各級學校落實高風險家庭整合型安全網之線上回覆填報作業，俾利本市建構跨局處之服務網絡，照顧市民福祉

（一）依據：

100 年 1 月 14 日本市訂定「新北市高風險家庭整合型安全網服務計畫」辦理。

（二）內容：

1. 為利市府團隊能及早發現遭遇困難或需要協助之高風險家庭，並結合多方資源，提供整合服務方案，以增加其家庭福祉，本市於 100 年成立「高風險家庭服務管理中心」之跨局處平台，結合民政、警政、社政、衛生、原民、消防、工務及資訊等機關，建置關懷通報網絡。
2. 各級學校均須配合本計畫，指派固定窗口負責擔任校內高風險家庭個案之管理追蹤人員。
3. 配合本計畫，各校窗口除須每月於高風險家庭線上系統填報管理個案之當月輔導服務情況外，亦須針對該中心派案之學生個案，進行回覆單作業以初步了解個案情況。
4. 另配合本市推動幸福保衛站計畫，以更有效篩選出高風險家庭個案，並提供經濟弱勢家庭學童之相關飲食照顧，各校窗口應與學校相關處室進行橫向聯繫，以結合學校力量，主動關懷幸福保衛站取餐學生之家庭生活情況，並於接受派案後 24 小時內填報訪查結果，以利高風險中心掌握個案狀況，俾利本局及相關局處能透過線上系統了解各校作為。

九、103 學年度促進校園心理健康－情緒困擾輔導知能種子教師培訓

(一)內容：

1. 建立種子教師心理健康概念之基本認知，提升其對情緒困擾學生之敏感度及辨認其情緒困擾特徵與徵兆的能力，並且具備調節學生情緒能量的方法與策略，對於情緒困擾能做適當的介入與輔導，進而建立種子教師具備心理健康知能宣講之能力，透過校園宣講活動，普遍建立本市教師心理健康知能。

2.活動期程為103年9月至11月，分成7大場次辦理，由本市國中小各校至少薦派1名兼輔教師參加(請優先薦派尚未參加過事項議題之兼輔教師參加)。

十、103學年度促進校園心理健康－國小教師注意力不足過動症（ADHD）輔導知能培訓

(一)內容：

1.建立教師有關注意力不足過動症學生之輔導認知，瞭解其角色與任務之重要性，並且能夠對注意力不足過動症學生之行為具有敏感度與辨識能力，進而對其進行適切之輔導，或尋求資源協助及進行個案轉介。此外，培養教師相關班級經營能力，具備親師溝通知能，俾利協助家長與其子女建立良好互動關係。

2.本次研習由本局與衛生局共同合作辦理，研習對象為本市國小2年級導師，活動期程自103年9月至11月，分9大區14個場次於週三下午辦理。

3.每位老師限參加一場次，請勿重複報名不同場次，新莊區與板橋區教師可自行於區內選擇一個場次參加，其他分區僅可以於該行政區內承辦學校報名。

十一、103學年度生命教育分區觀摩研討會暨深耕評選

(一)內容：

1.透過生命教育分區觀摩研討會，讓本市各級學校了解他校推動生命教育之理念與具體做法，藉以促進各校校本生命教育活動語課程之發展，強化本市各級學校生命教育業務承辦人員生命教育核心信念，提升其生命教育推展層次與視野，深化生命教育的推動內涵。

2.研討會國小分九大區，國中分三大區辦理，評選組別分為「生命教育深耕學校」、「生命教育深耕行行政人員」、「New Life教師」、「New Life天使」、「New Life志工」及「績優教學媒材」，除深耕學校組採用報告評選外，其餘組別採書面評選方式，預計於103年度11-12月間辦理。

3.榮獲市級評選特優之深耕學校及人員，將代表參加教育部生命教育特色學校及績優人員甄選。

十二、落實新生未入學追蹤與管理

（一）依據：新北市國中小辦理新生未報到追蹤處理流程

（二）內容：新生未入學追蹤與管理

1.各級學校於開學後，經「入出境查詢」及「教育部全國就學系統」查詢後，統一將新生未入學名單登錄於「全國國民中小學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

2.新生未入學後續之追蹤，各校可於戶籍系統中查詢學生最新戶籍地，倘學生之戶籍已遷移，學校應函文教育局，由本局通知遷移戶籍地之本市學校或他縣市之教育局

（處）；另須函文原轄區之區公所，由該區公所通知遷移戶籍地之本市或他縣市公所。

3.針對入出境之學生，請學校每月進行1次之家訪或電訪，且至少每半年函文警政分局，查詢學生是否有入境紀錄，以進行後續之追蹤與列管。

十三、推動正向管教工作

103年度「老師您好正-愛的魔法書，國小教師正向管教專業知能工作坊」

(一)內容：

1. 藉由「老師您好正-愛的魔法書」正向管教手冊的宣導與實際操作，提供教師班級經營時，運用正向支持力量，推動正向管教措施，以有效輔導與管教學生，落實零體罰政策，以提升班級經營工作效能。
2. 本期(第3期)(103學年度第1學期)各校以薦派國小科任為主、導師及行政人員為輔，工作坊全程參與之教師可獲得「老師您好正-愛的魔法書」正向管教手冊1本；另第1期尚有部分學校未薦派教師參加，請承辦人員或主管務必調訓或薦派教師參加。本期(第3期)辦理期程自103年9月起至12月止，於週三下午辦理操作研習，每場次3小時。
3. 每位老師限參加一場次，請勿重複報名不同場次。
4. 擔任本工作坊講師與參加之教師半日公假派代參與會議。
5. 本項研習將不會以校本研習方式辦理，請各校務必注意辦理研習時間，以調訓或薦派教師參加。

十四、特殊教育課程大綱試行

(一)依據:

1. 103年6月26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030069771號函。
2. 「國民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課程發展共同原則及課程大綱」辦理。

(二)內容:

1. 落實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召開並審查全校特殊教育學生之能力現況、需求與所提供服務之適配性。
2.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應納入特殊教育教師代表、審查特殊教育課程並納入學校課程計畫。
3. 因應教學需要，學校得以下列方式聘用具特教類班所需教學領域專長教師兼任教學人員：
   (1)由特教教師與校內專長教師交換授課，其節數應對等補足。
   (2)整體規劃各特教類班超鐘點節數聘用校內、外專長教師。
   (3)除前述方式外，國小一般智能資優資源班另依「本市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資源班實施計畫」相關規範辦理。
4. 為使特殊教育學生各學習領域學習節數符合需求，請教務處提供特教班級排課協調。

5. 特教教師設計學生課程倘需調整普通班教材時，請依資源共享原則提供所需之課本、習作及教師手冊；集中式特教班學生如有實際學習需求，請協助提供。

十五、特教人力與督導

(一)依據:

1. 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及輔導辦法
2. 103 年教育部對地方政府特殊教育行政績效評鑑指標

(二)內容:

1. 1 確實督導特教教師人力品質與專業成長情形，特教教師每學年應至少參與 18 小時特殊教育知能研習。
2. 請依本局特殊教育教育訓練規劃薦派學校特教教師參與本市辦理各類教學實務工作坊，103 學年度預計辦理各領域教學工作坊如下:

(1)語文教學實務工作坊。

(2)數學教學實務工作坊。

(3)職業教育教學工作坊。

(4)職業評估工作坊。

(5)社會技巧教學工作坊。

(6)集中式特教班社會領域工作坊。

(7)集中式特教班自然與科技領域工作坊。

3. 學校校長、行政人員、普通班教師及其他相關人員，每學年應至少接受三小時之特教專業知能研習。
4. 特特教教師專業學習社群:鼓勵特教教師與普通教育及其他專業人員，組成校內或跨校專業學習社群，本局每學年補助 30 組社群，補助額度 18,000。

教育局重點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	社會教育科	報告人	謝文祥
		職　稱	科長

壹、宣導事項

一、交通安全教育

（一）依據：

1.教育部 103 年 6 月 11 日臺教社（一）字第 1030086031 號函。

2.交通部 103 年 5 月 27 日交安字第 1035006795 號函。

3.新北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 103 年 6 月份會議市長裁示事項。

4.新北市 103 年度加強防制學校學生交通違規及交通事故計畫。

（二）內容：

1.本市各級學校於本(103)年上半年共發生 136 件交通意外事故（含死亡事故 4 件），交通工具以機車及步行之事故發生率最高，違規情形以無照駕駛件數最多，尤其暑假期間有數件在校生及畢業生無照駕駛致重傷或死亡意外；請各校務必針對學生交通事故發生原因（如無照駕駛、超速、違規穿越馬路及騎乘機車配戴安全帽等），透過各種管道向所屬學生及畢業生加強宣導及防範，並對違規學生實施有效之追蹤輔導，以共同降低事故發生率，維護生命安全。

2.暑假期間請各校加強宣導所屬學生及人員下列交通安全注意事項：

(1)機車安全：正確配戴安全帽、勿酒後騎車、行車勿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及勿當低頭族、禁止飆車、勿無照騎車，並勿將機車借給無適當駕照的人等。

(2)長者(含行人)道路安全：依交通號誌指示或警察之指揮來穿越道路，不任意穿越車道、闖紅燈，不任意跨越護欄、安全島來穿越道路等。

(3)自行車道路安全：請配戴自行車安全帽，行進間勿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及勿當低頭族，保持自行車安全設備良好與完整，不可附載坐人等。

3.請各校於辦理各項暑期活動、夏令營等，加強宣導及注意學生交通安全，並結合相關單位預防、避免青少年涉入違法活動。

4.交通部有鑒於 102 年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 1,928 人，發生原因其中 9 成以上為駕駛人駕駛安全風險意識不足、缺乏禮讓觀念導致，故自 103 年起以「為愛啟程」為主題辦理「全國道安扎根強化行動」，強調每個人都是為家庭、為幸福工作，每一次出發，都是為心所愛，期望國人駕駛禮節的愛多一點，讓多一點；請各校利用各類集會宣導推廣「為愛啟程」活動意涵，主題網站網址：http://www.roadsafety.com.tw/index.php。

5.請各校定期自行依據「通學環境檢核與問題分析和改善建議」檢視學校本身通學環境，並

提出改善需求，以共同維護學生良好的通學環境。

二、語文競賽

（一）依據：

1. 新北市 103 年語文競賽實施計畫。
2. 新北市 103 年原住民族語文競賽實施計畫。
3. 103 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

（二）內容：

1. 本市 103 年語文競賽九大分區賽訂於 9 月 11 日至 9 月 23 日舉行，學生組報名自 6 月 20 日至 7 月 21 日止，教師組及社會組報名自 6 月 20 日至 8 月 20 日止，請尚未完成報名的學校儘速於期限內向各分區賽承辦學校辦理紙本報名。
2. 本市 103 年原住民族語文競賽訂於 10 月 1 日假八里國小舉行，各族語各項各組報名截止日為 9 月 3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請各校依限完成網路報名，並列印紙本用印，寄至八里國小教務處資訊組（以郵戳為憑）。
3. 103 年全國語文競賽各組朗讀稿（閩南語各組、客家語各組、原住民族語學生組、國語高中組）、各組演說題目（閩南語學生組、客家語學生組、原住民族語教師及社會組）業已公布於官方網站(http://120.113.166.80)，請自行上網下載；103 年全國語文競賽公告之題目即為本市分區市賽題目。另本局亦已將本市 103 年閩南語及客家語演說教師、社會組題庫函送各校，上述資訊請各校轉知所屬參賽、指導人員預為準備。

三、藝術滿城香

（一）依據：

1. 教育部美感教育計畫。
2. 本市藝術教育中程計畫。

（二）內容：

1. 本計畫透過專業藝術學校之演出及互動教學設計，讓國小 4 年級學生，於正式演藝殿堂學習欣賞藝術表演，親身接觸藝文活動幕前幕後。另搭配本市市屬藝文場館、特色學校之參訪，加深體驗完整之藝術教育。
2. 本（103）學年度藝術滿城香活動辦理時程由 10 月 1 日至 11 月 21 日，演出地點於新北市政府（已下簡稱本府）3 樓多功能集會堂、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演藝廳。邀請專業劇團、電影電視、表演藝術科系學校等 6 個演出團隊演出(包括九歌、如果、臺戲學院、南強、莊敬、臺藝大)。
3. 請各校依據觀賞之劇碼內容融入藝文領域課程，並配合藝術與人文能力指標，製作學習

單。另搭配本市藝文場館、特色學校之參訪，進行藝術與人文相關校外教學。

四、藝術教育月

（一）依據：

1. 本市藝術教育中程計畫。
2. 藝術教育月系列活動實施計畫。

（二）內容：

1. 教育局擇定每年 10 月份為新北市的藝術教育月，從大觀藝術教育園區出發，擴及到本市發展出一系列的藝術教育活動，以一整個月嘉年華會之形式，將藝術元素套入活動規劃中，讓眾多參與民眾能感染更多藝術氣息與元素，達到寓教於樂的境地。
2. 103 年度的藝術嘉年華活動，除延續大觀藝術教育園區的活動，將再拓展藝術教育的影響力，為了讓大眾體驗探索傳統藝術之美，擬於三重區集美國小庚續成立傳統藝術園區，辦理教學觀摩及交流體驗活動，讓參與的師生經由各項藝術體驗互動，灑下藝術的種子，展開新北藝術的發展遠景，提升整體藝術教育之知能，此乃本藝術教育最終舉辦之目的。
3. 預計辦理「藝才能舞林大會」、「意典詩藝詩歌朗誦大賽」、「藝術教育嘉年華」、「藝術教育論壇暨教學觀摩」等活動，敬請鼓勵所屬團隊踴躍報名參加，共襄盛舉。

五、童軍教育-推動校校有童軍

(一)依據：新北市童軍教育發展深耕計畫。

(二)內容：童軍教育融入領域教學，提昇教師童軍知能，推動各項童軍活動與技藝，培養學生人人一技能。

(三)配合事項：各校請積極設立童軍團並鼓勵發展，有關推動「校校有童軍」國中部分目前已達標，高中職校部分預於103年達成目標，國小部分預於104年達成目標。

貳、業務報告事項

一、藝術與人文教學深耕計畫

（一）依據：

1.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藝術與人文教學深耕實施要點。
2. 教育部102年10月25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020107937號函。

（二）內容：

1. 本市103年國中小共計75所學校參與本計劃。
2. 本年度已於4月下旬至6月上旬完成所有補助學校的輔導訪視工作，輔導各校確實掌握本

計畫精神，藉由彌補藝術與人文教師不足及教師藝術與人文專業增能之方式，透過課程達成藝術教育深耕校園之目的。另同時蒐集各校執行的困難與建議，進而列入 104 年度計畫的修正參考。

3.104 年度的各校送交計畫時間預定在 12 月下旬。

二、公共親子中心

（一）依據：新北市公共親子中心設置計畫。

（二）內容：

1. 新北市自 100 年推動公共托育中心政策，目前已設置 29 處，提供了人口密集區域 0-2 歲的托嬰及 0-6 歲的社區親子服務，效益超過 46 萬 3,000 人次以上，惟在新北市的偏鄉 0-3 歲人口數 1,000 人以下的區域，因嬰幼兒人口數較低，且家外送托比例偏低，暫未規劃公共托育中心。考量偏鄉區域祖孫或隔代教養之型態，仍有其社區親子空間之需求，今(103)年規劃偏鄉區域，首創「新北市公共親子中心」以實踐「歡喜生、快樂養」的理念，提供長者及學齡前幼兒共玩、共學、共歡樂的服務及友善空間。
2. 新北市 0-3 歲人口數 1000 人以下之區域，含瑞芳、三芝、石門、金山、萬里、雙溪、貢寮、深坑、石碇、平溪、烏來、坪林等 12 個區域各設置 1 處公共親子中心，共計 12 處。
3. 自今(103)年起，教育局與社會局積極設置偏鄉公共親子中心的據點，已於 6 月 29 日在萬里野柳和金山金包里公共親子中心隆重開幕營運，另 7 月 27 日在平溪十分和雙溪東榮公共親子中心開幕營運。預計 8 月中旬陸續在三芝芝櫻及深坑文化公共親子中心開幕營運，並繼續於石碇區、瑞芳區、坪林區、石門區、烏來區、貢寮區設置公共親子中心，將於 9 月底設置完成。
4. 公共親子中心有豐富多元的親子共學及遊戲的友善空間，像是「閱讀區」裡所陳列的大字書、遊戲拉拉書，使親子共讀的過程增添樂趣。「角色扮演區(娃娃角)」布置精美的大型互動玩具，諸如小廚房遊戲，讓孩子透過扮家家酒的活動，認識各種職業的特性。活力充沛的「體能區」有搖搖馬、彈力球、保齡球等器材，是促進幼兒體能發展好活動。「親子區」透過益智玩具、手眼協調教具的互動，增進親子親密關係。

三、學生世代志工服務學習

（一）依據：

1. 新北市高齡照顧存本專案—把愛留給所愛。
2. 新北市高齡照顧存本專案推動小組第七次工作會議紀錄。

（二）內容：

1. 自今(103)年元月份起，教育局積極媒合學生世代志工至本市各區的銀髮據點進行服務學

習，服務內容包括相見歡，由學生社團表演精彩節目或由高齡長輩展現學習活力，接著學生帶動防跌操讓大家暖身，然後是分組服務，發揮學生的學習專長，內容有美甲、潔牙、義剪、人物速寫、桌遊、手工藝DIY、量血壓、按摩及餐點服務等，每項都獲得長輩的讚賞和喜愛。

2. 本項活動至今年7月份，共媒合全市25區超過36個據點，參與學校有馬偕專校、耕莘專校等44所，學生志工2,000人次，服務高齡長輩人數2,515人次，累積服務學習時數達6,000小時，以30比1的比例，兌換200小時的服務時數捐贈存入志工銀行，讓本市有急需被照顧的高齡長輩可以透過志工銀行提領。

3. 截至7月份，參與本項活動的國小有**深坑國小、網溪國小、淡水國小、頭湖國小、瑞平國小、興福國小、麗林國小、山佳國小、米倉國小、土城國小、復興國小、後埔國小**等共計12校。其中，**深坑國小**結合深坑樂齡中心與耕莘專校已服務3次，另**淡水國小**結合樂齡中心、淡水國中及馬偕專校共服務2次。感謝以上各校的熱情參與，也歡迎本市各國小踴躍參與本專案。

4. 規劃新北市103學年度中學學生世代志工服務學習工作計畫，結合本市國中學生每學年服務學習6小時需求全面推動，高中(職)學生持續鼓勵參與本專案。國中全校規模150人以下，每學期至少服務200小時，150~500人規模每學期至少服務300小時，500~1000人規模每學習至少服務400小時，1000人以上規模每學期至少服務500小時，關懷照顧社區銀髮據點老人，預計一學期服務時數達30,000小時。

四、童軍教育

(一)依據：2014全市童軍大露營實施計畫。

(二)內容：童軍教育體驗課程-2014新北市童軍大露營於103年7月10日至13日於淡水商工及鄧公國小辦理四天三夜大露營活動，全市共有1,121名童軍及680幼童軍齊聚進行多元學習，另邀請德國、韓國、香港、澳門等4地童軍共60人組隊參加。

(三)配合事項:感謝2014新北市童軍大露營各組工作人員，從籌畫、參與活動、備極辛勞。

2014 新北市童軍大露營工作團隊 工作人員名單

組 別	職 稱	姓 名	服 務 單 位 及 職 稱
大 會	會長	朱 立 倫	新北市市長
	副會長	侯 友 宜	新北市副市長
營本部	營主任	林 騰 蛟	新北市教育局局長
	副營主任	龔 雅 雯	新北市教育局副局長
	副營主任	洪 嘉 文	新北市教育局副局長

	策劃	謝 文 祥	新北市教育局社會教育科科長
	執行秘書	陳 明 昌 陳 紅 蓮	新北市教育局社會教育科股長 新北市教育局社會教育科輔導員
	總幹事	宋 宏 明	新北市立蘆洲國中校長暨新北市童軍會總幹事
	副總幹事	陳 玉 蘭	新北市女童軍會總幹事
		周 麗 櫻	新北市立三多國小校長暨新北市童軍會副總幹事
行政組	組長	劉 秀 汶	新北市立石碇高中校長
	副組長	李 文 昌	新北市立石碇高中教務主任
	副組長	傅 銀 琇	新北市童軍會幹事
	副組長	蔡 素 梅	新北市女童軍會副總幹事
營地組	組長	羅 珮 瑜	新北市立五峰國中校長
	副組長	闕 錦 俐	新北市第 85 團主任委員
	副組長	翁 達 洋	新北市立大觀國中教師兼團長
活動組	組長	國 振	新北市立新泰國中校長
	副組長	木 鑫 助	新北市立新泰國中學務主任
	副組長	洪 中 明	新北市新泰國小校長副組長
	副組長	王 靜 新	新北市女童軍會副總幹事
集會組	組長	張 添 洲	新北市立新北高工校長
	副組長	楊 麗 華	新北市立達觀國中小校長
	副組長	吳 自 輝	新北市立達觀國中小教務主任
	副組長	張 照 璧	新北市義學國小校長
	副組長	黃 冠 穎	新北市立中正國小總務主任
生活輔導組	組長	鄒 慶 德	新北市立樟樹國中校長
	副組長	戴 智 源	新北市立光榮國中學務主任
	副組長	陳 文 穎	新北市智仁勇童軍團長
	副組長	陳 秀 枝	新北市女童軍常務理事
器材組	組長	蔡 政 昌	聯誼工業童軍團長
	副組長	高 良 興	思源社區童軍團長
	副組長	陳 尚 偉	板橋國小枋橋團團長
	副組長	陳 淑 惠	新北市女童軍幹事
膳食配給組	組長	曾 慧 媚	新北市立福和國中校長
	副組長	吳 福 通	新北市立福和國中團長
	副組長	林 淑 慧	新北市仁愛國小團長

	副組長	黃 美 琦	新北市國光國小教師
新聞組	組長	賴 來 展	新北市立正德國中校長
	副組長	張 維 中	新北市長安國小校長
	副組長	蔡 莉 莉	修德國小教師
醫護組	組長	林 世 慶	新北市立三多國中校長
	副組長	林 岳 弘	新北市立三多國中教師
	副組長	謝 秋 如	新北市中信國小校長
服務組	組長	勝 華	新北市新莊天鷹童軍團總團長
	副組長	盧 翰 葳	新北市私立徐匯高中團長
	副組長	毛 書 芳	新北市鄧公國小團長
	副組長	張 文 穗	新北市思賢國小總務主任
國際組	組長	江 書 良	新北市立三民高中校長
	副組長	周 培 德	新北市立新店高中退休教師
大智分營區	分營區主任	鍾 雲 英	新北市立安康高中校長
大仁分營區	分營區主任	李 文 旗	新北市立烏來國中小校長
大勇分營區	分營區主任	陳 冠 人	新北市立明志國中校長(退休)
大愛分營區	分營區主任	張 國 驥	新北市立福營國中校長
小狼小蛙營區	分營區主任兼主持人	周 麗 櫻	新北市立三多國小校長暨新北市童軍會副總幹事

教育局重點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	學生事務科	報告人	顧燕雀
		職　稱	科長

壹、宣導事項

一、9月9日國民體育日全臺學生跳繩串聯暨挑戰金氏世界紀錄活動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03年5月16日臺教體署學(三)字第1030014885號函辦理。

（二）內容：

1、國民體育法明定每年9月9日為「國民體育日」，各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有關法令規定，配合國家體育政策，切實推動體育活動。爰此，請各校配合於9月9日當日規劃相關辦理校內跳繩活動，鼓勵所屬師生參與，以擴大國民體育日全臺學生跳繩串聯活動辦理成效。

2、為提供各級學校跳繩教材，體育署製作個人及團體版跳繩操，並公布於體育課好好玩網站（http://www.sportsfun-sa.com/），以利各級學校於課間、前或課後實施，落實每週在校運動時間達 150 分鐘之目標；請學校逕行上網瀏覽（下載），並納入課程教材或融入相關跳繩競賽、活動辦理。

3、體育署辦理挑戰金氏世界紀錄活動，將於103年9月9日上午9時起，於新莊體育館舉行，計有本市蘆洲國小及全國 15 所學校共同參與，以雙人雙繩相繞方式創金氏世界紀錄。當日現場另由中港國小300位同學示範跳繩操，活動免費開放民眾及家長入場參觀，各級學校鼓勵以校外教學方式到場共同參與。

二、水域安全

（一）依據：教育部103年3月7日臺教體署學(二)字第1030007510號函辦理。

（二）內容：

1、自 5 月份起至 10 月份止，為水域安全宣導月，請於學期中之每週五時段或特定時令節日，由班級導師於所屬班級加強水域安全宣導，提醒學生假日出遊安全。

2、教育部體育署提出「救溺五步、防溺十招」，請利用各種管道對學生說明，如暑期輔導、返校日等集會方式，並利用學校網站、公布欄、LED 面板、簡訊、電子郵件、家庭聯絡簿等多元管道對學童及家長進行水域安全宣導，並提醒遠離激流、勿前往危險水域(如本市南、北勢溪、新店、烏來山區野溪、沙崙海灘、大豹溪、三峽河及桃園大圳、永安漁港、新竹內灣、嘉南大圳、臺南黃金海岸、高雄市蚵仔寮漁港、花蓮秀姑巒溪、金門后湖海灘等)，並建議實地演練，以確實將相關水域安全資訊及技能傳達學生，相關內容檔案可以

至「游泳121網站」下載。

3、應建立學校「水域活動安全教育檢核表」並確實執行及訂定「水域活動意外事故參考處理流程」，並將水域安全宣導與游泳及自救能力等概念納入學校 102 學年度行事曆及相關課程教學中及進行防溺、救溺演練，以深化學生自救防溺知能。

4、如遇有溺水意外發生，除依據前開參考處理流程辦理外，並應立即完成校安通報，確實檢討因應及改善策略，同時加強校內學生水域安全與心理輔導。

三、校園運動遊戲器材檢核

（一）依據：教育部訂定「國民中小學校園安全管理手冊」2-5 運動及遊戲器材管理規定。

（二）內容：

1、請各校確實了解運動及遊戲器材管理流程及要領，並確實依管理檢核表檢視學校器材之情形。

2、每學期開學前，檢測結果(檢核表)留校備查，不符合規定部分應封鎖且暫停使用，備妥改善計畫報教育局研議辦理。

3、各校於學期中需不定期檢視，有修繕或更新之需求，請備妥改善計畫，並檢附合格保證書(需符合 CNS12642「公共兒童遊戲場設備」、CNS12643「遊戲場鋪面 材料衝擊吸收性能試驗法」相關要求)報教育局研議辦理。

四、營養午餐供應有機及吉園圃蔬菜

（一）依據：本府農業局 103 年 6 月 18 日北農牧字第 1031108745 號函。

（二）內容：

1、中央餐廚學校

(1)284 校全面實施營養午餐每週一日供應有機蔬菜，國小每週二食用，國中、高中職及廣福、昌福、莒光等三所國小每週四食用。

(2)中央餐廚業者使用公糧米(依 103 學年度合約均需申請)，回饋為除有機蔬菜外其餘天數供應吉園圃蔬菜。

(3)各校如於有機蔬菜供應日訪廠時，應核對有機蔬菜之包裝、標示、重量及是否獨立烹煮有機蔬菜。另各校以餐廚廠商提供之新北市果菜運銷股份有限公司有機蔬菜出貨單，作為有機蔬菜菜餚來源為有機蔬菜之證明。

(4)有機蔬菜可能出現較多之菜蟲情況，請各校協助宣導師生有機蔬菜不使用人工農藥、環保栽植之觀念，並針對有機蔬菜菜蟲記點能審酌辦理。

2、自立午餐學校

(1)有機蔬菜供應維持 102-1 學期起之運作方式，各校接獲通知農業局到校抽查有機蔬菜品

質，應將未亨煮之有機蔬菜留樣以供採樣檢驗。

(2)自 103 學年度開始，每週供應 4 日吉園圃蔬菜，將由新北果菜運銷公司提供合作農場，採固定價格由學校自行向農場訂購。

五、 學校午餐食品追溯來源登錄

（一）依據：食品追溯雲端服務建置及推廣計畫－新北市政府食品雲執行計畫。

（二）內容：

1、食品雲系統已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開發完成，103 年 1 月進行系統測試及相關教育訓練，2 月 10 日已正式上線，請放置於各校網頁午餐專區以供家長查詢食材資訊。

2、本市食品雲相關欄位登錄比照臺北市食材登錄時效，盒餐工廠每日上午 10 時 30 分前完成登錄作業，自立廚房每日下午 2 時 30 分完成登錄。請規劃於用餐當日前登錄資料，並於隔 2 日下午 5 時前完成新增、修改、刪除作業。

3、請自立廚房學校務必配合於 102 學年第 2 學期起將每日午餐食材來源上傳至食品追溯來源登錄平臺，倘於操作上有任何問題皆可洽詢衛生局(2257-7155 分機 1337 柯先生)或本局承辦人，操作手冊及教學影片可至資策會教育訓練網站下載(http://175.98.115.58/)；中央餐廚學校請於開學後定期上網站查詢餐盒業者上傳學校午餐資料之正確性，若有任何造假及異常狀況，亦請回報本局知悉，本局已於 103 學年度契約範本增加業者需登錄食品來源之相關規範，資料不正確且經勸導無改善者應記點罰款。

六、學校午餐衛生安全自主管理

（一）依據：教育部 103 年 7 月 24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068601A 號函。

（二）內容：

1、設有廚房之學校，請確實依以下預防食品中毒五要原則辦理：

（1）要洗手：條理時，手部要清潔，傷口藥包紮。

（2）藥新鮮：食材要新鮮，用水要衛生。

（3）要生熟食分開：生熟食器具應分開，避免交互感染。

（4）要澈底加熱：食品中心溫度應超過 70 度。

（5）要低溫保存：保存低於 7 度，室溫下不宜久置。

2、請確實審慎辦理午餐食材驗收，留樣及留存完整紀錄，每日應填具「新北市各級學校午餐衛生驗收自立管理檢核表」。

3、中央餐廚學校應查訪團膳廠商，配合本局規劃之午餐監廚制度，每週安排 1 校相關衛生管理人員及家長代表，至各校相同供應午餐之廠商，進行中央餐廚廠房查核作業，以確保食材及製程安全無虞。

4、為提升本市所屬學校營養午餐檢核及通報機制，已建立相關營養午餐自主檢核及通報流

程，自 102 學年度起請各校於每月 23 日前，至「校務行政系統」填報前月各廠商違失記點月報表，並針對廠商重大供餐違失事件(重大違失指午餐採購契約服務記點要項二之 6 食物、飲料、點心有變質、發霉、過期等事項及二之 14 飯菜中有嚴重影響品質或食慾之異物【如蟑螂、蒼蠅等影響食物品質之異物】)，各校應立即電話通報本局，由本局移請衛生局加強廠商查核工作。

5、由本局督學及所屬學校營養師持續協助檢核各校午餐自主管理，並持續會同農業局及衛生局成立午餐品質聯合稽核小組，辦理午餐品質聯合稽查。

6、涉及衛生安全及媒體關切之重要事件，請務必落實校安通報並立即通知本局承辦人員。

七、午餐疑似食物中毒處理流程

（一）依據：新北市校園疑似食物中毒事件處理流程。

（二）內容：

1、各校若有發生疑似食物中毒事件，請務必依「新北市校園疑似食物中毒事件處理流程」即時通報本局，且應依「新北市所屬學校中央餐廚服務午餐採購契約書」第 16 條有關契約暫停執行及恢復履約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2、學校發生疑似食品中毒案件相關留樣成品均應妥善保留供本府衛生局採樣，不得由供餐廠商攜離學校或自行送檢，以確保食品中毒案件調查時效及相關原因事證之釐清，如違反將逕依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處辦，請各校配合以免觸法。

八、推動營養教育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3 學年度營養教育實施計畫。

（二）內容：

1、103 學年度營養教育主題為「吃定量質選好 我有健康金頭腦」，主要針對六大類食物、均衡飲食及每餐打菜份量做介紹，讓學童能均衡選擇六大類食物，並且每餐可吃足夠份量。

2、相關教材將於 103 年 9 月配送至各區務，請各校務必依文到區域領取相關手冊、單張、教學光碟及海報，協助於 103 學年度起進行宣導。

九、學校接受午餐費捐贈規範

（一）依據：監察院 101 年 5 月 11 日院台教字第 1012430264 號函。

（二）內容：請學校接受捐贈應依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接受捐贈作業要點」及「新北市立高中職及國民中小學學生家長會設置要點」規範辦理。

十、家長擔任學校午餐採購評選委員

（一）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1 年 6 月 21 日工程企字第 10100214990 號函及 101 年 12 月 7

日工程企字第 10100444690 號函。

（二）內容：

1、學校午餐採購，家長如具有與該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得由學校內部簽報遴聘為外聘評選委員。

2、至於是否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由招標機關就個案評選項目實際情形，本權責自行審認。

十一、合作社食品販售規範及營運

（一）依據：教育部 101 年 11 月 14 日臺體（二）字第 1010203149B 號函及 102 年 11 月 11 日北府教學字第 1022763332 號令。

（二）內容：

1、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食品之販售，需符合「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第十三條」及「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範圍」之規定。

2、為從嚴把關學生食的安全，國中及國小合作社販賣食品，自 102 學年度起需符合董氏基金會認證通過之校園食品，委外販售之學校需先協調廠商辦理，並於新訂合約內容載明本規定。

3、已修正新北市校園食品規範執行情形檢核表、新北市校園販售食品自主管理檢核表，請各校依新版本每週至少檢核 1 次。

4、建請合作社自營學校，朝委外經營或解散方向規劃辦理。已委外經營者，並請確實依據「新北市學校販售食品及文具委由校外廠商承包方式辦理應行注意事項」辦理。

十二、普及化運動

(一)依據：2014 運動樂活月總體計畫。

(二)內容：

1、本市運動樂活月，以推動普及化運動為優先，強調班級團體行動，人人參與，同時宣導「樂在運動，活得健康」理念，達到「來運動、玩運動、愛運動」的目標，以培養學子規律運動習慣，儲蓄終身受用的健康資本；並融入「健康體適能」議題，希望以具體行動實踐「健康為本、運動優先」，藉由定期的基本健康檢查及體能檢測，找出適切的運動處方，透過規律運動及各項健康促進作為，落實健康自主管理。

2、經調查高國中小學(不含私校)辦理校內普及化運動初賽及參加市賽校數如下:

編號	運動項目	校內自辦初賽	報名參加市賽
1	國小樂樂棒球 國小樂樂足球	146	68
2	6-9 年級班際大隊接力選拔賽	238	130

	中小學班際大隊接力決賽		
3	中小學班際拔河	133	78
4	國小健身操觀摩賽	171	44
5	30 人 31 腳及 10 人 11 腳競跑賽	34	35
6	國中小跳繩擂台賽	202	67
7	班際飆泳賽暨水中趣味競賽 秋季每人魚班際游泳挑戰賽	130	33

3、各級學校參加 2014 運動樂活月普及化運動市賽次數分佈情況一覽表

參加種類	7 種	6 種	5 種	4 種	3 種	2 種	1 種	0 種
校數	2 校	3 校	12 校	13 校	33 校	60 校	77 校	134 校

4、請各校搭配 SH150 方案，積極推廣普及化運動、校內班際運動聯賽、運動社團…等，落實學生每週運動 150 分鐘，國小學生畢業時至少學會一種運動技能，養成規律運動習慣，體適能通過率達 60%。

十三、校園用水衛生安全

（一）依據：教育部 101 年 9 月 7 日臺體（二）字第 1010159595 號函。

（二）內容：

1、學校應置專人負責用水安全管理，定期全面檢查用水設備（自水源、供水設備至供水點），建議每年一次，可搭配水池水塔清洗時執行，並應留下完整之檢查紀錄。

2、如學校同時使用非自來水及自來水等不同水源時，應予分流，不得共用水池、水塔、管線等，且凡與人體接觸之用水（如洗手臺、飲水機用水、廚房用水等）應使用自來水，如有污染堪虞之情形（例如蓄水池採地下式、水井或管線距污染源過近、馬達直接由自來水配水管抽水等），應立即改善。

3、位於非自來水區之學校，應定期採樣、檢驗水源水質狀況，尤其天然災害後應加強管理。

4、針對飲水機，請定期維護、配合檢驗水質及揭示紀錄，外觀應保持清潔，出水口處不應有雜物及做好週邊環境衛生清潔工作。

十四、重申各校辦理場地租借事宜

（一）依據：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

（二）內容：

1、請務必遵守行政中立原則，不得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規定。

2、於下班或國定及例假日期間，租借場地予政黨、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辦理活動，並秉持公平公正處理原則，尚不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規定，另場地管理人員基於職責所在單純從事場地設備操作工作，仍屬職行職務之必要，自不生違反行政中立之問題。

3、基於資源共享及使用者付費原則，除婚喪喜慶筵席及其他違反法令用途外，各校針對政黨、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租借學校場地辦理活動，應依據「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及「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規定辦理。

4、各校於場地開放借用或辦理活動後，務必要求借用單位為成場地附原工作，以免影響學校教學及學生使用。

十五、國小體育教師增能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02 年 7 月 19 日臺教體署學(二)字第 1020022050 號函。

（二）內容：

1、任教體育課程之非體育專長的體育授課教師，對體育的教學原理、方法與技能等，缺乏專業學習與訓練，對體育專業知能明顯不足，體育教學信心不足且教學意願低落，容易因此減少學生身體活動經驗，錯失學童發展基礎動作能力和運動技能的黃金時期。

2、103 年持續規劃辦理教師增能研習會，調訓非體育專長教師參與，提供零時體育、SH150、球類教學、球類遊戲、室內教學、田賽教學、徑賽教學、接力教學等核心課程及研習教學、教材、教法之特色課程。

3、建請各校落實檢視體育專長排課與授課情形，本局納入相關到校訪視及督學到校訪視項目之一。

貳、業務報告事項

一、SH150 方案-參與體育活動每週應達一百五十分鐘以上

（一）依據：國民體育法第 6 條。

（二）內容：

1、國民體育法第 6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並應安排學生在校期間，除體育課程時數外，每日參與體育活動之時間，每週應達 150 分鐘以上。」

2、教育部 101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顯示，本市國小及國中學生參加運動社團之比率分別僅為 43.21%、22.28%，比率偏低，仍有待各校努力改善，102 學年度各校應達目標值至少為 65%，請學校廣開運動社團，以提供學生支持性的運動環境，建立學生多元運動參與機制。

3、本局亦持續辦理國民中小學普及化運動系列活動，並配合體育署 SH150 方案，提倡學校應利用晨間、課間或課後活動時間，進行身體活動。

二、學生健康檢查計畫

（一）依據：新北市103學年度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計畫。

（二）內容：

1、學生健康檢查對象包含各公私立國小一、四年級、國中七年級及高中職新生。

2、103學年度辦理方式

(1)國小一、四年級及國中七年級部分，統一招標方式分五大區辦理(板橋區＋瑞芳區由中英醫院得標、雙和區＋淡水區由永和耕莘醫院得標、三重區＋七星區由宏恩醫院得標、文山區+三鶯區由景美醫院得標、新莊區由新泰醫院得標)。

(2)高中職新生部分，協助辦理共同供應契約，並評選出3家醫院包含中英醫院、新泰醫院、新店耕莘醫院供各校選擇，若各校未選擇評選出之醫院，請依共同供應契約辦理。

3、檢測費用

(1)國中、國小健檢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每生350元。

(2)高中職部分則由各校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3條第1項第4款向學生收取健康檢查費後，依採購法相關規定程序辦理。

（三）配合事項：

1、各校應組成健檢工作小組，成員包括校長、學務主任、衛生組長、護理師、總務主任、教師代表及家長志工，負責檢核得標廠商辦理學生健檢工作情形。

2、各校於實施健康檢查後，務必於規定期限內(另行通知)至教育部建置之「學生健康資訊系統」完成上傳作業並確認無誤。

3、請確實辦理健檢異常學生複檢追蹤輔導，通知家長配合進行複檢作業，加強視力、齲齒、尿液篩檢異常之學生，應請家長協助陪同就醫追蹤之執行，篩檢異常就醫率應達95%以上。針對特殊疾病個案，務必實施個案管理。

4、學期中持續關懷健檢結果異常學生之就醫矯治狀況，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三、推動學校健康促進計畫

（一）依據：本市103學年度學校健康促進實施計畫。

（二）方式：各校健促計畫經校長核示後需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執行。

（三）內容：

1、口腔保健(餐後潔牙及校牙醫計畫)

(1)請本市各國小將學生餐後及早起、睡前潔牙執行情形列入聯絡簿宣導，以加強家長重視口腔保健議題，並請落實執行午餐餐後潔牙工作及記錄，持續加強宣導食後潔牙及多喝白開水、減少含糖飲料攝取。

(2)102 學年度執行校牙醫計畫之學校 103 學年度仍可持續申請（一校一名校牙醫每年補助 2 萬元)，有意願辦理參加 103 學年度教育部校牙醫計畫申請之學校，可先媒合有意願之牙醫，並於教育部辦理培訓時參加培訓後成為學校校牙醫。

(3)暑假期間已辦理各校一、三年級及衛生組長視力保健及口腔保健教師專業培訓，開學後可請參加研習老師向全校進行報告，以發揮種子教師培訓之目的。

2、菸檳防制

（1）請學校加強與社區商店結盟，拒賣菸品給青少年。

（2）本局 103 學年度將規劃辦理全市檳榔危害健康教師專業成長研習。

3、視力保健

（1）為維護學童視力健康，依據教育部「國民小學使用電子化設備進行教學注意事項」，請本市各國民小學使用電子化設備（包括投影機、電子白板、液晶顯示器、行動載具等）進行教學時注意以下事項：

A.低年級：不建議使用電子化設備進行教學。

B.中年級：建議上下、午各最多使用 30 分鐘。

C.高年級：建議隔節使用，且需符合 3010 原則（螢幕注視每 30 分鐘休息 10 分鐘）。

D.字體大小：停止畫面教學時，螢幕字體大小至少 5 公分正方〈字體應至少 28 號以上〉。

E.照明：除螢幕上方的燈可關外，其餘桌面照度仍至少 350 米燭光（LUX）。

F.距離：使用大型電子設備教學時，第一排距離螢幕至少 2 公尺 ，並應定期調整學童座位。

（2）請加強宣導學生正確坐姿、寫字正確握姿、書包盡量不要放在座椅上等影響視力之行為。

（3）請持續落實執行下課教室淨空、走出戶外；並鼓勵戶外活動時戴帽子。

（4）做好高度近視、高度近視危險群個案管理，並定期追蹤就醫情形。

4、健康體位

（1）持續推動 85210 策略，並結合每週運動 150，強化學生健康體位。

（2）針對體位異常學生（含過輕及過重、肥胖）實施營養教育及開設活力班，鼓勵學生健康自主管理。

5、健康促進學校國際認證

鼓勵學校踴躍參加，下一屆評審指標為103學年度實施情形。

6、健康教育教師專業進修規定

（1）請各校依學校衛生法第17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健康相關課程教師，應每2學年至少參加學校衛生相關研習18小時專業在職進修。

（2）健康相關課程教師係指教授健康教育課程教師，包含國小每班導師（未教授健康課程者不列入）及國中健體領域健康教育教師（專業及非專業教師）。

（3）本項進修人數比率列入統合視導項目，煩請各校規劃學年度教師專業進修課程時，務必將本項研習要求列入考量。

四、提升學生體適能

（一）依據：新北市103學年度提升各級學校健康體適能實施計畫

（二）內容：

1、103學年度各校學生體適能通過率目標值為60%、上傳率及護照使用率應達100%。

2、102學年度各學習階段體適能成績如下：

(1)平均通過率為58.24%(國小61.66%、國中57.98%、高中職53.70%)，較上年度50.01%提升8.23%。

(2)平均上傳率96.13%(國小96.88%、國中95.20%、高中職96.59%)。

(3)平均護照使用率54.90%(國小77.48%、國中49.38%、高中職24.54%)，較上年度18.7%提升36.2%。

3、有關體適能檢測部分，每學期應各實施1次，並於當學期第16週前完成檢測成績上傳至體適能網站，並針對上傳資料進行檢核，以確保資料之正確。如因場地或其他特殊原因無法如期完成者，應報經本局核備。

4、體育署健康體育護照(網址 http://passport.fitness.org.tw/)，係記錄個人求學階段的身高、體重的成長軌跡、體適能表現及游泳能力，並可透過自我評量，瞭解個人衛生保健實踐情形，請各校融入相關課程實施，指導學生妥善利用。

（三）配合事項：請各校持續關注學生健康體適能情形，落實每日規律運動，從課程教學及生活作為起步，達成103學年度體適能通過率達60%之目標、上傳率為100%之目標。

五、推動基層棒球發展

（一）依據：新北市推動棒球運動總體計畫暨103年度工作計畫。

（二）內容：

1、三級棒球代表隊最佳成績如下

(1)102 學年度學生棒球聯賽高中硬式木棒組冠軍：穀保家商。

(2)102 學年度學生棒球聯賽國中硬式組冠軍：二重國中。

(3)103 年度 TOTO 盃全國少棒錦標賽、2014 小馬聯盟亞太區少棒錦標賽冠軍：新北市少棒隊(新埔國小、興穀國小、汐止國小)。

2、103 年度下半年度賽事如下

(1)市長盃少棒錦標賽：(10/6-9)。

(2) 市長盃青少棒(10/13-17)。

(3) 市長盃青棒(9/29-10/2；10/6-10/9)。

(4)興穀盃全國少棒錦標賽(9/24-9/28)。

(5)主委盃全國青少棒邀請賽(8/19-23)。

(6)周末盃學生棒球對抗賽 (10 月份起周末)。

（三）配合事項：請學校預為規劃並踴躍提出申請棒球社團、育樂營及參加相關活動。

教育局重點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	新住民文教輔導科	報告人	林稚維
		職　稱	科長

壹、宣導事項

一、淡海國際教育園區

103 年度推動淡海地區國際教育策略聯盟，鼓勵淡海地區大學與本市高中職及國中小學校合作，目標如下：

(一)發展具淡海特色之 K-12 國際教育課程、教師專業發展及交流之結盟體系

1. 發展跨學科領域之國際教育課程，以淡海地區在地與國際相關議題出發。
2. 成立國際教育教師專業發展社群，結合本市國際教育補充教材進行試教並協助修正。
3. 協助辦理個別學校或跨校國際教育課程或教學工作坊、教學觀摩及交流討論。
4. 協助辦理學生國際教育冬令營與夏令營。
5. 成立學生服務社團，結合服務學習與國際交流活動。
6. 於本局國際教育資訊網下增設淡海國際教育園區，重點如下：
   ①分享各校辦理經驗，並與國外合作伙伴互動。
   ②連結各校所架設之學校國際教育網站。
   ③網站雙語化。
7. 建置淡海國際教育園區意象。

(二)擴大學生接觸探索未來生涯發展層面、增強學生國際議題理解能力及參與國際活動機會

1. 協助與淡江大學圖書資訊接軌，圖書資源共享。
2. 協助學校與外國學校簽訂姊妹校，並加強交流活動。
3. 發展模擬聯合國會議課程，並與國際學校交流。
4. 辦理國際議題專題研究小論文比賽。

(三)提升淡海地區高國中小師生英語與第二外語能力，並建置雙語環境

1. 發展外語及文化相關課程（如推動師生參與外語檢定計畫、使用多語莫敵網路學習站輔助英語教學）。
2. 結合民間資源與其他單位，如 CCOC、AJET、iEARN、AIESEC 與淡江華語文中心，辦理志工與境內外籍生到校服務學習活動。
3. 協助各校網站雙語化。

二、國際教育典範學校

103 年度邀請至少 10 所學校發展成本市國際教育典範學校，補助學校建置國際化訊息環境、英語情境教室或語文故事屋，充實國際教育及雙語教育環境設備，學校能積極推展國際教育議題融入課程教學、教師參與國際教育專業發展社群、全校班班都有國際文化交流學習機會、培育國際事務行政人力，以及建置接待家庭網絡等，作為新北市校際分享推動經驗及國際化環境展示基地。

三、國際文教推動小組

為落實國際教育議題及多元文化教育融入課程教學，協助各級學校國際化以永續推動國際交流，達成強化學生國際知能、跨文化認知及全球行動力之目的，本局設置國際文教推動小組，下設課程教學與教師專業發展組、學校國際化與國際交流組、國際文教中心組，及新住民文教推廣與新移民學習中心組等 4 小組，各小組配合「新北市推動國際教育行動方案」及「新北市推動多元文化教育行動方案」訂定年度工作計畫，逐年推動落實辦理。

四、國際學生交換專案

為強化新北市國際城市競合力，培育新北市國際化人才落實國際教育，透過交換學生計畫及實質浸潤式學習活動，廣建國際教育夥伴，強化新北市國際合作面向，本市與美國辛辛那提市簽訂為期 5 年(102 年至 106 年)的交換學生計畫，交換類別包括薦送來臺交換學生(Inbound- Incoming Student Exchange Program)及選送出國交換學生(Outbound-Outgoing Student Exchange Program)，第一屆選送出國交換學生已於 102 年 5 月辦理完畢，薦送來臺交換學生於本(103)年度 6 月 24 日辦理完畢，活動圓滿成功，獲兩市親師生高度滿意；第二屆選送出國交換學生計畫業於 4 月 15 日甄選 30 名高中學生，4 至 10 月辦理行前輔導培訓，11 月 1 日至 11 月 23 日赴美辛辛那提市學習，104 年 2 月至 3 月辦理成果發表。未來，本交換學習計畫期程原則為高二上學期 11 月辦理赴美出境學習，高二下學期 6 月辦理接待入境高中學習活動。

為拓展國際教育的深度及廣度，未來高中或高職學生交換學習計畫將會延展至　　更多城市及國家，新增「美國華盛頓州高中學生交換計畫」，預計再選送 20 名高中生於 11 月出國交換學習，讓世界走入新北市，促進校園國際化，造福更多學子提升國際觀胸襟。此外，更積極爭取世界百大知名大學獎學金，如美國肯塔基州北肯塔基大學赴美留學獎學金專案，推進高中升學生涯進路至世界級大學就讀，俾利更多新北學子開啓國際視野，培育更具國際競合力之新北市民，以強化城市競爭力。

五、教室連結網絡社群計畫

「教室連結」(Connecting Classrooms)計畫是讓學校師生有管道與他國學校建立夥伴

關係，透過課程活動，彼此學習拓展師生的國際視野，幫助教師分享有效教學方式及發展創意教學方法，並建立一個安全穩定的國際交流平台，創造一個給孩子向世界學習的機會。本計畫運用 ICT 與網路社群為媒介，以教師工作坊與學生社團課程方式，與世界各國師生進行文化交流，是最經濟實惠且最能達成校校有交流、班班有學友的國際交流方式。

103 年業由 6 校種子學校（正德國中、樹林高中、秀峰高中、竹圍高中、新莊國中、忠義國小），邀請 25 所社群學校並模組化分成 6 組進行專業增能研習工作坊計畫，上半年度已執行 2 場 31 校之研習工作坊活動，下半年度將進行分區專業對談方式進行，協助 25 校進行融入課程教材設計，詳細工作坊實施計畫將另行公告。

六、學校國際化

學校國際化是推動國際教育的基礎建設，目前學校大多聚焦在校園國際化與學習國際化。在行政國際化、人力國際化、課程國際化、建立國際伙伴關係等項目推動尚不足。學校能長期推展國際教育，除環境營造與網站雙語化等硬體基礎完備，更仰賴行政人力整合後專責、教師認同並落實於課程以及能建立接待家庭制度，有助於學校引進國際青年志工到校服務，或進行國際姊妹校深度互訪交流，讓學子能不出國就能透過豐富的課程或活動、與國際青年志工或姊妹校學生互動，拓展國際視野。

七、母語教學

為落實母語學習，本局訂有新住民母國語言教學實施計畫，開班的方式以補助學校團體開班或在家自行教學方式辦理，並由本局提供教學教材「親子共學母語教材-陪你快樂學母語」系列，包括越、印、泰、緬、俄羅斯、德國、柬埔寨及西班牙語等 8 國語言，新住民子女「得同時」申請兩項。透過親子共學以培養良好的親子關係，讓新住民子女認同、樂於學習及運用母語，培養新住民子女具備多種語言的能力，以增進國家未來的國際競爭力。103 年度團體開班至 6 月 30 日有 21 所學校、35 班(越南語 31 班、印尼語 3 班、泰國語 1 班)，採小班制，每班 6 至 12 人；在家自行教學計有 13 名接受指導。

貳、業務報告事項

一、新北市國際教育資訊網

（一）本市國際教育資訊網(http://www.international-education.ntpc.edu.tw)　內容分為「課程與教學發展」、「教師專業發展」、「國際交流」及「學校國際　化」四大面向，內容主要提供國外團體及國際夥伴了解本市辦理活動成果及推動主軸，主要包含本市簡介、國際遊學路線、本市學校辦理國際教育成果及本市與國際學校國際交流成果等。

(二)旨網站建置及維護業務業於 103 年 6 月委由本市三民高中辦理，為提升使用者便利性及網頁資訊瀏覽簡易度，擬將於下半年重新規劃網頁模組。

(三)本網站帳號密碼新增各校以單一認證入口登入，並保留原先提供之教育部中　　小學國際教育資訊網帳號密碼。

(四)配合事項：請各校於辦理國際教育相關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務必上網填報活動成果及照片，以蒐集並推廣本市及國外教育資訊與訊息，期能有效推動國際教育相關業務。

二、新住民專區網站暨多元文化學習網

(一)「新住民專區網站」為 12 語系網站，除各類相關課程、研習等學習活動之訊息外，亦提供教育、社政、民政、勞政、衛政、警政及交通等相關法規與政令宣導，使市府跨局服務措施能廣為週知。

(二)「多元文化學習網」增建教學訊息、影音設施、更新相關跨局處 Q&A 及互動式、共享式教材等相關資訊服務，提供網路平台予新住民及學校機關相互交流，使新住民、教育人員與一般民眾對新住民與多元文化教育之認識與了解，充實有關課程與教學內涵，增益教學效能。

(三) 本局「新住民專區網站」及「多元文化學習網」自 96 年陸續建置至今，合計瀏覽人次已突破 281 萬人，顯見其使用效益。其中「新住民專區網站」著重於本市新住民相關政令之宣導，「多元文化學習網」則主要以推廣多元文化教育為目的，然兩者之服務對象均為本市新住民及學校人員，為提升使用者獲取資訊之便利性與及時性，將前揭兩個網站進行合併為「多元文化教育資源網」，預計於年底以新貌呈現，請各校轉知教師及新住民家長多加利用。

三、申請 AIESEC 國際青年志工到校服務學習

(一) 依據：新北市國際青年志工到校服務計畫。

(二) 內容：

1. 與國際經濟商管學生會（AIESEC）合作引進國際青年志工到校服務，學校可結合志工文化背景及專長，與教師搭配協同教學、參與各項學校活動等，提供師生認識多元文化及增廣國際視野之機會。學校亦可結合國際文教中心、國際文教月活動與國際遊學路線學校安排設計課程，向國際志工行銷本市。

2. 103 年度辦理方式：

①103 年 4 月計有 63 校提出申請，經局端依參酌各校辦理國際教育之理念，共核予 63 校 77 位國際志工，每位志工補助 12,000 元整。

②每位志工來臺約 6 週，並彈性安排國際志工參與國際遊學路線及學校聯盟等活動。

（三）配合事項：請已完成 103 年計畫之簽約及媒合學校儘早規劃安排國際志工融入課程內容及住宿等事宜，建議學校可視需求申請接待家庭(務必於志工入臺 2 個月前提出申請)，亦請學校推薦家長參與本局接待家庭培訓計畫，以利學校長期進行交流。

四、境內外籍生到校服務學習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補助大專院校境外生至高中職暨國中小服務學習實施計畫。

（二）內容：藉由各公私立大專院校在校僑生、外籍學位生、外籍華語生等到校服務，促發本市學生在外語、社團、服務及其他領域的學習動機，提升本市學生之國際視野，各校可與大專境內外籍生個人或社團洽談服務合作，以社團、課後活動、營隊等方式辦理，每案上限 2 萬元整，因為服務學習性質，不包含鐘點費與支薪，可申請教材費、交通費、材料費、保險費以及誤餐費等。

（三）配合事項：本局 103 年度共計 7 校提出申請，另局端與臺師大合作共計 2 校辦理 5 場次，分由 5 位不同國籍之外籍生到校分享所屬國家風俗民情及特色景點，受到學生熱情回應也讓本市師生進行靜態式國際交流，請學校於 104 年度踴躍申請計畫辦理。

五、新北市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學校本位國際教育計畫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國際教育計畫要點」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國際教育計畫審查作業要點」。

（二）內容：

1. 為鼓勵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推動國際教育，引導學校透過課程發展與教學、國際交流、教師專業成長及學校國際化四個面向實施國際教育，加強國際教育之深廣度，落實學校本位國際教育計畫，本局自 103 年度起增加補助經費，凡經本局審查通過送教育部之學校，本局將視學校計畫補助部分經費，103 年度本局額外自籌補助計 20 案。

2. 申請程序及審查方式：

(1)申請程序：學校每年 10-11 月（依教育部通知為準）應至國教署中小學國際教育計畫專案網站，填具申請表並列印相關表件，併同檢具學校公文、申請國際教育計畫書及活動經費明細表(一式三份)等書面資料，向本局提出申請。

(2)審查方式：

①本局審查：本局依據申請學校之班級規模、教育資源、自籌款情形等及所提計畫書撰寫內涵（包括學校基本資料、現況檢討與目標確認、計畫規劃與執行、預期成效與自評檢核回饋等）進行審查，通過審查者核定經費補助額度，並同時送教育部申請補助。

②教育部審查：由國教署參酌本局審查結果及其整體經費分配，經審查後核定本市學校計畫補助經費。

③送教育部審查之學校計畫，獲教育部補助者，優先使用部款。未獲教育部補助者，則由局款補助。

（三）配合事項：

1.請申請學校本位國際教育計畫學校依限配合辦理各項計畫審核作業。未依前要點所定申請方式、格式及期限提出之申請案，不予受理。

2.請 4 所任務學校協助本局推動前要點規定辦理宣導與推廣、計畫審查與補助、計畫與經費列管、資料維護與成效調查等相關工作。

3. 本局 104 年度學校本位國際教育計畫申請說明會，擬於 11 月份辦理，請各校務必派員參與。

六、補助學校一般國際交流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審核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出國經費原則。

（二）內容：

1. 申請補助出國學校單位應自行籌措經費，本局依據活動內容、規模、國際交流效益、對學生實質效益及本市能見度提升，部分補助 5 至 10 萬元。

2. 補助學校因公出國項目：包括:交通費(機票費)、住宿費、保險費(公務人員除外)。

（三）配合事項：

1. 各校申請當年度因公出國計畫預算者，需於出國前 3 個月，於當年度 1 月、4 月、7 月或 10 月 5 日前申請，檢附因公出國計畫及相關證明文件資料等，於收件截止日前送本局彙辦。

2. 屬政策性或特殊性專案計畫，已依相關審查機制核定者，不受本審核原則規範。

3. 因公出國人員或核定辦理學校，請學校於活動辦理結束後 1 個月內繳交下列資料：

(1)「收支結算表」、「結餘款」、「成果報告表」及「成果光碟」(內含成果報告表的電子檔、活動照片原始檔或影音檔)，原始支出憑證留原單位保管存查，將紙本及光碟檢送本局，並需至「新北市國際教育資訊網」(網址：http://www.international-education.ntpc.edu.tw) 進行線上填報。

(2)「出國報告」及「出國報告電子檔及照片檔」一式 2 份，請依「公務出國報告管理作業要點」規定格式函報本局送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4. 相關資訊請逕至「新北市國際教育資訊網/下載區」查閱。

5.請各校需確實配合於活動結束回國後1個月內提交出國報告，以利本局承辦人員作先期審閱報告，內容符合規定無誤後再函送研考會；如造成本局逾期送達研考會之學校者，除函請檢討外，未來該校申請因公出國案件之核定得減額補助。

6.各校原核定之因公出國計畫內容(如人數、日期或地點等)倘有更動情事，必須於出國前1個月(至少30日前)另函報本局相關計畫變更事項，並重新審核補助經費金額；若逾期或隱情未函報，除要求繳回本審查原則條例外之補助款項，另未來該校之申請案將列入觀察名單酌審補助金額。

七、新北市各級學校簽訂締結姐妹校作業

（一）依據：

1.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審查要點。

2.教育部中小學國際教育白皮書。

3.新北市推動國際教育行動方案。

（二）內容：

1.本市各級學校係透過與世界各國學校締結姐妹校，深化學校國際化，促進雙方相互瞭解與文化包容素養，並鼓勵雙方學生參與校際交流活動，進而拓展生活經驗，以落實國際教育實質永續發展之目的。

2.為促進國際交流與世界學習，分為一般國家姐妹校及大陸地區姐妹校之締結兩類，本局已制定「新北市各級學校簽訂締結姐妹校作業流程」，請依相關規定申請辦理，相關申請表件可逕至本市國際教育資訊網(http://www.international-education.ntpc.edu.tw)訊息中心之下載專區下載。

(三)配合事項：

1.大陸港澳地區締結姐妹校或辦理書面約定合作行務必於簽約前 1 個月，備妥文件經由本府函轉教育部審核通過後，方可辦理。

2.報局資料須包括：

(1)姐妹校調查表(大陸地區:須另附申報表)。

(2)姐妹學校簡介。

(3)姐妹校備忘錄或協議書(合約書)：建議中英對照(至少中版)，內容宜包含雙方國別、學校名稱、交流型態內容、合約起迄、簽署人、簽約日等。

3.經報局備查締結姐妹校之學校，未來將列入本市國際教育計畫審查優先補助學校名單之一。

八、國際遊學路線體驗學習

(一)依據：新北市國際遊學計畫。

(二)內容：

1. 目前規劃 6 條特色遊學路線：「翱翔於人文藝術的陶瓷學園－鶯歌工商」、「樂學於多元文化的彩虹校園－仁愛國小」、「遨遊於生態藝術的百年老校－淡水國小」與「揚帆於水藍石奇的海洋樂園－野柳國小」、「悠遊於創藝夢想的童玩城堡－米倉國小」、「倘佯於雲端科技的未來學校－白國雲小」。103 年規劃「遊於山林茶園的森林饗舍—坪林國中」及「淘樂於山海風情的探索秘境—金山高中」，結合在地特色、自然風光與美食饗宴的活動，搭配文化體驗及校本課程的學習，使來臺灣交流的國際學生能深刻感受道地的新北市文化特色。
2. 彙編中英雙語學校簡介，並設立雙語標誌牌，依主題塑造多語及多元文化學習情境，建置學校雙語網站，增進學校國際化程度。

(三)配合事項：

1. 鼓勵各校姊妹校或協助宣導國際學生來訪時，將學校本身或鄰近學校之國際遊學路線納入行程規劃，體驗臺灣文化及校本課程學習。
2. 國際遊學課包含:半日遊、一日遊、二日遊及五日遊。費用酌收材料費及餐費，住宿則另計。

九、網站雙語化

「102 學年度學校網站雙語化建置計畫」補助本市市立高中職(28 校)暨國民中小學國際遊學學校（6 校)，計 34 校，各校已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建置完成，並將各校英語網頁之建置成果，公告於本市國際教育資訊網供本市學校參照及國際學生瀏覽，以提升本市學校國際能見度，請各校於 103 學年度踴躍申請計畫辦理。

十、接待家庭培訓

(一)依據：新北市接待家庭暨接待大使實施計畫。

(二)內容：辦理接待家庭甄選、接待家庭培訓及接待相關說明會，並協助接待家庭與學校間，或接待家庭與外籍人士間之媒合。

(三)配合事項：

1. 請各校協助推廣，強化建立接待家庭資源，增強完善接待系統。
2. 本局預定 103 年辦理 2 場次培訓，請各校踴躍推薦學生家長參與。

十一、新住民技職專班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03年度新住民技職教育專班暨計畫」辦理。

（二）內容：透過技職教育專班的規劃，協助新住民朋友能考取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丙級證照，培養其一技之長，並透過證照的認定，以造福新住民朋友能在工作上有更多機會，藉此改善其家庭經濟情況，亦能提升其本身自我的成就感培養新住民工作技能。

（三）配合事項：請各校透過布告欄、跑馬燈及學校網站等資源，週知外籍配偶可逕上「新北市多元文化學習網-學習專區-新住民技職學習專班」查詢開課及報名資訊，以提高技職教育專班參與人數，讓辦理經費發揮最大效益。

十二、新住民火炬計畫專案

（一）依據：內政部「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行動方案辦理。

（二）內容：

1. 本局擇轄內小學新移民子女人數超過 100 名或超過十分之一比例者列為新住民重點學校為推動對象。
2. 本局得考量各行政區需求，於補助經費額度內調整增加重點學校數。新住民重點學校依每校每學年補助上限之60萬元、40萬元、20萬元等原則，研提實施計畫。
3. 辦理內容包括：校內新住民火炬計畫執行工作小組工作坊及執行成果冊、新住民家庭關懷訪視、新住民簡易母語學習、遴聘臨時酬勞人員、其他創意作為(如多元文化週、故事媽媽團、親子服務學習營隊、課程或宣導活動、技藝學習等)、新住民火炬行動關懷服務列車—多元文化幸福講座、辦理新住民輔導志工培訓、新住民幸福家庭親子生活體驗營、多語多元文化繪本親子共讀心得感想甄選活動、新住民家庭創意家譜競賽、新住民多元文化美食競賽等活動。

（三）配合事項：

1. 102學年度重點學校計有38所學校，8月份刻進行核銷作業，請各校配合補正事宜。
2. 103 學年度重點學校計有 50 所學校，共補助 15,330,786 元，超過以往兩年補助規模，請各校依所訂計畫執行。

十三、國際多元服務櫃檯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103年度國際多元文化服務櫃檯服務計畫辦理。

（二）內容：

1. 於本府 1 樓西側聯合服務中心設置「國際多元文化服務櫃檯」，提供本市新住民單一服務窗口，7 國語言（中、英、越、印、泰、緬、菲）臨櫃通譯、轉介服務、電話諮詢及法律服務等服務，同時建立新住民服務資源網絡，依個別需求連結轉介服務，以協助解決新住民朋友面臨之問題並滿足其需求。

2.刊物及網站翻譯與資料登打：協助新住民所需相關刊物、網站及其他各項資訊內容之取得與翻譯等工作，並協助所需資料的登打及其他綜合性服務等。

3.透過多語方式提供新住民本市重大國際文教與社會福利措施訊息，彰顯政府施政成效。

（三）配合事項：請各校轉知教師及新住民家長多加利用。

十四、多元文化及新住民母語學習教材

(一)依據:新北市推動國際教育行動方案。

(二)內容：

1.親子共學母語教材-陪你快樂學母語：已完成越南、印尼、泰國、緬甸、德語、西班牙語、俄羅斯、柬埔寨等 8 種語言教材，提供設籍本市新住民家庭親子以及有志於學習新住民國家語言之本國民眾使用，並放置於多元文化學習網(http://www.multiculture.ntpc.edu.tw/?cat=90)供免費下載。

2.東南亞語言教材：本局業編撰越南語與印尼語國小低年級生使用教科書、教師指導手冊及閱讀筆等教材，提供給開設東南亞語課程之學校使用。

(三)配合事項：

1.為鼓勵學校辦理「新住民母語傳承課程」，善用新住民家庭的語言環境優勢，擴充學生學習語言的層面，請各校善加利用既有教材開設相關母語學習課程，103 年度除擴充前述 4 語數位聲音檔(WAV 與 MP3)並印成書籍(越語 2,000 本，印語 1,000 本，其他六語 500 本)供教學使用外，另增加俄、德、西、柬 4 語教材，所有教材將以彩色數位檔(pdf)、數位聲音檔(wav 和 mp3)，公布於上述網站提供免費下載，請各校善加利用。

2.本局已編印多元文化小說、多元文化繪本東南亞篇、多元文化繪本第二輯及多元文化繪本第三輯等多元文化相關套書，並已分送至各校，請各校善加利用。

教育局重點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	教育研究發展科	報告人	劉金山
		職　稱	科長

壹、宣導事項

一、校務評鑑

◎101 學年度下學期至 105 學年度上學期公私立國中小校務評鑑

(一)依據：本局 103 年 5 月 19 日北教研字第 1030815998 號函修訂「新北市 101 學年度下學期至 105 學年度上學期國民中小學校務評鑑實施計畫」。

(二)內容：

1.102 學年度下學期辦理情形說明：

(1)102 學年度下學期訪視評鑑已於 103 年 3 月 3 日至 5 月 30 日辦理完畢，共計訪評 39 校（國中 16 校、國小 23 校），並於 6 月 27 日召開國中、國小場評鑑結果校準會議。

(2)102 學年度下學期評鑑結果報告書已於 103 年 7 月 15 日以個別紙本函知各校，受評學校對評鑑結果報告如有疑義得於 7 月 25 日前提出申覆，本案評鑑工作小組預計於 7 月 25 日至 7 月 30 日召開申覆回應確認會議，並於 8 月 12 日函復申覆結果。

(3)102 學年度下學期評鑑結果為「榮譽通過」之學校，本局將於 103 年 8 月 18 日「國小校長會議」公開表揚：

①單一面向金質獎：國小 10 校

②優質學校獎：國小 1 校

(4)受評學校如有任一評鑑面向結果為「待觀察」或「不通過」者，將由本局駐區督學、業務相關科室及非該校評鑑委員組成評鑑輔導小組，預定於 103 年 9 月前召開輔導座談，提供該面向實際改善建議。

2.103 學年度上學期辦理情形說明：

(1)依據本局 102 年 3 月 28 日召開之校務評鑑評鑑工作指導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決議，初任校長於問卷調查起始日起滿 1 年受評，調任校長於問卷調查起始日起滿半年受評；爰此，103 學年度上學期受評學校已排除 11 所新到任校長(含初任調任)之學校；經調整後 103 學年度上學期受評學校計 26 所國小。

(2)103 學年度上學期預定於 9 月起進行訪視，受評各校評鑑時間如下：

編號	區別	學校	受評時間
1	七星區	野柳國小	103 年 9 月 22 日
2	七星區	金美國小	103 年 9 月 25 日
3	文山區	雙峰國小	103 年 9 月 26 日
4	新莊區	長坑國小	103 年 9 月 29 日
5	板橋區	國光國小	103 年 10 月 2 日
6	文山區	永定國小	103 年 10 月 3 日
7	新莊區	更寮國小	103 年 10 月 6 日
8	新莊區	國泰國小	103 年 10 月 13 日
9	三重區	重陽國小	103 年 10 月 13 日
10	新莊區	南勢國小	103 年 10 月 16 日
11	新莊區	思賢國小	103 年 10 月 23 日
12	三重區	成功國小	103 年 10 月 24 日
13	三鶯區	中園國小	103 年 10 月 27 日
14	新莊區	中信國小	103 年 10 月 30 日
15	七星區	崇德國小	103 年 10 月 31 日
16	三重區	三光國小	103 年 11 月 3 日
17	新莊區	麗園國小	103 年 11 月 3 日
18	新莊區	成州國小	103 年 11 月 6 日
19	雙和區	秀朗國小	103 年 11 月 7 日
20	新莊區	五股國小	103 年 11 月 10 日
21	三重區	二重國小	103 年 11 月 13 日

22	新莊區	昌平國小	103 年 11 月 14 日
23	七星區	金龍國小	103 年 11 月 17 日
24	板橋區	重慶國小	103 年 11 月 20 日
25	三重區	集美國小	103 年 11 月 24 日
26	新莊區	榮富國小	103 年 11 月 27 日

(3)103 學年度上學期校務評鑑重要工作時程：

辦理期程	
103 年 4 月 2 日	辦理「103 學年度上學期及 105 學年度上學期受評學校說明會暨工作坊」。
103 年 4 月 15 日起至 5 月 30 日	進行「103 學年度上學期及 105 學年度上學期受評學校校務運作問卷調查」
103 年 3 月 14 日	預告受評學校評鑑時程
103 年 3 月 25 日	受評學校申請更改評鑑時間截止日
103 年 5 月 30 日	公布 103 學年度上學期及 105 學年度上學期受評學校校務運作問卷調查分析結果
103 年 8 月 7 日	召開評鑑工作指導委員會第 4 次會議
103 年 8 月 29 日	評鑑委員共識會議
103 年 9 月 22 日至 11 月 28 日	實地訪評，共計 26 校國小

二、學習共同體

（一） 依據：新北市 103 學年度學習共同體先導學校申辦實施計畫

（二） 內容：

1. 目標：

(1)強化校長學習領導，轉化教與學課程觀。

(2)鼓勵公開授課對話，啟動學習導向教學。

(3)落實教學實踐反思，提升教師教學效能。

(4)發展「學生學習為中心」課堂教學案例。

2. 期程：103 年 8 月至 104 年 7 月。

3.辦理內容：

(1)本案申請分兩階段進行，第一階段由願意試辦學校提出申請，評審委員依各校學習共同體發展歷程及推動進度錄取為基地學校、先導學校或種子學校。第二階段進行分區策略聯盟申請，未獲第一階段錄取之學校可參加策略聯盟之申請，以獲得經費補助與專業支持輔導，持續推動學習共同體。

(2)本案補助項目為外聘專家出席費、內外聘講師鐘點費、教材教具及參考書籍費、資料費及膳費(含茶水費)等。本案經審查通過之學校，每校（含策略聯盟）補助經常門經費，分 2 期核撥，上下學期各核撥 50%，第 1 期經費執行日期為 103 年 8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第 2 期經費執行日期為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止。

4.輔導支持：

(1)課程諮詢小組：由本局敦聘具課程與教學或專業發展專長之學者、專家及相關代表組成，對先導學校提供諮詢與輔導等服務，並對本案辦理方向與具體作為，對本局適時提供建議。

(2)到校協作：本局視情況安排或各校可提出申請，由課程諮詢小組到校，與各先導學校參與教師，針對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問題進行專業對話，共同找出可行有效的解決方案。

5.專業增能：

(1)課程與教學領導工作坊：從課程領導的實踐經驗發現，校長及主任如果要真正擁有課程或教學領導的能力，須具備學習活動設計的能力、示範教學觀摩的能力、課程領導及專業對話的能力與轉化理論為實踐方法的能力，先導學校校長及主任須接受課程與教學領導培訓課程。

(2)本局將結合公開課堂研究及實作探究規劃「學習共同體學校進階工作坊」、「學習共同體學校初階工作坊」及「學習共同體教師課堂研究工作坊」。工作坊包含演示前的教材討論、教學演示與演示後的檢討會，期望先導學校經由成功經驗的學習，轉化課程觀，提升教學設計能力，上述培訓具體實施內容另案函知。

6.對話交流：

(1)市級公開課堂教學研究會：結合基地學校公開課堂研究及實作探究規劃「學習共同體學校進階工作坊」，每月 1 場次，由各基地學校輪流辦理市級公開授課教學研討會，提供所有學習共同體學校從實作及對話交流中汲取基地學校成功經驗，促進教師專業成長，具體實施內容與地點經各校預定行事曆排定後另案函知。

(2)區級公開授課教學研討會：結合先導學校公開授課研究及實作探究規劃「學習共同體學校初階工作坊」，每月高國中 1 場次，國小 1 場次，由各先導學校輪流辦理

區級公開授課教學研討會，提供學習共同體學校從實作及對話交流中汲取基地學校或先導學校成功經驗，促進教師專業成長，具體實施內容與地點經各校預定行事曆排定後另案函知。

(3)教師課堂研究工作坊：結合學習共同體專書理論與先導學校教師實踐歷程及案例探究，增進教師課堂教學實踐與反思能力，提升課程設計與共同備課、觀課與議課之專業知能，具體實施內容與地點另案函知。

(4)學習共同體國際研討會：預定 103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五)及 27 日(星期六)邀請日本佐藤學教授再次蒞臨本市參加基地學校公開授課教學研究會，並辦理學習共同體課堂研究面對面座談會，具體實施內容與地點另案函知。

(5)學習共同體境外參訪：預定 103 年 10 月、11 月辦理兩梯次日本學習共同體學校教育參訪活動，以公假自費(教師課務派代)之方式，持續辦理學習共同體境外參訪活動，鼓勵教師參與學習共同體之實踐，以擴大效應，帶動教學現場教學方式與風氣之改變。

貳、業務報告事項

一、103 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分區推動策略聯盟

（一）依據：

1. 補助「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要點修正規定」。
2. 新北市 101 及 102 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委員會第 7 次會議決議。

（二）內容：

1. 本市 103 學年度共 136 所學校申辦教育部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本市依學校申請組別、區域性、規模及特性等原則，將 136 所申辦學校區分成 11 小組，進行分區策略聯盟，並推派各組具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經驗之校長(主任)擔任小組召集人，強化推動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工作。預計於 103 年 9 月召開-103 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學校工作會議，屆時將安排各小組召集人與各組成員分組座談，研議各組推動策略實施計畫與研習內容，請校長及主任務必親自出席。
2. 本局規劃於 103 年 7 月起，陸續辦理「103 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初階實體研習」，至 103 年 11 月底前預計辦理 30 場次研習；並規劃辦理臺北市教專典範學校參訪交流，以增進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力。

二、國教輔導團分區輔導及到校輔導

(一)依據：新北市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民教育輔導團分區輔導及到校輔導實施計畫

(二)內容：

1. 輔導團分區輔導：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預計辦理輔導團分區輔導國小 38 場、國中 42 場，共 80 場，期能藉由輔導團員與教師經驗交流，透過專業對談，形成教師學習社群、精進教學，並建立教學輔導之多樣化模式，提升輔導團團員專業素養，強化教學輔導能力。
2. 輔導團到校輔導：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預計辦理輔導團到校輔導國小 51 場、國中 24 場，共 75 場，期能深入學校教學現場，解決教師在教學過程中所面臨的困境，提供建設性且實用之教學策略，精進教師教學能力。
3. 國教輔導團國小資訊教育輔導小組辦理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指定訪視：自 103 年 9 月起，分別訪視頭湖國小、龍埔國小、瑞柑國小、新市國小、達觀國中小、秀朗國小等學校，藉由提供國小資訊教師教學現場相互觀摩機會，增進國小資訊教師資訊行政業務交流機會，並推廣 97 課綱微調之課程轉化及課綱參考教材，從課程與教學層面弭平新北市國小學生資訊素養落差。

三、新北市 103 年度國民中小學校長評鑑

（一）新北市 103 年度國民中小學校長評鑑規劃及試辦計畫第三階段試評：

1. 新北市國民中小學校長評鑑規劃及試辦計畫自 101 年起委託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院統籌規劃辦理，第三階段受評國中小校長共計 32 位(國中 12 校，國小 20 校)，評鑑結果分為「通過」、「改善後通過」；受評面向全部達「通過」者，由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院頒發「校長評鑑認可證書」1 紙。
2. 為獎勵各受評校長積極參與第三階段試辦，本局將於 103 年 8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假本市教育研究發展中心 3 樓紅館頒發 103 年度第三階段校長評鑑認可證書。

(二)新北市 103 年度國民中小學校長評鑑規劃及試辦計畫第四階段試評：

1. 第四階段預計擴大試評 40 校(國中 18 校，國小 22 校)，預計於 103 年 10 至 11 月辦理。
2. 為使受評學校瞭解旨揭評鑑目的、層面及流程等，本局訂於 103 年 8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假新北市教育研究發展中心 3 樓紅館辦理評鑑說明會，請各受評校長務必親自出席與會。

四、2014 年北區四縣市中小學學生專題寫作比賽

(一)目的：

1. 激勵學生關懷人文的情操，並應用資訊知能以解決改善生活環境的問題或現象。

2. 培養學生蒐集與分析資料的能力，以建立學生獨立研究的能力。
3. 透過本活動建構之分組學習環境，在教師的指導下，由學生自行決定學什麼及如何學，以培養學生合作學習的精神。
4. 促進北區四縣市(新北市、臺北市、基隆市、桃園縣)之學生交流觀摩的機會。

(二)內容：主題為資訊教育

(三)主辦單位：基隆市政府教育處

(四)參加對象：

1. 國小組：參加市縣公私立國小在學學生（四、五、六年級）。
2. 國中組：參加市縣公私立國中在學學生（含完全中學國中部）。
3. 高中職組：參加市縣公私立高中職在學學生。

(五)活動辦法：於 9 月中公告活動計畫，並公布於網站 http://sthesis.ntpc.edu.tw

五、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3 年度教師教學科技增能培訓計畫

(一)計畫目標：

1. 持續加強本市教師資訊素養及資訊應用能力。
2. 協助學校儲訓資訊人才組成推動團隊，共同研發資訊融入教學策略與教學設計。
3. 整合本市各類數位教學平台及數位教學資源，落實教學場域之具體應用。
4. 深植本市教育科技應用發展，協助各校相關計畫之推動。
5. 建立講師人才資料庫，蒐集教師參與回饋建議，作為未來發展「非同步遠距研習」課程規畫之參考依據。
6. 推動「架構性」、「主題化」培訓課程，期能統一建構本市教師基礎教學知能，並凝聚共識，共同發展資訊化教學模式之創新與轉化。

(二) 主題範圍：

1. **課程分析與設計（含資訊通訊科技融入）**：設計完善的教學活動可以讓學生不逃離教室，規畫適切的教學歷程可以讓學生沈浸於快樂學習之中，如何達成？落實課程分析與設計將是首要途徑。
2. **資訊融入教學應用能力：**教師如何使用資訊通訊科技融入教學，以提升教學成效與品質？如何運用資訊科技或觀念改變既有之教學模式？如何在教科書商提供之教材以外再次創造「不一樣」的教學方式？等議題之探討與對話。
3. **E 化設備創新教學應用：**透過研習課程，了解國內應用資訊科技設備輔助教學之新型態，協助教師有效結合既有的資訊通訊科技設備，實際運用於教學現場。
4. **資訊倫理與素養：**針對目前師生使用網路衍生之相關問題及現況，如何提出有效對策、解

決方案或觀念教育等因應。

5. **雲端應用與行動學習理論與實務：**如何善用行動載具與雲端資源，進行「翻轉教室」模式之建構與深化？如何應用雲端科技發展，改變學生學習的方向及方式？由本市 103 年度「雲世代學校」輔導團隊進行相關議題之探討與對話。

(三)暑期辦理情形說明：

1. 暑期教師增能培訓由九大分區資訊中心及教研科共同辦理研習共計 71 場 354 小時課程。
2. 承辦學校應於 103 年 9 月 15 日前，將所辦理之各場次研習報名清冊及出席情形以電子檔傳送至主辦單位。
3. 承辦學校應於 103 年 10 月 31 日前，將辦理之各場次研習成果資料上傳至「新北市資訊教育成果網」（http://iea.ntpc.edu.tw）。
4. 本計畫執行期程至 103 年 11 月 15 日止。

教育局重點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	督學室	報告人	蘇珍蓉
		職　稱	主任

壹、宣導事項

一、請各校加強過濾涉及性騷性侵的教職員工(含警衛、工友、 鐘點教師、教練、社團教師等)，以避免學生受害，遇有相關案件應依法盡速處理。

二、請各校加強應用學生檢測結果於教學研討、學習診斷、補救教學、精進教學、多元評量、命題審題機制、教師社群等實務運作面向，協助教師提升教學品質。

三、請學校留意處理師生案件應符合行政法比例原則勿執行過當，避免學生於可挽救及施予輔導教育作為能得到改善的前提下，卻因報警產生公訴罪問題留下人生無可挽救的汙點。

四、請各校應將具抽菸、喝酒、嚼食檳榔習慣者、曾遭警方查獲進出特定場所者、家庭背景複雜或家族有吸毒紀錄者、經同儕反映導師調查有疑慮等偏差行為之學生、與春暉個案交往密切之學生等，列為擴大提列對象加強輔導。

五、業務科於校務行政系統線上調查今年 8 年級學生 3 個學期成績平均結算後以 101 年 5 月 7 日發布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畢業標準(七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畢業總成績丙等以上；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可能無法畢業人數達 12.6%，建請校方應積極實施相關預警措施及學習輔導與補救教學等作為，以降低衝擊及確保學生權益。

六、教育部教學正常化訪查作業重點：

(一)校園巡訪：走訪校園，瞭解編班、課程與教學、評量等實際運作，上課情形， 個別抽訪教師及學生進行訪談以了解學校運作。

(二)資料檢視：檢視相關文件(例如課程計畫、課表、師資結構、自我檢核機制、排課與授課情形、編班測驗成績表與編班名單、導師編排作業紀錄、評量計畫、評量試卷等實施策略，教室日誌、教學場所使用記錄等之相關資料)，以瞭解相關行政措施。

(三)諮詢座談：資料建置、保管或運用之相關行政人員針對委員提問進行說明與回應改善措施。

(四)教育部歷年抽查糾正之重點如下：

1. 家長會委員及教職員工子女編班名單。

2. 課發會與領域教學研究會議應落實辦理，紀錄內容不應只流於政令宣導或工作分配，應著重在提升教師教學專業能力與學生學習成效。

3.寒暑假課輔時間是否違反「課後輔導每日不得超過下午5時30分，且不得於周末或節日辦理；寒暑假學藝活動應於週一至周五上午辦理」之規定。

4.教師依專長授課情形及配課教師的相關研習資料建檔應完備俾供查閱核對。

5.「教室日誌」為教師教學的重要資料，建請詳實記錄（若由學生記錄亦應檢核後再簽名），導師亦應每日簽章，而教務單位則應落實檢閱、督導，以協助教師改進教學。

七、請各校加強9年級會考後課程計畫及學習活動之規劃，以確保學生學習權益。

八、請參與校務評鑑之各校謹遵評鑑規範，依規定上傳評鑑佐證資料及參與相關座談會議，俾利掌握評鑑規準及最新動態。評鑑過程之相關疑問及評鑑結果之改善作為可與駐區督學、聘任督學及業務科保持聯繫，俾利本局提供適時必要之協助。

九、根據今年會考結果分析：考生之英數呈現雙峰化，且5000人以上作文零級分。請各校重視上述資訊所代表的訊息，透過教學研討及學習輔導等措施加強因應。

十、為避免已屆學齡學童應就學而未就學現象，請各校加強與強迫入學委員會、民政、戶政、社政、警政單位及學籍轉出學校之通報聯繫與確認事宜，必要時得專案提報本府透過跨局室會議尋求協助。

貳、業務報告事項

一、修訂「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03學年度教育視導工作計畫」

(一)依據：

103年6月25日函頒北教督字第1031177147號函「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03學年度教育視導工作計畫」。

(二)內容：

1.視導檢核指標修正情形詳如附件。

2.新增私立學校(含高中職、國中、國小)視導檢核項目指標，視導執行比照公立學校辦理。

3.新增學校自主改善項目說明，於分區視導時由學校主動向督學提出報告。

二、執行「103學年度教育視導」訪視工作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03學年度教育視導工作計畫。

(二)內容：本學年度分區教育視導會議將於103年9月份於9大區分區舉行(日期另函公布)，煩請各校依時程配合辦理相關事宜。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03學年度對各級學校重點視導項目

一、政策性

視導項目	檢核指標	依據規定	備註
一、優質化	1-1 發展特色課程並持續精進，邁向優質高中職。	1. 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 2. 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 3. 高中職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	(高中職)
二、教學正常化	2-1 課堂上未採用或推銷坊間出版專為應付升學考試之各種參考書及測驗卷，且未指定為家庭作業。	教育部100年9月7日臺國(四)字第1000141870號函「加強輔導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	(國中小)
	2-2 師資結構人力依專長授課，並依照課程進度授課，自辦配課教師增能進修，鼓勵未具專長教師能優先進修研習，以落實教學正常化，保障學生學習權益。	教育部103年5月6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30049677號函頒「103年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視導實施計畫」。	(國中)
	2-3 對於學生學習評量，能有命題審題機制，注意迴避原則，並有預警、輔導、補救措施與作為。	教育部103年6月1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053456號函頒於103年4月25日修正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國中小)
三、健康學校	3-1 落實營養午餐自主檢核。	1. 教育部「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 2. 本局102年5月2日北教幼字第1021760446號函。	(各級學校含幼兒園)
	3-2 落實販售食品自主管理檢核。	教育部「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範圍」。	(各級學校)
四、適性輔導	4-1 成立「生涯發展教育工作執行委員會」，擬訂年度工作計畫並執行。	103年教育部統合視導指標。	(國中)
	4-2 建置與保管生涯檔案並定期檢核。		(國中)
	4-3 指導學生填寫「國中學生生涯輔導記錄手冊」，並定期檢核。		(國中)
	4-4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志願選填試探與輔導系統及其他宣導事項。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2年9月12日臺教國著高字第1020090069號函。	(國中)

二、例行性

視導項目	檢核指標	依據規定	備註
一、技職教育	1-1 高級職業學校建教合作教育、實用技能學程之實施及協助以合作式辦理國中技藝教育之辦理情形與成效。	1. 教育部「建教合作實施辦法」。 2. 教育部「輔導分發國中技藝教育學程學生就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作業」。 3. 教育部補助推動產學攜手合作實施計畫要點。	(高職、綜合高中)
	1-2 職業科目教學實習工廠安全衛生、建教合作及產學攜手合作及其畢業生升學就業之追蹤輔導辦理情形與成效。		(高職、綜合高中)
二、精進教學	2-1 課程發展辦理情形與成效。	1. 校務評鑑指標。 2.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 3. 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補充規定。 4. 教育部統合視導指標。 5. 102 年 10 月 30 日北教研字第1022848243號函「本市102學年度所屬各級學校教師公開教學演示獎勵暨優良教學示例甄選實施計畫」。	(各級學校)
	2-2 教學與評量辦理情形與成效。		(各級學校)
	2-3 教師專業發展辦理情形與成效。		(各級學校)
	2-4 常態編班辦理情形與成效。		(國中小)
	2-5 補救教學辦理情形與成效。		(各級學校)
	2-6 每學年至少辦理一場公開教學演示辦理情形與成效。		(各級學校)
三、友善校園	3-1 一級、二級、三級輔導及轉介辦理情形與成效。	1.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置國中小輔導教師實施要點修正規定。 2. 教育部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102年度作業計畫。 3. 102 年 4 月 3 日北府教安字第1021502333號函「本市高關懷青少年通報中心實施計畫」。 4. 教育部100年2月23日臺軍(二)字第1000018469D號函「維護校園安全實施要點」。 5. 本局101年9月17日北教安字第1012444939號函「新北市教育局轄屬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 6. 教育部103年1月16日臺教學(五)字第1030006876號函「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	(各級學校)
	3-2 關懷中輟生辦理情形與成效。		(國中小)
	3-3 性別平等教育辦理情形與成效。		(各級學校)
	3-4 生命教育辦理情形與成效。		(各級學校)
	3-5 人權法治及品德教育辦理情形與成效（含國中法治教育應用教材辦理情形）。		(各級學校)
	3-6 校園安全維護辦理情形與成效。		(各級學校)
	3-7 藥物濫用防制辦理情形與成效。		(各級學校)
	3-8 特殊教育工作辦理情形與成效。（附表 5）		(各級學校)

視導項目	檢核指標	依據規定	備註
	3-9 家庭教育辦理情形與成效。	7. 本局100年1月19日北教特字第1000035646號函「新北市教育局轄屬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畫」。 8. 本局103年3月14日北教安字第1030420653號函「通報時限調整暨注意事項說明」。 9. 教育部101年12月13日台軍(二)字第1010224240B號修正「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 10. 本局102年2月20日北教安字第1021240260號函「各級學校平時防範重大校安事件檢核表」及重大校安事件處理作業流程。 11. 本局103年4月18日北教安字第10306545651號函深化推動「紫錐花運動」實施計畫。 12. 本局103年4月22日北教安字第1030690683號函「落實本市各級學校擴大特定人員清查作業相關說明事項」。 13. 教育部103年5月6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30048609號函「102學年度全國法規資料庫入口網站國中法治教育應用教材辦理情形檢核表」 14. 103年教育部統合視導指標。 15. 103年教育部對地方政府特殊教育行政績效評鑑。 16. 特殊教育法。	
四、健康學校	4-1 午餐衛生與校園食品安全辦理情形與成效。	1. 教育部「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 2. 教育部「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範圍」。 3. 本局102年5月2日北教幼字第1021760446號函請各校配合辦理。 4. 教育部體育署102年2月25日臺教體署學(二)字第1020007083號函。	(各級學校)
	4-2 水域安全及防溺宣導辦理情形與成效。		(各級學校)
	4-3 健康體適能辦理情形與成效。		(各級學校)
	4-4 學生健康檢查辦理情形與成效。		(各級學校)

視導項目	檢核指標	依據規定	備註
		5. 新北市102年度提升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整體方案。 6. 新北市102年度提升各級學校健康體適能實施計畫 7. 教育部「學生健康檢查辦法」 8. 103年教育部統合視導指標。	
五、永續環境	5-1 建物安全檢查辦理情形與成效。	1. 本局100年7月22日北教環第100076758號函請各校配合辦理。 2. 本局100年6月16日北教環字第1000628071函請各校配合辦理。	(各級學校)
	5-2 防災演練辦理情形與成效。		(各級學校)
	5-3 環境教育辦理情形與成效。		(各級學校)

教育局重點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	秘書室	報告人	陳瑪瓏
		職　稱	主任

壹、宣導事項

一、電子公文節能減紙計畫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電子公文節能減紙續階計畫。

(二)內容：節能減紙向為本府極力推行之重大政策，請轉知所屬務必落實節能減紙政策，本府所訂各機關公文線上簽核、電子交換及電子化會議應達比率 103 年之分年目標分別為 55%、65%及 20%；若各機關未達該等比率，請進行內部檢討與改善。

(三)配合事項：

1. 本局定期於每月 5 日前發文提醒各校完成系統填報，並檢送填報操作步驟及前一個月公文線上簽核率、電子交換及電子化會議率一覽表供參。
2. 請各校務必於每月 10 日前至「檔案管理局電子公文節能減紙填報系統」完成上個月成效填報，填報數據請依填報操作步驟指示，由二代公文系統上列印數據後進行系統填報，請勿自行統計數據與計算。
3. 本局每月至系統檢視填報情形，提醒未填報及填報異常單位，儘速依限完成正確填報，以提升成效。

二、四省專案

(一)依據：經濟部 100 年 6 月 3 日經授能字第 10000073760 號函送行政院 100 年 5 月 23 日院臺經字第 1000096737 號函核定之「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省電、省油、省水、省紙)』專案計畫」。

(二)內容：本府標準「節約用電、油及水目標各**以 5%為原則**，但經積極、努力且確實執行仍未及者，至少節約 3%或**以不成長為原則**。」

(三)配合事項：

1. 為提升本局所屬機關學校四省專案成效，本局自 103 年 6 月起每月由副局長主持檢討會議，針對本府列管連續 3 個月及單月用電或用水節約率負成長數值偏高學校與會說明，倘為結構性問題，如管線老舊、漏水問題，本局將全力協助，亦請各校落實、及時檢討節約率負成長原因及精進改善。
2. 請各校務必於每月 10 日-15 日至本府公務雲節能管理平台確認當月份用電及

用水數據。

三、義務採購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103 年 7 月 22 日北勞輔字第 1031279103 號函及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

(二)執行現況：本局所屬機關、學校及幼兒園共計 328 所，103 年 6 月份辦理庇護工廠產品採購學校計 234 所，惟依規定完成填報者僅為二橋國小、貢寮國小、廣福國小及福山國小 4 所學校。

(三)配合事項：依前揭規定「義務採購單位未達第三條第八項所定比率者，應敘明理由並檢討改進；無正當理由者，依本法第九十七條及第一百零二條第二款規定辦理。」為避免因未優先採購或未填報成果遭議處，除應落實優先採購規定外，請務必於「優先採購網路資訊平台」填報及確認上半年相關資料，平台網址：http://ptp.sfaa.gov.tw/。

四、學校新聞事件通報機制

(一)學校新聞媒體處理回報流程及回報單掛置於本局網站/學校服務專區供學校下載使用。請各校確實依據 SOP 流程進行新聞媒體通報，以利本局新聞聯絡人掌握與協助處理。

(二)如已接受媒體採訪詢問負面事件，請主動擬妥新聞稿以利回應，同時寄至本局新聞聯絡人專用信箱（ntpcedu@gmail.com)。

(三)當有校園偶發及非偶發事件新聞報導，或有通報 110、119 校安事件時，務必依 SOP 通報流程回報教育局，並請校長及學校新聞聯絡人隨時保持手機暢通，以便聯繫。尤其周末假日新聞不間斷，仍請務必保持手機暢通。

(四)為增進校園正面新聞露出，提升學校行銷效果，鼓勵各校結合教學、榮耀事蹟、節慶等議題，主動發布新聞稿，新聞稿及新聞照片請寄至本局新聞聯絡人專用信箱 ntpcedu@gmail.com，本局將協助轉知地方記者參考使用，同時將新聞稿張貼於本局網站教育新聞專區供民眾瀏覽。

(五)教育局新聞聯絡人：何婉雁科員(手機 0972-822-823)、歐志華輔導員(手機 0918-790-868)、殷家婷編審(手機 0912-805-320)。

五、法規彙編

本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法規彙編」第二版共收錄中央及本市約 550 項次法規，預計發行一套共計 7 冊，分別為「中央教育法規彙編」、「小學教育法規彙編」、「中等教育

法規彙編」、「社會教育法規彙編」、「學前教育法規彙編」、「特殊教育法規彙編」、「體育衛生教育法規彙編」，擬於 103 年 9 月完成編印及配送各校，以供本市教育行政人員方便法規之即時查詢與檢索使用。

教育局重點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	人事室	報告人	黃美如
		職　稱	主任

壹、宣導事項

一、 本市國民中、小學分層負責明細表業已於 103 年 5 月 2 日發布，並自本年 8 月 1 日生效，請各校據以辦理。

（一） 學校依組織規程規定之各級單位，適當劃分處理公務之層次，由校長就學校職權及單位職掌，將部分公務授權各層主管決定處理，並由被授權者負其決定之責任。

（二） 實施分層負責應審酌各項公務之性質及權責輕重，明白規定授權事項之範圍及授予決定權之層次。

（三） 校長對學校分層負責處理公務，負監督考核責任，並得指定適當單位或人員抽查各層級基於授權處理之公文，作為考核及研究改進之標準。

（四） 分層負責旨在訂定公務項目之授權範圍及決行層級，其公務項目主政單位係依組織規程各處室掌理事項、學校行政業務流程及相關法令訂定，然諸多業務非主政處室單一業務，而需跨處室合作辦理者，則請學校於通盤考量後，與其他處室共同辦理之。

（五） 未明訂及新增業務項目，由校長先依組織規程之掌理事項範疇裁示承辦單位、人員及決行層級，以利行政業務之進行。

（六） 各公務項目請依各公務法規及學校行政處理流程會辦相關處組。

二、 請各校持續積極進用身心障礙人員，相關規定如下：

（一） 員工總人數在 34 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 3%。

（二） 員工總人數及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之計算方式，以各義務機關（構）每月一日參加勞保、公保人數為準。

（三） 身心障礙員工之月領薪資未達勞動基準法按月計酬之基本工資數額者，不計入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及員工總人數。但從事部分工時工作，其月領薪資達勞動基準法按月計酬之基本工資數額二分之一以上者，進用二人得以一人計入身心障礙者人數及員工總人數。

（四） 進用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每進用一人以二人核計

（以上請參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

三、 本市所屬各級公立學校校長申請部分辦公時間或公餘時間前往研究所（含碩士、博士班）進修，規定如下：

（一） 申請進修系所（含碩士、博士班），需與本職工作或專業發展有關。

（二） 申請帶職帶薪（部分辦公時間）或公餘時間進修於獲錄取後就讀前，請檢送相關證明文件函報本局核備。

（三） 在不影響校務行政推展之原則下，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者每週核給公假半日（或四小時，含路程）前往進修，如因進修課程需要，得再以事假（四小時）或休假半日方式前往進修。

四、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學校校長請假案件處理程序，重點說明如下：

（一） 國內請假超過三天請於請假日五天(不含例假日，非因公出國案件請於請假日二週)前，請校長逕至本局校務行政系統之校長請假管理子系統登錄，並完成送件程序。

（二） 應機關團體或學校邀請，申請公假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各項會議或活動，應於請假日前至本局校務行政系統之校長請假管理子系統登錄，併案上傳附件資料，完成送件程序。

（三） 非因公出國請假案件請校長於例假日或寒暑假為之，惟如確因本人或配偶之二親等以內親屬具有結婚、生育、重大傷病、死亡及其他重大事由經報准者不在此限。

（四） 進入大陸地區者，請併案上傳赴大陸地區申請表。

（五） 因公出國案件請事先函報本局核准，並請於返國後次日起一個月內提交出國報告。

五、教師申請留職停薪之期間，應以學期為單位。但因服兵役、延長病 假(或因公傷病)期滿及育嬰以實際需求提出申請，或因特殊事由經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請參見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5 條第 2 項)

五、教師及校長申請自願退休者，除特殊原因外，退休生效日以 2 月 1 日或 8 月 1 日為準。所稱特殊原因如下(教育部 103 年 6 月 13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30079234B 號令)：

（一） 家庭突遭變故

（二） 本人重大急症無法工作

（三） 因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解散，致無足夠授課時數或無授課事實者，而未及於2月1日或8月1日退休生效。

為配合上述事宜，各校如有教師欲登記2月1日或8月1日以外之退休生效日期，則請依補登記退休程序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經服務學校出具不影響教學證明，函報本局專案同意後，再循序報送退休案件；另有關校長部分，請併同檢附不影響教學證明，循原同意退休案報送程序辦理。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學校校長請假案件處理程序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00年5月4日北教人字第1000416454號函訂定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02年1月25日北教人字第1021097789號函修訂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02年8月8日北教人字第1022340246號函修定

一、依據教師請假規則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規定辦理。

二、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所屬公立學校校長國內外請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三、校長國內外請假，除應依規定自行指定職務代理人外，並應至本局校務行政系統之校長請假管理子系統登錄並完成送件程序。送件完成後亦應注意本局核備結果，如有不符請假規定被退回者應即時補正。

四、國內請假超過三天之案件，應於請假日前五天(不含例假日)至本局校務行政系統之校長請假管理子系統登錄，並完成送件程序。

五、因公出國案件，應依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審核要點事先函報本局核准後，於請假日前至本局校務行政系統之校長請假管理子系統登錄(需併案上傳本局核准之公文)及完成送件程序；並應於返國後次日起一個月內，依新北市政府公務出國或赴大陸地區報告管理作業要點規定之報告格式，提送一式三份報告書及電子檔至本局備查。

六、非因公出國請假案件，應於請假日二週前至本局校務行政系統之校長請假管理子系統登錄。非因公出國請假案件應於例假日或寒暑假為之，惟如確因本人或配偶之二親等以內親屬具有結婚、生育、重大傷病、死亡及其他重大事由經報准者不在此限。

七、進入大陸地區者，請假時應併案上傳赴大陸地區申請表。

八、因進修、研究、兼課、兼職請假者，應先函報本局核准，並於請假時併案上傳核准公文。

九、應機關團體或學校邀請，申請公假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各項會議或活動，應於請假日前至本局校務行政系統之校長請假管理子系統登錄，併案上傳附件資料，完成送件程序。

十、因臨時事故，不及如期報核時，應先以口頭報告局長同意後為之，並即另補辦核備手續。

教育局重點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	政風室	報告人	趙家元
		職　稱	主任

壹、宣導事項

一、正本專案

(一)依據：

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第肆點第一款、第六款。

(二)內容：

由於近日發生之合宜住宅採購工程貪瀆弊案，引發國人嚴重關切政府重大工　程採購程序之廉潔度，為確保政府重大工程採購之品質，強化預警機制並遏止貪瀆舞弊，爰透過各級政風機構針對近 5 年重大公共工程執行情形進行專案清查，以積極防制貪瀆不法。

(三)配合事項：

本府將就 98 年至 102 年之 2 億元以上重大工程案件抽出 17 案辦理清查，其中本局 4 所學校新建工程進行專案清查，請各級學校配合協助辦理。

二、「防貪－肅貪－再防貪」機制

(一)依據：

法務部廉政署推動「防貪、肅貪、再防貪」機制。

(二)內容：

法務部廉政署推動「防貪、肅貪、再防貪」的機制，並督導各級政風機構，落實內控管理，建立機關廉政風險評估資料，計畫性實施風險業務稽核，並擴大鎖定重大結構性的高風險業務執行聯合性專案稽核，適時導正缺失、研提興革建議、編撰防貪指引，建構完善防貪機制。

三、員工倫理規範宣導

(一)依據：

「新北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暨「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

(二)內容：

為期使本府各級學校之員工執行公務，廉潔自持、公正無私及依法行政，請參酌本規範，請學校校長以身作則，並利用機會加強宣導本規範，與學校有職務上利害關係之個人、法人、團體等餽贈財物或邀宴、請託關說，應予拒絕，並落實知會登錄程序。

(三)配合事項：

請各級學校利用機會加強宣導「新北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與學校有職務上利害關係之個人、法人、團體等餽贈財物或邀宴、請託關說，應予拒絕，並落實知會登錄程序。另請多運用學校之電子字幕看板、網站等各種對外管道，籲請民眾洽公不送禮、不送紅包、不請託關說。

四、司法機關調卷、約談之通報

(一)依據：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院、檢、警、調、政風」等機關要求調閱資料作業要點。

(二)內容：

本市各級學校如遇有「院、檢、警、調、廉政署」等司法機關調卷、約談、搜索或其他強制處分時，以維護同仁之權益，以提供即時之協助。

(三)配合事項：

請各級學校依本局核定之要點規定通報本局政風室，配合續予協助支持。

五、陳情抗爭之通報

(一)依據：

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注意事項。

(二)配合事項：

本市各級學校如發生個人或團體為訴求其權益，因而導致之陳情請願或抗爭情事時，如可能損及本校設施或危害人員安全之虞時，除向本局相關科室通報外，請立即向本局政風室通報，以利掌握相關陳抗情資，協助權責單位適時轉陳各級長官並協調相關單位機先疏處，以防範意外事發生。

六、赴大陸參訪活動之通報

(一)依據：

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

作業要點辦理。

(二)內容：

現因兩岸間交流頻繁，邇來發生赴陸人士疑遭設陷而受到威脅或利誘，進而協助大陸蒐集情資之案例，顯示公務員若無正確之保密及國家安全之認知，動輒易發生洩密或危害國家安全之情事，

(二)配合事項：

請各級學校校長獲知員工赴陸返臺後遇有異常情事，請立即通報本局政風室，另請於學校各項會議加強宣導國家安全、公務機密維護及保密警覺之素養。

七、員工銅鏡專案之實施

(一)依據：

101年7月24日市政會議　市長指示事項辦理。

(二)內容：

依101年7月24日市政會議　市長指示事項辦理， 訂定「新北市政府『銅鏡專案』實施計畫」，使員工依法行政，持志自省，並以達廉能公勤之要求，期主動發掘涉有妨礙機關興利、損害本府形象之員工，機先採行相關防制措施，防患未然並提升本府廉能之形象。

(三)配合事項：

本市各級學校處、室主管主動評估各單位內之人員，是否涉有貪瀆、財務、風紀或其他違常事項，據以填列「新北市政府銅鏡專案實施對象提列表」，送交本局政風室。

八、利用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策進作為

(一)依據：

102 年 12 月 9 日北政三字第 1023207442 號函及 102 年 12 月 11 日北教政字第 1023249554 號函。

(二)內容：

為確保政府採購品質，並達成節省公帑之目標，請各機關採購單位善盡訪、詢價責任及落實「商品市價通報」作業程序。

(三)配合事項：

屆時請本市各級學校依前揭事項確實配合辦理。

貳、業務報告事項

一、內部風險控制措施

(一)依據：

本府政風處 101 年 4 月 23 日北政二字第 1011602704 號函。

(二)內容：

針對高風險及採購等業務辦理風險業務稽核，實施專案性清查，以審視、檢測業務程序及評估其是否有效運作，並發掘潛存風險，對行政程序運作提出改進建言，協助各級學校防範弊失發生及建構優質工作環境。

二、廉政故事義工推動

(一)內容：

結合全民力量及資源，宣揚本府廉能施政理念、強化各項廉能措施及反貪作為，透過故事媽媽廉政義工，以生動活潑方式，加強兒童品德教育，建立正確價值觀，激發學齡兒童反貪意識，並使廉政反貪倡廉廣為宣導，深化在校學生對於反貪倡廉的觀念，使「校園誠信」向下紮根。

(二)配合事項：

為深化在校學生對於反貪倡廉的觀念，使「校園誠信」向下紮根。請各級學校配合續予支持。

三、財產申報事項

(一)依據：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暨施行細則」。

(二)內容：

申報義務人：

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下稱本法)第2條第1項第6款及第12款規定，本市所屬各級公立學校財產申報義務人如下：

1、高中職、國中小：校長、總務主任、會計主任(員)、事務組長。

2、市立幼兒園：園長、行政組長、會計員。

(三)配合事項：

依本法規定，公職人員應於就（到）職三個月內申報財產，每年並定期申報一次。公職人員於喪失前條所定應申報財產之身分起二個月內，應將卸（離）職或解除代理當日之財產情形，向原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申報。如未於上揭法定期限內完

成申報程序，致違反本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將由主管機關法務部裁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120 萬元以下罰鍰。100 年度財產申報逾期申報人數計達 18 人；101 年度財產申報逾期申報人數計達 68 人；102 年度財產申報逾期申報人數計達 3 人。本室仍將持續加強有關財產申報之各項服務，以避免申報義務人可能因申報逾期或申報不實而遭受裁罰。

四、「美感實踐品德校園」專案宣導

(一)依據：

「新北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

(二)內容：

103 年教育實踐年「美感實踐，品德校園」廉政倫理專案宣講，針對教務、學務、總務主任、事務組長等人員，研擬訂定專案宣導計畫，進行專案宣導活動，以提昇行政效能，建立機關廉潔形象。

(三)配合事項

屆時請本市各級學校協助配合辦理。

教育局重點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	校園安全室	報告人	彭允華
		職　稱	主任

壹、宣導事項：

一、擴大特定人員提列

(一)依據：本局 103 年 4 月 22 日北教安字第 1030690683 號函「落實本市各級學校擴大特定人員清查作業相關說明事項」辦理。

(二)內容：

1. 行政院 103 年 1 月 28 日院臺法字第 1030121632 號令修正發布「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部分條文及第 3 條第 1 款附表，其中特定人員類別區分為：

   第一類人員－曾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行為之各級學校學生。

   第二類人員－各級學校之未成年學生，於申請復學時，認為有必要實施尿液採驗者。

   第三類人員－有事實足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之各級學校學生。

   第四類人員－前三款以外之未成年學生，各級學校認為有必要實施尿液檢驗，並取得其父母或監護人同意者。

   第五類人員－各級學校編制內校車駕駛人員。

2. 藥物濫用防制工作執行良窳，攸關校園安定，各校學輔人員及導師，應將具抽菸、喝酒、嚼食檳榔習慣者、曾遭警方查獲進出特定場所者、家庭背景複雜或家族有吸毒紀錄者、經同儕反映導師調查有疑慮等偏差行為之學生、與春暉個案交往密切之學生等，經審慎評估後，列為擴大提列對象。

3. 教育部業於 102 年 3 月 7 日臺教（五）字第 1020032655A 號函規定，學校未落實特定人員清查工作，第一次被檢、警單位緝獲之涉毒學生如未列入校內特定人員，教育部將予登錄。倘同一人再次遭檢、警方查獲涉毒，教育部將調查學校現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作為是否涉有違失；如違失情形嚴重，將懲處相關行政人員；另學校提列特定人員情形，列為本局駐區督學到校訪視要項。

二、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

(一)依據：本局 103 年 1 月 17 日北教安字第 1030105213 號函「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辦理。

(二)內容：

1. 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屬性已修正為「緊急事件」、「法定通報事件」與

「一般校安事件」三大項，共計八大類，148 種類別選項，其中法定通報事件又再區分「甲級事件」、「乙級事件」、「丙級事件」三級，各校於實施通報時，應依事件屬性選擇適宜之類別實施通報，儘量勿以「其他」類別作為選項。

2. 學校知悉發生校安通報事件，應以口頭或書面告知學校受理(權責)單位，或逕行於法定時間內向主管機關通報；學校受理(權責)單位獲知後，應依相關規定啟動必要處理機制，並於時限內完成法定通報及校安通報網通報。

3. 學校應將各類校安事件處理單位聯絡電話、傳真號碼、電子郵件信箱及告知單轉知所屬校長、教師、職員、學生、工友或替代役役男等周知，以利校安事件之通報。

三、教育部 103 年各級學校及幼兒園重大災害模擬訓練作業

(一)依據：本局 103 年 1 月 9 日北教安字第 1030035509 號函「教育部 103 年各級學校及幼兒園重大災害模擬訓練作業規定」辦理。

(二)內容：

1. 定期測試訓練：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3 次測試（原則於 3 月份、6 月份與 11 月份第 2 週辦理 1 次訓練作業），由教育部校安中心於電子公布欄發布模擬災情後，受測對象於當日 10 時至 17 時實施天然災害整備回報系統模擬訓練。

2. 不定期測試訓練：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教育部校安中心於每學期某假日在電子公布欄發布模擬地震災情，並以簡訊通知本局再轉知各校，受測對象於接獲通知 2 小時內實施地震災害災損及停課通報系統模擬訓練。

四、103 年度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掩護演練

(一)依據：本局 103 年 7 月 16 日北教環字第 1031283129 號函「教育部 103 年度國家防災日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實施計畫」辦理。

(二)內容：

1. 正式演練時間為：103 年 9 月 19 日上午 9 時 21 分。

2. 各校應於正式演練前至少排訂 1 次預演，並於 103 年 8 月 15 日前將預演日期、次數，至教育部校安中心網站完成填報。

貳、業務報告事項：

一、本市高關懷青少年通報中心

(一)依據：本府 102 年 4 月 3 日北府教安字第 1021502333 號函「新北市『高關懷青少年通報中心』實施計畫」辦理。

(二)內容：

1.關懷對象以設籍本市 18 歲以下青少年為主，依通報事件分為藥物濫用、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霸凌事件、疑涉違法事件、性侵害性騷擾事件等 5 大類。

2.每月由教育局召開 1 次聯繫會議會前會，有關案內執行事項增刪、修訂，可於會前會提出建議，並視需要納入每月聯繫會議討論。

3.聯繫會議會前會召開後，每月由侯副市長召開 1 次聯繫會議，各局處提報工作成效及案件輔導狀況。

(三)配合事項：

1.學校應參加轄區分駐（派出所）層級治安會報，如需警政單位協助事項可隨時提出；另為有效建構青少年輔導網絡及處置平台，並適時傳達各級學校須警力協助事項，各中心學校校長應親自出席警察分局層級治安會報，各校如問題牽涉較廣，可透過中心學校執行秘書於會報提出。

2.為避免學校重複通報困擾，中心資料庫已與教育部校安中心完成介接，針對列管偏差類別，請於通報時確實填寫本市介接頁面相關資料，並依輔導(管制)結果，以續報方式點選解管情形，以利掌握個案處遇現況。

3.中心自 102 年 9 月份起，依侯副市長指示，以警分局轄區為單位，邀請轄內國、高中職校長與會說明校園週邊概況及需協處事項，實施至 103 年 5 月全市 16 個警察分局均已參加中心聯繫會議實施專案報告。中心後續將請各列管類別較需協助學校進行處遇，以有效結合市府資源，解決學校問題。

4.執行成效

(1)網咖查察：103 年 1 至 6 月查察 574 家次網咖業者，並對容留未成年青少年　網咖業者依次實施裁罰，裁罰金額共計 2,037 萬；另針對遭查獲多次違規且不繳納罰款業者，已執行 4 家次動產扣押。本市網咖經中心結合跨局處實施查察後，現已無無照網咖，且大幅降低未成年容留青少年情事。

(2)菸品查察：針對網咖及學校週邊販菸商家等進行專案稽查，103 年 1 至 6 月　共計查察 490 處所，查獲違反菸害防制法 552 件，行為人均已處予戒菸教育；另針對違規業者共計裁罰 27.2 萬元。

(3)宮廟查察：103 年 1 至 6 月共計查察 209 處宮廟(神壇)，並針對有容留青少　年之虞宮廟（神壇）均列為轄區警局、區公所查察重點，迄今尚無查獲有宮廟（神壇）容留青少年情事。

二、推動深化紫錐花運動

(一)依據：本局103年4月18日北教安字第10306545651號函「103年度深化推動紫錐花運動實施計畫」。

(二)內容：

1. 依據學校特性結合社區資源，訂定深化推動「紫錐花運動」執行計畫，同時成立深化推動「紫錐花運動」小組，利用校內相關會議，凝聚學校執行共識，遂行工作推展，並於月日前將執行計畫報本局審查。
2. 學校應成立學生紫錐花社團並建構紫錐花網頁，透過紫錐花社團及青年學子社群網絡擴大訊息傳遞，將紫錐花運動反毒意象由校園推向社會，進而推向國際。

(三)配合事項：

1. 推動紫錐花運動為年度重點工作，請各校固定於每月 1 日辦理紫錐花相關活動，以深化紫錐花運動反毒意象。
2. 學校年度內至少需辦理加強教師反毒知能研習及一般反毒宣講團(對學生)各 1 場次。
3. 特定人員名冊建立每學期初應先由導師清查提列，再責由專人彙整及召開學務審查會議，並經校長核章後傳真本局彙辦；學期中每月增減，則由專人彙整後，經學務主任及校長核章後傳真本局彙辦。
4. 教育部國教署「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教師工作簡易手冊」已發本市高中職暨國中小教師每人 1 本，請各校確實運用手冊內容進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相關工作。

三、友善校園週

(一)依據：教育部103年7月18日召開強化「友善校園週教育宣導活動」研商會議辦理。

(二)內容：

1.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友善校園週」活動辦理期程為 103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15 日。
2. 本次活動以「友善校園有正義，拒絕霸凌無畏懼」為主題，期透過一致性宣導聚焦於校園霸凌防制。
3. 活動如有「宣誓」活動請改以「承諾」方式辦理，並請設計與同理心正義感相關之簡短承諾。

(三)配合事項：

1.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友善校園週」活動實施計畫俟教育部函發後再行轉發各校。
2. 請各校妥善運用教育部「全民資安素養網」(https://isafe.moe.edu.tw/)，加強網路禮儀、防制網路犯罪之教育與宣導，以防制網路霸凌、犯罪等事件之發生。

四、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一)依據：教育部 101 年 7 月 26 日臺參字第 1010134591C 號令「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辦理。

(二)內容：

1. 準則第 3 條明訂霸凌定義「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之校園學習環境，或難以抗拒，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2. 準則第 24 條明訂學校應依本準則，訂定校園霸凌防制規定，並將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納入學生手冊及教職員工聘約中。
3. 準則第 11 條明訂學校接獲檢舉或通報疑似霸凌事件，應於 3 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
4. 準則第 25 條明訂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其他人員有違反本準則應視情節輕重，分別依成績考核、考績或懲戒等相關法令規定予以懲處。

(三)配合事項：

1. 學校發現疑似校園霸凌行為，應以乙級事件進行校安通報，並列冊查明追蹤輔導；如確認為校園霸凌個案，即應以甲級事件通報校安系統並啟動輔導機制。
2. 學校每學期應定期辦理防制校園霸凌相關之在職進修研習，或結合校務會議、導師會議或教師進修研習時間，強化教職員工對於校園霸凌事件通報、處理機制之認知，執行情形已列入本局年度教育視導之重點視導項目，由督學不定期至各校實施驗證。

五、全民國防教育融入課程領域教學

(一)依據：本市103年2月10日北府教安字第1030118111號函發「103年新北市政府推展全民國防教育工作計畫。

(二)內容：

1. 辦理多元教學，扎根國防理念。
2. 多元輔教活動，推展全民國防。
3. 全民國防教育推廣師資培訓，擴大教育成效。

(三)配合事項：

1. 全民國防教育補充教材已於 6 月中發至各國中、小學，每校 1 套，本年度國民小學全民國防教育補充教材種子教師研習已於 103 年 6 月 26、27 日辦理完畢，學校應運用種子教師能量，辦理校內全民國防教育課程研習（討），強化教師全民國防教育融入教學知能。
2. 各校 103 年推動全民國防教育成果預於 104 年 1 月份收件，本局將於 104 年 3 月份前完成考評作業，請各校針對「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展全民國防教育考評實施計畫」中評核項目預作準備。

3. 各校請妥善運用種能教師能量規劃辦理校內全民國防教育課程研習（討），其中全校班級數為 12 班（含）以下學校，至少辦理 1 場次校內研習，全校班級數介於 13 班至 60 班學校，至少辦理 2 場次校內研習，全校班級數為 61 班（含）以上學校，至少辦理 4 場次校內研習，以強化教師全民國防教育融入教學知能，落實全民國防教育。

教育局重點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	家庭教育中心	報告人	林玉婷
		職　稱	主任

壹、宣導事項

一、新北市103年度第5屆祖父母節慶祝活動

(一)目的：為喚起國人重視家庭世代間關係、孝道及敬老尊賢等傳統倫理觀，以彰顯祖父母對家庭、社會的貢獻與重要性，教育部特別將每年8月第4個星期日訂為「祖父母節」。

(二)內容：第5屆祖父母節為8月24日，本中心將舉辦「祖孫三代情 樂活向前行」祖父母節慶祝活動，相關內容如下：

1.時間：103年8月24日(星期日)上午9:30~12:30。

2.地點：新莊區新泰國民中學活動中心(新莊區新泰路359號)。

3.對象：本市市民以家庭為單位。

4.安排精彩慶祝活動內容如下：

(1)前500名入場家庭，贈送幸福禮袋；祖孫Q&A趣味搶答，贈送傳家福袋（限量版)。

(2)「阿公阿嬤秀絕活」、「不老志工分享體驗」、「祖孫闖關活動」、「青少年服務長者學習趣」、「健康家庭免費健檢」及「祖孫Q&A趣味搶答」等互動體驗。

(3)闖關完成者即贈送高級紀念品1份（送完為止)，全程參與者可參加祖孫好禮摸彩等活動。

(三)配合事項：

1.請學校協助宣傳並邀請親師生、志工及家庭成員踴躍參與。

2.請各校將祖父母節納入103學年度行事曆，加強宣導。

3.請於開學日結合「大手牽小手，代代學習去(趣)」推廣學習型家庭理念。

二、青少年愛家教育課程

(一)依據

103年度推動家庭教育實施計劃。

(二)內容

規劃9-10月辦理「五年級青少年愛家教育課程教師分區推廣研習」5場，11-12月辦理「六年級青少年愛家教育課程種子教師培訓」3場，每場次計80人次，以增進教師家庭教育知能，提升學生愛家價值與觀念。

(三)配合事項

請各校鼓勵校長親自參與，並薦派相關教師參加研習種子教師培訓。

三、代間教育、家庭壓力因應與溝通表達主題課程

(一)依據

103 年度推動家庭教育實施計劃。

(二)內容

1. 本中心配合本市家庭教育主題課程，邀請家庭教育輔導團針對「代間教育」及「家庭壓力因應與溝通表達」彙編延伸教材，提供繪本、微電影、電影、網路短片等豐富多元教學資源，歡迎教師參考運用並融入日常教學中，讓家庭教育扎根於新北市，提升本市親師生家庭教育知能。

2. 相關延伸教材將上傳於本中心網頁，並於本中心舉辦之家庭教育研習中介紹。

(三)配合事項

請各校薦派相關人員參與研習，並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參考運用。

四、103 年度各校可針對重大違規、特殊或偏差行為學生之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進行**家庭教育諮商輔導課程**，請有需求之學校可於 103 年 9 月後，檢附計畫申請表，向本中心提出申請，每次最高補助金額為新臺幣 1 萬元整，成效良好且有需求及意願續辦者，再行向本中心申請補助。

五、幸福人生家庭教育講座

(一)依據：教育部 103 年 3 月 17 日臺教社(二)字第 1030039196 號函。

(二)目的：提供大堂式婚姻講座，提升民眾對婚姻教育的重視，協助各階段民眾面對不同的婚姻情況，做好單身、婚前、婚後、老人婚姻等準備與調適。

(三)期程：103 年 7 月-12 月共計 40 場次。

(四)對象：本市市民。

(五)詳情請逕至家庭教育中心網頁(http://family.ntpc.edu.tw)查詢。

(六)配合事項：請學校協助宣傳並鼓勵親師踴躍參與相關活動。

六、家庭教育中心網站已於 103 年改版，新版網址為：http://family.ntpc.edu.tw/

，請踴躍上網點閱。另新增家庭教育成果填報系統，請各校申請中心活動於結束後上系統填報成果。

七、4128185(幫一幫我)家庭教育諮詢專線

(一)服務內容：夫妻相處、婆媳關係、親子溝通、子女教養、婚前交往、情緒調適、家庭資源、生活適應、人際關係等問題諮詢服務。

(二)服務時間:

周一~五	早上 9:00-12:00、下午 2:00-5:00、晚上 6:00-9:00
周六	早上 9:00-12:00、下午 2:00-5:00

八、請各校於家長日加強向家長宣導反暴力、愛滋病防治、毒品、菸、酒、檳榔及其他有害身心健康等物質濫用對家庭、青少年及學生之影響。

貳、業務報告事項

一、「幸福甜甜圈」親職團體

（一）依據

103 年度推動家庭教育實施計劃。

（二）內容

1.目的：透過分享、團體支持、經驗交流提升家長教養知能。

2.期程：103 年第 2 梯於 10~11 月辦理，預計辦理 20 梯次，80 場次。

3.對象：家長，鼓勵偏差行為兒童家長及主要照顧者參加。

4.每梯次 4 次課程，使用本中心研發團體方案手冊教材：

A 系列：親子溝通、教養態度、性別教育、同儕人際。

B 系列：生活常規的養成、頂嘴叛逆的處理、孩子說謊的真相、沉迷電視與網路 。

C 系列：男孩女孩都是寶、孩子成長與溝通、家事分工總動員、零用錢管理技巧。

（三）配合事項

請學校協助宣導並鼓勵符合資格的家長踴躍參與。

二、103 年度第 2 次「愛家教育宣導」講座

（一）依據

103 年度推動家庭教育實施計劃。

（二）內容

本中心將於 9-11 月辦理 20 場次「愛家-幸福家庭 123」課程宣導，協助教師融入教學設計內涵，共有 10 大議題，歡迎各校提出申請。

（三）配合事項

請踴躍邀請校內教師參與，增進家庭教育知能並提高參與率。

三、103 學年度高中以下各級學校實施家庭教育檢核工作

（一）依據

家庭教育法第 5 條。

（二）內容

1. 檢視各校 103 學年度家庭教育之推動現況，及了解各校所遭遇之相關問題，以提供本市推動家庭教育之參考。
2. 為加深家庭教育專業化，並落實家庭教育法第 12 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 4 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及其施行細則第 5 條「於學校行事曆載明」之規定，各校應配合於行事曆及課程計畫內規劃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
3. 中心將遴聘檢核訪視委員進行書面審查，並於每年 12 月底前擇績優學校及優先輔導訪視學校到校進行輔導訪視。
4. 參加對象：本市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務必送件。

（三）配合事項

請各校針對 102 學年度家庭教育之推動現況填寫「新北市各級學校實施家庭教育自我檢核表」，並依序檢附相關佐證資料，於 104 年 5 月 30 日前函送本中心備查。

四、103 年度家庭閱讀實踐計畫

(一) 目的

本中心長期推展「幸福家庭 123」，鼓勵每個家庭成員每 1 天至少 20 分鐘陪伴家人共同閱讀、分享、遊戲或運動，增進家人間的凝聚力。

(二)內容

辦理家庭閱讀經驗分享，活絡推廣績效，訂定各項家庭閱讀獎勵措施，創新家庭閱讀文化。中心規劃於 103 年 10 月 8 日、11 月 1 日及 11 月 15 日辦理閱績優家庭頒獎及成果分享會，激勵家庭成員參與意願，強化家庭閱讀推展風氣。

(三)配合事項：請學校協助宣傳並鼓勵親師生及家庭成員踴躍參與。

五、大企家的隨堂考-創意教學策略設計甄選實施計畫

(一)目的

透過創意教學策略或方案徵選，提升學校教師對家庭教育意涵的認識和增進教學設計知能，提供學生或家長相關溝通或家庭教育知能技巧，

增進親子情誼。

(二)內容

透過播放微電影「大企家的隨堂考」設計相關創意教學策略，可參考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庭教育課程參考大綱、本中心網站課程設計單元或其他資源相互運用，設計具有增進家人關係與家庭功能之各種教育活動，投稿期間為103年9月至10月。

(三)配合事項

請學校協助宣傳並鼓勵學校教師踴躍參與。

六、103年度發現幸福的起點-原住民族家庭教育課程

(一)依據

103年度推動家庭教育實施計劃。

(二)內容

1. 規劃多元且符合原住民家庭之家長或實際照顧者親職教養需求課程，透過學習增進家人親密關係與提升家庭功能。
2. 以「看見孩子的亮點-自我價值認同」、「『原』來我們都是一家人-家族認同」、「愛的存款簿-家庭資源管理」等寓教於樂之多元活動方式辦理。

(三)配合事項

請學校協助宣傳並鼓勵符合資格的親子踴躍參與相關活動。

七、103年度『幸福人生』與情緒共舞的八堂課

(一)依據

103年度推動家庭教育實施計劃。

(二)內容

1. 與光寶基金會合作，藉由情緒的覺察和管理，探討家長在婚姻、家庭、 工作及生活等各面向應有之人際溝通及關係經營，加強家庭的互動關係與和諧，增強對家庭經營概念與提升家長自我成長觀念與能力。
2. 規劃於103年9~11月辦理，每校8場次，每場次至少25人，共計16梯次128場次。

(三)配合事項

請學校協助宣傳並鼓勵符合資格的家長踴躍參與。

八、婚姻教育系列課程

(一)依據

103 年度推動家庭教育實施計劃。

(二)內容

1. 未婚男女婚前教育「幸福學堂~享愛趁現在」(2 場)：課程內容有擇偶觀、約會的藝術及相處之道，對於尚無交往對象的男女，拓展生活圈及澄清婚姻價值。
2. 將婚伴侶婚前教育「預約幸福、婚前訂作」(2 場)：課程內容為溝通與衝突處理、男女差異、親密關係、家務分工及姻親相處，協助將婚情侶預先探索婚姻生活各種議題。
3. 新婚夫妻新婚教育「親密之旅」(2 場)：課程內容有瞭解彼此愛的語言、溝通技巧與衝突處理、原生家庭與親密關係、親密關係中的「四大殺手」、情緒調節的「五大要訣」與 關係修復的「十大步驟」等，幫助新婚夫妻學習經營婚姻生活及新婚適應與調整，建立優質幸福的家庭生活。

(三)配合事項

請學校協助宣傳並鼓勵符合資格的老師踴躍參與相關活動，全程參與者將核予研習時數。

新北市 103 年度公私立國民小學校長領航教育新願景-翻轉、實踐、新教育研討會

前次提案辦理情形回覆表

◎會議時間：103 年 2 月 21 日（星期五）

◎會議地點：新北市板橋國民中學

提案編號	01	提案單位	大豐國小、鄧公國小、安坑國小、青潭國小、達觀國中小。
案由	建請修改本市超額教師輔導介聘辦法。		
說明	一、現行課務級務編配辦法失衡，使得年輕專長教師不僅毫無選擇職務發揮專長機會，更在被迫優先接任行政職位、帶領學生團隊之外，還面臨了縮班超額之優先順位威脅…。 二、本辦法錯誤理解國小現行師資分佈及任務需求現況: （一）國小師資需求從來就是包班制而非國高中之專任制，國小教師除現行之特教、英語需有專門學分與證照之外，其餘科目理應為一般教師所應勝任。 （二）惟師資多元培用之後，國小師資已向國中專科教師制度趨近。多元培育師資專科化取向越來越明顯，除現場殘存部分師專出身教師之外，大部分教師已無能包班兼授國語+數學，更遑論教授自然領域、社會、藝術人文或資訊課程，致使學校現場在編班排派課務時出現極大困擾。 （三）校長、教務處無法依教師專長、學校特色發展需求編配職務、分配課務，使得教學現場老師		

	無由發揮專長、學生得不到適任教師教授專科。致使學校教學效能低落，家長投訴不止。 (四)具備資訊、藝文、自然專長之資淺教師，身負全校資訊器材維護保修、學生社團帶領、科展參賽，或擔任專案業務，卻無從得到積分保障，亦無法如特教、英語師資般獲得特殊身分保障，僅能嚴守「後進先出」之死硬規則，含淚被優先輔導介聘。 三、任何制度應是獎優汰劣，不應保障消極應付工作而徒長年資領取高薪者。
建議辦法	建請比照國中依學校教學專長需求決定教師留用與超額輔導之規範，修改本市教師超額輔導介聘辦法國小部分。
權責單位	國小教育科
目前辦理情形	有關本市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超額教師輔導介聘實施要點，本局將依第一次研商會議決議內容，再次邀集相關學校代表儘速召開第二次研商會議，研議修訂之。

新北市 103 年度公私立國民小學校長領航教育新願景-翻轉、實踐、新教育研討會

前次提案辦理情形回覆表

◎會議時間：103 年 2 月 21 日（星期五）

◎會議地點：新北市板橋國民中學

提案編號	02	提案單位	二重國小、板橋國小、永和國小、瑞芳國小、汐止國小、樹林國小、淡水國小、新莊國小、大豐國小。
案由	新北市雲端科技建立教育雲的電子化系統，日益龐大，各項教育業務逐漸電子化，建請積極更新與穩定本市全國圖書管理系統模組、更新學校端的電腦設備器材，並解除學校電子設施、設備更新的管制規定，讓本市教育提升行政運作效能與真正邁入雲端科技教學時代。		
說明	一、校務行政系統中的全國圖書館借閱系統非常不穩定，容易當機、塞車、讀者借閱資料常錯亂，如甲生在 A 電腦還了書之後，B 電腦竟然顯示未還；每逢學期末老師打成績、上傳資料時，更是動不了。加上現在校務系統啟用模組又越來越多，導致經常當機，問題重重，讓學校現場操作人員與讀者大困擾。 二、向廠商反映時，廠商回覆不是系統問題，而是局端資料庫伺服器軟硬體未隨使用模組擴增更新所引起，讓學校端頗感無奈，及抱怨連連。 三、其次學校圖書館、人事室及幼稚園新增班等行政		

	單位均未配發新電腦，申請更新補助經費也被刪除，而普通教室的教學電腦亦多為電腦教室退役下來的電腦，許多已超過五年，兩者硬體皆老舊、資料處理速度甚慢(如電子繪本圖書閱讀、二代公文等)，造成網路教學困境，實在無法有效處理借閱流通等龐大之繁瑣業務，影響教學、行政至鉅。這在高喊全面資訊化的此刻，如何跟得上時代腳步？ 四、 國外使用平板教學的時代早已普及，我們還在限制使用或申請方可，實有違新北市政府大喊教育雲口號的發展目標。 五、即使配發租賃電腦也限制電腦教室使用或行政使用，數量不足。且校內相關經費或自籌經費採購也要報准方得購置。切實大大限制資訊科技電子化教育的推展，及有違本市正推動翻轉教育的理念。
建議辦法	一、 建請局端全面調查各校圖書管理模組使用問題，在確認問題後，撥經費更新，督促廠商改善，或請全誼公司來修改程式，提升服務品質，方可順利推動閱讀業務。 二、 建議提升市府雲端資料庫伺服器軟硬體設備以應付模組日益龐大的校務行政系統，或者研擬將全國圖書館借閱系統抽離校務系統，單獨運作。如此應可以避免多工衝突、受制於學期末流量過多而無法上線等現象，方能發揮圖書系統之效能。 三、 建議解除資訊設備採購管制報備程序，以利各校資訊化教學之推動。 四、 補助各校經費或採購配發圖書館、人事室及幼稚

	園等行政單位及普通教室電腦設備之更新，或逐步配發平板電腦，以提升資料處理效能、增進電子雲端科技教學、網路資源推廣成效之落實，讓本市教育真正邁入雲端教育時代。
權責單位	教育研究發展科
目前辦理情形	一、 依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104 年度資訊計畫先期審查作業原則，各學校之資訊預算計畫，統一由教育局或指定單一代表學校或各分區（九大區）代表學校統籌編列，教育局僅就統籌採購之資訊設備做管制報備程序，瞭解各學校資訊設備現況。 二、 各校行政用電腦（含人事室、會計室）已規劃於104年度辦理採購更新，幼兒園部分依幼兒教育科就學校現有資訊設備年限，逐年更新。

新北市 103 年度公私立國民小學校長領航教育新願景-翻轉、實踐、新教育研討會

前次提案辦理情形回覆表

◎會議時間：103 年 2 月 21 日（星期五）

◎會議地點：新北市板橋國民中學

提案編號	03	提案單位	光華國小、麗林國小、秀山國小、義學國小、樹林國小、永和國小、仁愛國小、建國國小、大豐國小、興化國小、秀朗國小。
案由	建請檢討與修訂現行校務評鑑內容，強化學生學習與教師教學專業之具體表現，落實「校務評鑑檢核學校整體教育發展」之功能。		
說明	一、肯定教育局努力改進校務評鑑之用心，近來之校務評鑑方式已經大幅改進並顯現其客觀評核技巧。 二、但是，根據受評校長反映，對評鑑之內容持有下列意見: （一）評鑑廣度與深度不足:校務評鑑指標，關注學校之行政與制度運作，教育實務推展與資料整理任務都落在少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身上；至於校內人數佔 70%以上教師，其教學、班級經營與專業成長，僅只要求其自省、提供教學檔案，或評鑑當日之一節隨機觀課。 （二）評鑑客觀性不足:一般(指未兼行政職務)教師對學校行政作為鮮少全盤了解；然而，大部分問卷題目設計卻以教師觀點編製，流於個人主		

	觀印象的填答，造成學校的行政表現遠不如教師表現等奇特現象，明顯不利於委員對學校整體作客觀判斷。 三、綜合前述，現行的評鑑指標及問卷，一般教師不但沒有被評鑑的責任，更享有評鑑校長、主任等的權利。如此一來，讓不容易找到老師擔任主任、組長的現象無異雪上加霜。
建議辦法	一、評鑑設計請明確規範校長、主任、每位教師所應擔負的校務評鑑責任。 二、評鑑指標應該明確訂定每位教師應提出之相關專業成果，教師必須上傳數位化教學檔案，並舉實證說明四年來的專業表現；拒絕提供或未達指標者應列入複評的對象。 三、教師問卷部分應該加入教師自我評鑑的部分，對學校的意見應該提出具體可行的建議(不要流於批評)。 四、家長問卷的內容應該呈現對於個別教師教學成效滿意度，並提供開放性的意見陳述。 五、請在這學期校務評鑑之後，彙整受評學校意見，成立後設評鑑小組，對現行的辦法及指標進行檢討與修正。
權責單位	教育研究發展科
目前辦理情形	一、為使各校相關人員皆能瞭解並參與本市校務評鑑，本局業已於 103 年 5 月 19 日北教研字第 1030815998 號函修訂「新北市 101 學年度下學期至 105 學年度上學期國民中小學校務評鑑實施計畫」，增列第 4 條第 4 項組織分工「學校工作小組」，受評學校應組成評鑑工作小組，上學期

	評鑑學校應至遲於每年3月組成，下學期評鑑學校應至遲於每年10月組成，由校長擔任召集人，處室主管擔任執行秘書，執行委員包括學校各領域未兼行政職教師代表各1人，行政代表3-5人，家長代表1-3人。透過任務分工賦予校內教師及行政人員共同執行校務評鑑工作之義務。 二、另本局業已於校務評鑑「教師專業發展」向度-「教學精進」項目之「強烈建議準備之參考資料」下，增列「教師領域或社群共同課程教材研發或教學創新成果」等項目，藉以要求校內教師積極參與校務評鑑。 三、有關校務評鑑調查問卷相關作法及內容，已列入本局103年8月7日召開之「新北市國民中小學校務評鑑第4次工作指導委員會」提案討論，將就問卷調查機制做整體檢視。

新北市 103 學年度公私立國民小學校長會議

提案單

提案編號	01	提案單位	大豐國小
案由	建請修訂或補充本市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超額教師輔導介聘實施要點，以為學校發展及學生學習需求、甚至市府交辦業務之有效執行留下熱心之專長教師，合乎現場教師對公平正義之期待並營造能鼓勵教師求進、創新、奉獻之積極工作環境。		
說明	一、國民小學教師除英語及特殊教育專長與近年來為符應學校特色發展、體育團隊訓練依任用目的甄聘之教師，加上已配合政策逐步取得專長加註之教師外，悉為包班制任用，現場之教師理應能勝任國、數、自、社、體、音、美甚至資訊(含網站維護、硬體維修)等科目之任教。 二、惟自多元培用師資以來，國小教師已頃向國中分科培育專長任教之設計，現場教師大部分已無能力包班授課。且國民小學教育內涵甚至教學方式已完全異於過去，教師分科專長任教已為必然。 三、師專培育之教師逐漸凋零，多元培育教師成為校內多數，對於藝術與人文、健康與體育、自然與生活、資訊課程(含軟體應用、程式設計、網站維護、硬體維修、障礙排除)等專長往往力有未逮。 四、教師課稅配套措施實施以來，級任教師每週僅需授課 16 堂、科任教師 20 堂，雖有超鐘點設計，仍須視教師個人意願，行政人員勉強不得，至若學生社團帶領、兼任行政職務，更是欠缺誘因，人選百覓無著。		

	五、雖說教育是良心事業，各方寄望學校領導者說服、感動同仁犧牲奉獻，願意進修、自願兼任行政、帶領團隊。然此終非長久之計，仍需積極建立正向機制以鼓勵教師發揮專長奉獻所學。 六、本市超額輔導介聘辦法雖已努力為校園現場解決問題，惜仍未全面觀照學校發展需求，仍以「後進先出、保障資深」為主，未能依校園經營及上級交付任務所需留用專長教師、鼓勵教師兼任行政職務。 七、部分學校(含大豐)近十年來積極配合市府安置超額教師，未預留減班縮編之教師空缺，無法以代理代課教師員額調控專長教師晉用，進行超額作業時無積極法規支持留用專長或學生特色社團帶領者；對於相對資淺(年資也已十年以上)但教學績效良好且積極配合校務運作迭有績效者亦無支持與留用空間。 八、此種規範，不僅使學校特色永續經營面臨巨大危機，更使學校現場瀰漫不公義之氛圍，久之教師工作態度趨向消極、保守。
建議辦法	一、政府應為教師之雇主，雇用教師應以達成政策為目的，受雇者工作內容(應辦事項)與績效標準應為雇主訂定，受雇者職位之安排亦應以為雇主完成雇用目的為規則；不應由受雇者自行決定工作內容與績效標準，甚至反賓為主地自選工作職位、自訂工作內容、不受調度、不受監督、不得輪替。否則，學校僅只是無條件接受教育從業人員免費靠行連房租都不能收的單位，比接受個人車行靠行的計程車行都不如。 二、超額輔導介聘辦法屬地方自治事項，地方應有權責因地制宜訂定，以支持學校執行上級政策，並經營學校特色。 三、在現有辦法上，增列教師兼任組長(特別是資訊

	組長)、指導學校特色社團、兼辦九大分區、文教中心業務、專任輔導教師二年以上者，優先留用。 四、為鼓勵教師專業發展、積極從事教研，對於配合教育局各項教育政策、落實執行上級教育指示、主動進行翻轉教學、學習共同體方案，並主動示範教學、開放觀課達一定次數以上者，應給予積分，優先留用。 五、同步修訂本市「新北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職務及級務分配注意事項」，給予願意配合市府教育政策、學校發展專長專用之教師積極有效之鼓勵，並搭配作為超額教師認定標準。
權責單位	國小教育科
業務單位說明	有關本市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超額教師輔導介聘實施要點，本局將依第一次研商會議決議內容，再次邀集相關學校代表儘速召開第二次研商會議，研議修訂之。
決議事項	

新北市103學年度公私立國民小學校長會議

提案單

提案編號	02	提案單位	大豐國小
案由	建請莊重市頒行政規則之嚴肅性，統一對府頒法規、規則、注意事項之解釋。		
說明	一、鈞府中華民國103年4月15日函送本市訂定「新北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職務及級務分配注意事項」並自即日起實施。 二、103年6月16日本校查詢此注意事項，係置於新北市政府電子法規查詢系統「行政規則」欄內，亦即103年4月15日鈞府函示訂定之注意事項係屬行政規則，對於下屬機關具有必須據以執行之強制力。 三、包含大豐國小在內多所學校正視該公函之行政規則效力，並認為可為爭議多時，率以教師服務年資為分配職級務唯一規則，影響校內工作士氣、氛圍至鉅之陋規取得解決方法。因此慎重其事並邀請教師會成員成立工作小組，經歷同仁質疑、爭論、討論、說服、妥協等等艱辛歷程後，終於勉強取得共識擬具符合該注意事項規範之職級務分配草案，在期末校務會議付諸表決前，受同仁取得市教師會、教師工會傳來一紙鈞府回覆人民陳情函示曰「.....前揭注意事項係以『行政指導方式』提供學校做為審查程序修正之『參考』...，故並無賦予校長過大權力問題...」干擾，意圖中止討論，渠又持以電話親自詢問鈞府業務承辦人錄音內容再三強調該注意事項僅為行政指導云..... 四、103年7月16日再次進入新北市政府電子法規查詢系統查詢，已不復見該注意事項，唯學校端並未收到後續對該注意事項是否續行與否之		

	任何函示。 五、校園民主及專業尊重與自主固為現代校園應有之常態，然變動不居之法令、規則、指導、規準，以及時受部分團體干擾致使無法貫徹之函釋或函示，早已成為校園動盪與士氣低落之元兇。 六、無法建立公平輪調與獎優汰劣之工作機制，只會使校園整體向下沉淪。熱忱、願意付出的教師，感受同儕壓力，受不到支持後，最後只會選擇趨吉避凶；認真負責、無怨無悔、犧牲假日指導學生團隊的老師，受不到相對尊崇與對待，久了只會倦怠。若沒有老師願意出來帶領團隊，不僅學校特色、學生社團無法持續經營，相對弱勢的學生無法有機會參與正職教師開設的免費特色社團，最後只能選擇一般社團參與。學校為繼續經營音樂、藝文社團，只能傾向成立家長後援會、向學生收取費用，無形中墊高門檻，升高社團招生與經營難度，弱勢學生也被排斥於門外。 七、教師團體(教師會、工會)集體協商之風迅起，如若連教師工作內容、職位分配與輪調、專長專用等事項都無法先有內部共識與制度，鈞府與學校如何以「雇主」身分來與「受雇者」協商?
建議辦法	一、請儘速邀集學者、教師、家長及校長團體代表、法學學者詳研各項教師晉用、聘用、考核、輪調法規，從源解決問題。 二、效法日本每七年、韓國每四年教師輪調制度，建立新北市教師區域輪調、專長教師調度機制，就每校應用專長員額提供教師。 三、如短期內無法就學校現場教師建立職務輪調與兼任組長制度，建請學校行政職員化，除主任由教師兼任外，其餘組長由公務員派任。 四、令示各校落實員額控管，不再要求各校接收超

	額教師，以短期聘任之代課教師，授予學校就專長聘用之空間。 五、請市內各職級務分配辦法與制度完善學校行政與教師會分享經驗。 六、請堅持所頒行政規則之嚴肅性，統一對法規之解釋口徑。
權責單位	國小教育科
業務單位說明	本市訂定新北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職務及級務分配注意事項，係為保障本市教師專才專用，維護學生受教權，兼顧學校行政運作效能及促進教育發展。爰請各校依該注意事項第五點「學校應依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約準則實施要點第十一點及本注意事項之規定，訂定或修正各校職務分配原則，提交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決議事項	

親子天下 何琦瑜執行長 簡介

- 現任《親子天下》執行長
- 政大新聞系學士
- Michigan State Univ 密西根州立大學電訊傳播碩士
- 政大 EMBA 進修
- 民生報醫藥記者
- 天下雜誌記者／召集人／教育特刊主編
- 數位時代副總編輯、創業團隊
- Ithome 電腦週報社長
- 2008 年 8 月創辦《親子天下》

「動手做—啓動真實的學習」講綱

提到「動手做」，你會想到什麼？

是 DIY 材料包？還是成績後段班孩子的技藝班？

其實，「動手做」這 3 個字現正成為美國未來創新教育與人才培育的關鍵字，因為「動手做」正引爆「第三次工業革命」的來臨。

美國總統歐巴馬也為此提出「教育創新」十年計畫，編列預算四億美元（約一百二十億台幣）準備培養未來人才──「創客」（maker）。

「想得出來，就做得出來」的創客精神和主張，正重新定義對學習的看法。過往，創意和執行是兩碼子事，但拜科技之賜，如今創客們可以透過 3D 印刷機與雷射切割機等「快速成型」（rapid prototyping）新技術把自己的點子做出來，也透過實作的過程來修正想法。

動手做，幫助孩子們從創意發想到實踐夢想，從虛擬到實體。

宜蘭縣屬特許委辦模式

宜蘭縣立慈心華德福教育實驗國民中小學

Ci-Xin Waldorf School

學校簡介

講者：慈心華德福學校研究發展處 林詩閔主任

中　華　民　國　一　○　三　年　八　月　十　八　日

教育多元化　文化土壤才能茁壯

未來社會等待的人才：高感度、高體會的人才

～人智學教育基金會董事長 嚴長

長期關注社會及青年發展的嚴長壽董事長認爲，未來台灣要展現的是在地生活價值、文化美學的大國，那會是民主、文化、藝術及創意領先的社會。台灣過去社會可以做到技術一流的代工，未來需要的是一流創意、創造高附加價值、足以觸動人心的偉大產品。針對未來社會發展，趨勢專家品克(Daniel H. Pink)提到，具備高感度、高體會的人才，才是未來社會各領域需要的精英。

現在的孩子造就未來的社會，台灣的教育核心價值必須追求多元改變，才能培植未來社會多元發展與文化創意的土壤，只有在教育培育內在強大、自尊、自重、有熱情、有判斷力的公民，我們的社會才能源源不絕產生領航國際的軟實力。文化與社會的多元價值是台灣優勢所在，也是我們觀念價值及自信心的根源，這才是一個國家最值得驕傲和榮耀的東西。

起心動念

這是一個來自民間的教育工作團隊，在短短十年的時間，創造出開展性的教育典範：

1991 年，邀集民間各行各業關心教育的社會賢達，組成民間自發性的社造團隊（慈心社教機構），長期出錢出力默默支持社會改造及教改的實踐工作.

2001 年，成立非營利組織之「財團法人人智學教育基金會」。

2002 年，獲宜蘭教審會審議通過，取得委辦慈心華德福教育實驗學校許可。

2005 年，榮獲行政院頒發「國家永續發展獎」，教育組全國第一名。

2007 年，獲教育部核定負責編纂全國性的「家長參與教育行動指南」。

2009 年，獲《商業周刊》評選為全國百大特色小學並榮登專刊封面人物。

2011 年，再度榮獲行政院頒發「國家永續發展獎」，為全國首所二度獲獎的學校。

在這個教育團隊長期的披荊斬棘、用心耕耘下，起源自德國的華德福教育運動正在台灣的土地上生根，紮實生長，悄悄地蔓延。是什麼樣的背景、脈絡，創造出這樣的動人典範，故事要從慈心托兒所開始說起……。

慈心華德福學校是從張純淑女士於 1977 年所創辦的慈心托兒所發展而來，創辦人張女士是一名小學老師，在多年持續尋訪理想教育與社群關係的過程中，她驚覺科技文明快速發展，自然環境不自覺地被破壞至令人怵目驚心，孩子的價值判斷漸趨功利而被扭曲，而教育內涵卻早已淹沒在經濟掛帥、升學主義、分數競爭的時代潮流中，強烈的不安讓張女士許下諾言：「要不斷地為孩子找尋更多可信任的大人。過質樸的日子，為孩子做對的小小事，守護孩子的成長」。

因緣際會下，張女士於 1990 年在德國 Stuttgart（斯圖加特）遇見世界性的民間教改運動「華德福教育」，起心動念成為慈心團隊的發展原型，要克盡己力，為台灣的教育開創另一條健康成長的坦途，1996 年慈心托兒所轉型-----實踐華德福教育，慢慢地聚集了一群對人智學感興趣的教師及家長們。在國際華德福教育組織師資培育工作者的支持下，持續探索台灣兒童生命本質發展的教育工作。

這個教育團隊戮力以赴追求的目標，是要以學校做為健康社群的種籽，讓每一個孩子都能健康地被對待，進而成就每一個生命開展自我，在未來奉獻所學所能、造就社會。

多元發展催促社會演化

公辦民營學校：民間社會力轉動台灣教育的槓桿

「現在國力看經濟，未來的國力看教育。」教育對一個國家的永續發展具有十分深遠而關鍵的影響。我們相信「多元發展」是催促社會演化的最良善力量，更是人類社會進步的不變法則。在公共資源的挹注下，有理想、熱情的民間教育團隊邁開了步伐，對重塑社會意識的學校圖像做出真實的行動，在體制內形成良性互動，激發出更優質的教育環境。經由公辦民營學校的正向參照作用，在相同的條件下，一般公立學校只要有決心，一樣有機會經營出優良的辦學品質。由此看來，「公辦民營」雖是教育改革的一小步，卻也會是重塑台灣社會人本意識的一大步。

對家長、小孩而言，慈心華德福教育實驗國民中小學相同於一般公立學校的收費標準，讓來自社會各個階層的家長，皆可不因經濟考量，都有機會選擇不同的教育方式。不必家境優渥、更不必遠渡重洋，台灣的孩子就可以在自己的土地上成長、茁壯，開出鮮麗的花朵，結出美好的果實。慈心華德福扮演民間社會力轉動台灣教育的槓桿，爲台灣的教育改革行動，給出一個多元教育具體實踐的健康實例。

世界性的民間教育運動

華德福教育(Waldorf Education)是一個經過近百年發展的普世性民間教育改革運動。全球第一所華德福學校(Waldorf School／Steiner School)於 1919 年在德國 Stuttgart 創立，揭櫫教育實踐健康社群的理想，不論家長的社經背景、能力與宗教，爲世界上最早提倡男女合校、生命平等、課程統整、發展想像力與創造力的 K~12 年級教育體系。

由於秉持著呼應孩子內在自由發展以及健康適性成長的需求，幾十年來不斷在全球各地引起教師與家長的共鳴，並得到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的重視，特別在瑞士日內瓦舉辦的第 44 屆國際教育年會中，辦理全球性的華德福教育特展。到廿一世紀初，華德福教育體系的發展已遍及全球六大洲、六十餘個國家、一千多所 1~9~12 年級的華德福學校（見圖一）、二千多所幼稚園、三百多所治療中心、六十多所師資訓練機構。這項民間教育運動不只在歐美紐澳各國有著十分蓬勃的發展，**甚至遠在非洲部落、巴西貧民窟、尼泊爾的內戰廢墟中，都有華德福學校與當地孩子一起工作、守護兒童健康成長的蹤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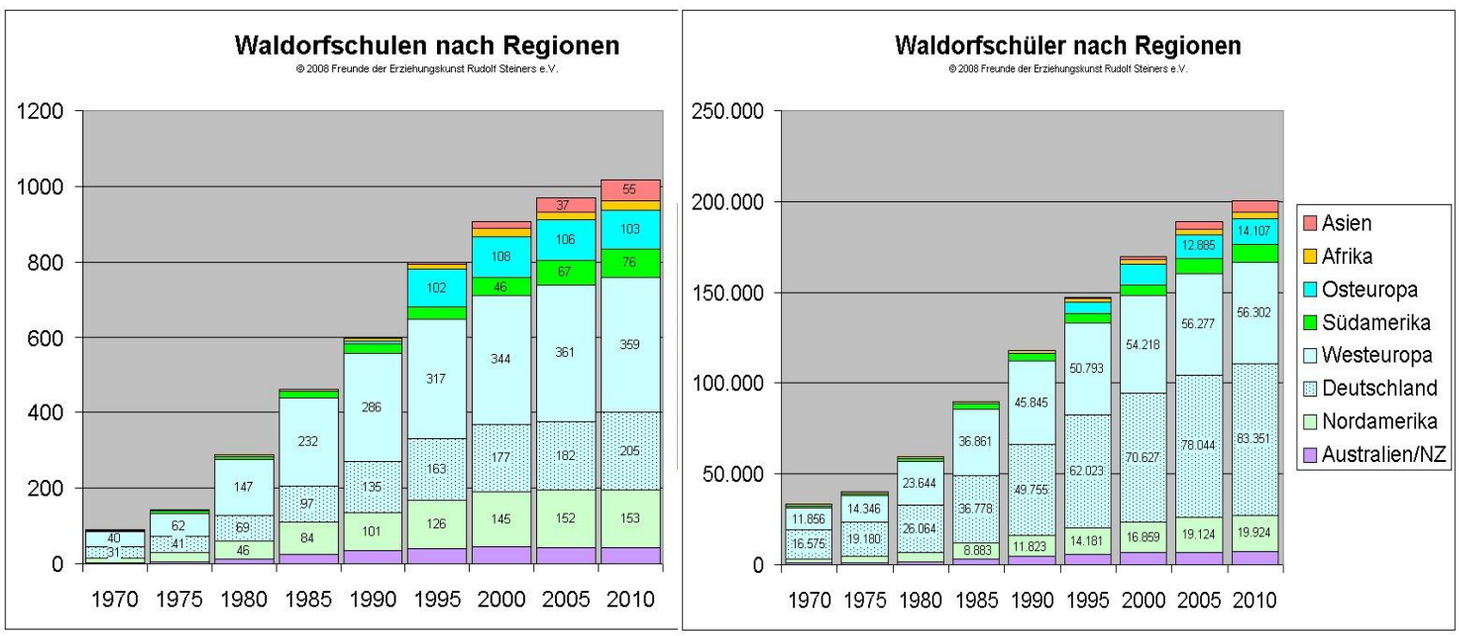

(一)世界各地學校總數　　(二)世界各地學生總數

圖一　全球華德福學校運動發展趨勢圖

期許與使命

我們不應問人生存於現今社會應具備哪些知識與能力。
而是應該問：人的內在潛能是什麼？他所欲發展的方向是什麼？

Steiner 曾描述人類發展中真正自由的教育本質：「我們不應問人生存於現今社會應具備哪些知識與能力，而是應該問：人的內在潛能是什麼？他所欲發展的方向是什麼？如此，我們才能使成長中的下一代，持續爲現在社會秩序注入新的動能；也只有這樣，社會才是一個由其組成份子共同創造的活社會，而不是讓現在的社會組織體，來再製成長中的下一代。」

慈心華德福教師關注的是兒童及青少年的發展階段與需求。因此重要的不單是知識的狀態，而是身心靈三方面整體平衡的發展。教師必須對人類社會與世界投注高度的探索熱情，並且透過不斷觀察與反省，調整自己，化爲行動。教育孩子的過程，即是在實踐教師自己所相信的事情，教師的真實行動，對於學生來說，就是最好的教育。作爲教育伙伴的家長，必須正視其對孩子百分之百的影響力，對於孩子的期望，必須能以身做則，勇於調整，並且努力經營一個適合成長的家庭環境。

我們要以「瞭解」孩子的學習成效而非「檢驗」；瞭解孩子包括進步的狀況過程，努力的情形，社交行爲，身心特質和發展，以協助個體拓展個人潛能與生命視野之基礎，不要給孩子的成長不斷地打分數，而是要陪伴他、協助他繼續往前走。

我們期許能有更多覺醒的父母、老師和關心教育的人，在今日的時代背景下，相互有一個共同的生命態度，經由孩子，以學校作爲健康社群的種子，產生更多人與人、人與大地的真實關懷，也讓我們帶著光亮和力量，有意識地摒棄盲目的追求，共同用心來創造孩子健全成長的環境，我們相信再平凡的人，都可以成爲孩子的典範，相對地也是我們當下的社會責任。

教育理念

一、教育理念

華德福教育運動的中心思想根植於史代納的人智學，由於人智學對人類生命本質有全面而整體的瞭解，因此，華德福教育具備格外豐富的特色和無限的開展空間。它的意義在於尊重每個人的完整與獨特性，嘗試帶給孩子能彰顯他們生命各階段轉變的教育。這是進入童年本質的旅程（同時延伸到完整的人）還包括環繞在我們四周的多樣和豐富的探索。它是人類本質中身體、知識、心理及精神性的相互作用。

思考、情感、意志，三種層次的蛻變

由於人智學將人類生命本質，歸結於身體、心靈與精神三種層次的結合，是建立在對人的深刻瞭解之上。因此，華德福教育能使孩子在成長的過程中，體驗豐富而細緻的世界和無限開展的可能。孩子好比是一顆種子，在台灣本土的文化環境中，老師是農夫，在孩子成長的不同時期，適當的施以不同的養分，使之能健康地成長。

孩子不同階段的成長過程可分別對應身體、情感、精神三個不同的成熟期，細述如下：

身體的成熟：

0-7 歲兒童具有人類與生俱來模仿能力，這個階段的孩子是發展身體（Body）與意志力的時期，經由對大人言行舉止的優美模倣，並在父母所提供溫暖、安全、自然美好的環境和規律生活中，讓孩子的身體得以健康的成長，建立起探索世界的基礎能力。

情感的成熟：

7-14 歲強調心靈(Soul)、情感(Feeling)與創造性的想像空間，這個階段孩子需要一個足以產生長久信賴與敬仰的權威，藉由藝術化的教學，引發孩子學習的內在需求，使孩子具備自信、興趣和對生命安全感的滿足。在這樣的心理基礎下，孩子能在相互幫助的動手學習過程中，培養同情、容忍、合作與對社會的情感與愛。

精神的成熟：

14-21 歲（青少年期）的重點在於精神(Spirit)與思想(Thinking)的啓發。人的青少年時期是生命力活躍、情感充沛的反叛年代，是個人判斷力和獨立思考意識發展的時刻，老師透

過類似朋友的良好師生互動方式，引發青少年對世界與人類生活更進一步的興趣和探索。此時專業而成熟的老師能帶引孩子邁向人類知識與精神的成熟發展。

有機生命個體，三元社會的學校圖像

華德福學校的另一特點是需要綜觀學校整體處境，組織運行需能關照真實外在與內在環節。而不同元素的特質仍須相互工作、聯繫。並嘗試以思考、情感、意志力關照於生命個體所需的不同層次來看待學校整體，將之亦視爲完整的有機生命。

其核心的關鍵是透過「開展人類內在自由」的教育目標，期待實現一種真實人性的共同生活方式。透過基本社會性律法在個人和社群生命裡處理自我主義和利他主義、社會和反社會力量的相關作用。

許多經歷過幾乎死亡或有過身體以外經驗的人常常會提到，他們像變了個人似地又回到生命之中。轉變意味著，他們從此之後都能感受到生命之中每一片刻的珍貴，而且在與他人相處、生命所追求的目標與責任方面都有完全不同的感觸與價值觀。他們可以暫時不考慮自己而以極大的興趣觀看別人。他們對別人的印象是超越死亡界線的，而且能夠在這方面經驗的揭示下讚賞著生命及其意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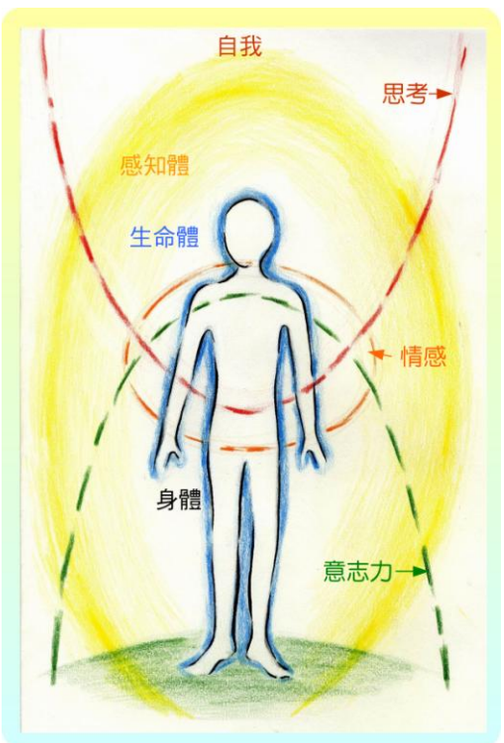

每一個參與的人都要能夠與這個機構所要達成的理想或任務相聯繫，心繫著一起承擔與完成這個共同的任務。這之中卻也透露出領導最終所代表的意義：領導是由理想本身，由某個人類社會、機構或企業所效力的理念、任務或目的爲出發。也就是說在**「心靈」**上每個人必須一起參與這份共有的工作並且共同負起責任。只有當每一個人不斷地進一步測試，如何透過工作以及與同事相處的方式才能最有效地達成共同目標時，團隊內才會突顯出一種**自由**與互助的氣氛。

人與人之間彼此**平等**相對待時才會燃起公平的感覺。除此之外，在一個人與人相互合作的組織中還存在著全體共同約定遵守的**「法律」**（權利與義務），這些權利與義務是減少摩擦與提高工作效率所不可或缺的。因此在學校這樣的一個機構中，同事間就要共同約定必要的工作進度時程表、何時與何地要準時出席何種活動、哪些與領導或群體相關的事物需要哪些人來效力？什麼樣的事物才真正需要有領導或委任？需要哪些監控品質與效率的部門？共同商量與決議後將規則訂得越清楚，每一個人投入工作的過程就能越順利，而不會覺得自己受到不公平待遇。經由團隊組織結構的透明化每一個人都能感受到自己與全體以及與決策

過程和訊息傳播方式的連繫，也可以從中擔保自己這個人能爲大家所接受。而且相對的每一個成員也會盡全力投入工作。

在個人能力範圍限度與工作所要求的能力當中不斷挑戰著每一個人進步的空間。即使工作不再帶來任何喜悅，但當需要時也必須學習動員所有的能力。當人覺得工作沒有意義而且失去興趣，只因壓力或出於義務而必須工作時，介於正常或病態之間的行爲就會悄然出現。這便是要照顧「**社會經濟**」方面的觀點。我們自己必須和能夠決定事情進展的方向，而且做出與其相對應的行爲。一個組織機構的工作績效與影響力都透過人員是否能在**合作**過程中盡其最大能力參與工作而決定。於是建立能力等級結構以及相對應的權限分配就有其重要性。同時必須確認，有能力者的權限只能及於爲他的特殊工作項目所訂定的範圍，除此之外不能對自己職權範圍外的事物提出任何要求或發揮更大的影響力。這些事情說起來相對地簡單，實際上真的去做或去體驗卻很困難。若沒有進步與學習的意願無法達成。學習過程中一直都有的兩個重要泉源：從理解以及從經驗中學習，也就是透過錯誤與缺陷或者從榜樣與其他可能性中學習。從錯誤中學習不只對自身的相處，而且對同事或工作夥伴所犯錯誤的處理方式是非常重要的。有過類似經驗的人對命運的導引就會產生深深的信任感。

華德福學校作爲一個自治團體如何共同發掘、研究不同的可能性在發展出適合特定學校特色和符合需求的組織架構，三元社會的觀點由自由（精神）、平等（權力）、博愛互助（經濟）出發，對應教育中人的思想、意志、情感，這便是學校理想圖像的追求。

這永續、活躍積極的探索是所有教師會議的工作要素。而追求教學事務會議（Faculty Meeting）朝向整體教師群治校（College of the Teachers）的過程中，交互不同層面特質的對話與溝通，或者更務實地從會議與工作中學習。而漸共同分擔學校整體運作責任的職權，學校組織的運轉中，它即是一個共同創造的歷程。

辦學目標與發展特色

（一）朝向十二年一貫制的教育體系

呼應教育政策九年一貫精神，充分強調課程統整與協同的精神，目標隨國教十二年的規劃，朝向十二年一貫的準備，同時並包含幼兒教育。本校將在政府及家長的支持下，以目前奠定的基礎，再扎根站穩，繼續籌辦高中階段，以使華德福教育成爲連貫的完整體系而無斷層，未來本校將成爲「十二年一貫教育」的學校。

（二）依循兒童發展本質的課程規畫

根據創始者史代納博士的七年發展論，依循兒童發展階段的特質平衡地培養身體、心靈與精神能力。課程設計也同樣依此對應於人類意識演化的歷史發展脈絡之上。教材內容涵蓋廣泛性知識範疇，以及實用性的技能、手工藝術等。並盡可能地以富啓發性和想像性的方式教導所有的事物。

以探尋人與內在生命的關聯作爲教育入徑，呈現在教育場域中所依循的法則是「要認識體驗孩子需教導本質性的內涵，及提供孩子示範性的圖像。教學的本身需是具藝術性，而非理論性的內容」

和諧地發展人類本性中的力量來促進人性。進而培養出自由的人，成爲自己的主人，使他將來能夠自己決定自己的目標、指導自己的生活。核心關懷的是人的自由與獨立尊嚴的圖像。

（三）穩健紮實的教育哲學理論與教學藝術

以人智學對宇宙人類生命之本質與演化發展的整體知識視野爲經，以啓迪生命意識之愛的藝術心靈爲緯，做爲教師創造教學藝術的依歸。並成爲全體工作人員及家長共同成長的合作基礎與遠景。此爲本校教師從事教學實踐之基石。

（四）師資訓練與進修

本校與世界資深的華德福教師有長期的合作關係，每年定期舉辦獨特而嚴謹的師訓課程與家長成長諮商課程，與國際教育的接軌密切互動，是本校維持教育活力的重要特色。

（五）四學期制

爲符合學生學習之韻律節奏的需求，本校採用一學年四學期制。總上課日數與時數依據教育部頒定之授課總時數標準，配合本校授課模式之節數與時數計算，原則上以上課十週休假三週爲基準。其細部規畫與行事曆每年報府核備。

（六）大自然的韻律節奏與生命、四季與節慶

深入感受自然界的大化流行，萬象森然，但卻是如此地和諧共鳴，萬物宛然合爲一體。宇宙存在的法則就是韻律節奏，規律的節奏讓生命獲得存在的能量。人類本是大自然的一部份，兒童更是如此，規律的節奏直接關係到人類的成長、學習與健康。我們非常重視學校生活的節奏，大家共同努力來維持它，從一堂課的進行佈局，一天的作息安排，一週的課程規畫，到一整年的四季起伏節慶活動設計，我們都把韻律節奏這個生命存在的根本要素考慮在裡頭，並且穩定地重複著。處在這樣的學習節奏與氛圍中，孩子能放鬆、自在與快樂，自然穩定地吸收和成長。

（七）週期課程

週期課程，每天早上以 2 個小時時間進行一個完整主題的教學連續長達四週左右，然後再進行另一個主題，由於一段時間中完全貫注精神集中在一個主題上工作，孩子的生命力就會不斷增強。這些主題的範圍包含所有的知識領域，每個主題之間，不論水平或垂直的關係，都是有一貫性的，相同的主題每年都會再度重複出現，遺忘之後，記憶再度被喚醒，老師必須以鮮明的想像力故事傳達知識內涵，並透過各種有節奏性和藝術性的全身活動讓與記憶有關的部份深入運作於身體。當主題結束之後，孩子會漸漸的遺忘了課程的內容，但是它仍會繼續在孩子的內在工作。經由記憶與遺忘，吸入與呼出，動與靜，清醒與睡眠，這樣的學習節奏才能深入生命。

（八）活生生的語言和工作記錄本

本校教師必須透徹準備其教學內容，並以生動活潑的口語敘述方式直接面對學生講課，不透過任何課本，老師和學生之間完全的遇見，老師的能量和生命力完全流動穿透每一個孩子身上。老師再以藝術性的畫圖把故事主題繪製於黑板上，同時學生必須自己把課程內容以圖文的方式記錄、繪製於工作本中，這就是華德福學生的「課本」。

（九）藝術課程

多樣性的藝術課程包含音樂、律動遊戲、戲劇、體育活動、形線畫、書法、濕水彩畫、蠟筆畫、國畫、蜜蠟、陶土、木工以及手工藝術等練習，可以喚醒孩子的安全感和美感。同時，創造性練習可以強化孩子的意志力、內在的靈活性和健康的自信心。

（十）本土語言(母語課程)

在語文教育課程內容中，創造出和諧又流暢的語言運用能力乃是孩子發展健全的知性、社交和情感的內在生命的核心。而鄉土語言除了讓孩子具有基本的語言社交能力之外，更重要的是在於幫助孩子發展語言背後的文化、情感，以及透過本土語言培養孩子與台灣這塊土地更深刻的連結。在台語裡有很多生活中語詞的美，是其他語言所無法表達的，而傳統俗諺與典故更有隱藏先民在台灣生活的智慧,這些都是我們的祖先留下來的文化遺產。

在低年級的本土語言課程中，以富涵韻律節奏及趣味的童謠、唸謠及遊戲爲主，輔以部份生活用語，讓孩子充分經驗到語言的美；三年級之後開始進入以生活文化爲主的日常用語、文化節慶典故；到了五年級，從古典詩詞的朗誦，進入古文和韻文的文字發音與書寫練習。我們的目標是在口語俗文的書寫中也盡量不加入任何的拼音文字。語言是文化心靈的外顯表徵，我們期待透過本土語言的教學讓我們的孩子更進入自己的心靈文化故鄉，而孕育出根植於本地的未來夢土。

（十一）外語課程

從一年級開始，孩子以豐富的模仿力學習詩詞、歌謠、韻文、會話等，浸淫在聲音與圖像的遊戲中，體會外語的規則與結構。進入中年級，孩子的意識逐漸開展，進入外語規則和結構的學習。高年級學生對世界開始好奇，外語成爲瞭解外國文化的橋樑，學習其他國家的風俗文化、地理歷史、民族特質、文學作品等，並增進對人類的理解。

（十二）評量方式

本校不採取任何鼓勵競爭比較的考試方式或量化的評量表述，教師採用『個別質性評量記錄』的方式，盡可能詳細地描述學生上課的表現及學習的成果，包括進步的幅度、過程、學生的能力狀態、努力程度、社交行爲、身心特質和發展等，讓家長能夠明確地瞭解學生學習的狀態。這樣的評量足以做爲持續協助個體拓展個人潛能與生命視野之基礎。

（十三）兒童研討

以歌德式觀察法爲基礎，觀照與協助特定對象，每週一次，對一個案連續進行三週的集中研討，並成爲研討者冥想的主題和功課，此兒童研討方式爲包含家長及全體教師對教育愛的高度精神展現，成爲華德福教育者（包括家長）提昇精神層次與教育實踐之過程中的高潮和核心。

（十四）校園與班級的環境佈置規畫

面對潛藏於每一個孩子生命裡頭的人類本具之靈性力量與獨特性。擁有良好的物質環境和制度規範對學校是重要的，但是學校經營需更往上提昇到精神性的層次和力量，努力維護整個生活的節奏與呼吸，所有的參與者努力以純淨的精神意識把和諧、溫暖和自由的生命力共同注入這所新校園，清楚覺知學校周遭環境的元素，吸收並加以改造，盡可能地觀照到整體並擴展到社群。

學校建築規劃與每一個角落空間的情境佈置，環境與人際之間散發出無形的整體氣氛和力量，會深刻地影響著孩子內在的感官，也更有效的幫助孩子的學習。每個班級的教師會責任的佈置教室內的遊戲角落、黑板、書畫牆、窗簾，利用健康、自然的素材，例如：手染布、木塊、玻璃球、燭臺、編織、字畫……等。

在校園硬體規劃上，雖設限於建築物空間的原始設計，慈心團隊仍秉持爲孩子的教育環境做最好的準備，積極爭取教育部永續校園局部改造計畫之經費補助，協助在校園現有校舍及景觀設計上，以永續相關之議題，包含節能措施、聲、光、熱環境改善、多層次生態綠化、親和性圍籬…..等，做爲校園局部改造之方向，盡可能地在後續工程中，以環境永續爲基礎，規畫佈置出一個自然、美麗、豐富、溫暖、柔軟與安全的校園環境。

（十五）師生關係與班級經營

作爲一個教育者、指引者與保護者，班導師扮演了極具活力的角色。教師的人格特質、生命熱情與敬業精神將深刻影響孩子內在與世界的關係及生命的態度。

對於孩子的道德涵養與社會生活，我們十分重視團體規範。華德福教育相信老師必須以自己做爲學生的模範，透過充分的課程準備與無我的接納尊重，以堅定的態度協助孩子清楚言行的界線和規範，必定可以取得孩子發自內心對老師的信賴和愛。任何學生的行爲問題必須探究其生命發展脈絡與社會處境，從了解孩子內在樣態及其生命需求，而與孩子、家長一起工作。

以教師的教育工作與班級經營爲基礎，家長與老師共圖社會處境（教育）的解決與發展之道，讓充滿愛與活力的孩子爲未來社會注入新希望的種籽。

（十六）全球華德福學校的師生交流

不同國家的華德福學校之間經常進行長達數週的師生交流，這樣的交流對師生的成長和人生體驗幫助極大。本校較高年級的班級也將參與這樣的國際交流計畫。每年定期舉辦獨特而嚴謹的師訓課程與家長成長諮商課程，與國際教育的接軌密切互動，是本校維持教育活力的重要特色。

人智學基金會成立「台灣華德福教育師訓中心」，聘請國外資深人智學者與華德福教師主持授課，並提供給一般公私立學校教師研習參觀的課程，藉交流和互動，希望和台灣的主流教育形成一種良性相互激勉的力量。

（十七）行政組織

本校採取不同的教育行政觀點，行政事務作業必須做到教學目標之下完全的支援與緊密的配合，我們應該嘗試以務實的角度重新創造精簡而有效率的行政支援體系。追求教師群會議（Faculty Meeting）朝向整體教師會（College of Teachers）的過程中，交互不同層面特質的對話與溝通，或者更務實地從會議與工作中學習。而漸共同分擔學校領導責任的職權，學校組織的運轉中，它即是一個共同創造的歷程。

「均一教育平台與翻轉學習
—以學生為中心的教與學」講綱

講者：財團法人誠致教育基金會 呂冠緯執行長

- 台灣面臨的教育困境：學生 PISA 表現雖不錯，但程度落差大、教育公平性較低且學習動機低落
- 教育革命的世界趨勢：MOOCS、翻轉學習
- 均一教育平台介紹：功能的四根柱子、相關數據、導入學校的現場情形
- 翻轉教學：理科的翻轉模式、文科的翻轉模式
- 你就是改變的起點：行政協助之於翻轉之重要性

烏來山上的小蓋婭—信賢種籽實小經驗分享

講者：信賢種籽親子實驗國民小學 黃瑋寧校長

種籽實小用了二十年的時間，一小步一小步，

走向對於台灣本土教育的堅持與對成長的想望。

我們總是說，種籽的老師、家庭和孩子，在學校裡過日子。

僅以下文字，分享種籽這些年來的部分思索與實踐，

讓我們透過分享，互為滋養。

種籽實小基本資料

全名：新北市政府委託民間辦理 信賢種籽親子實驗國民小學

辦學單位：財團法人兒童教育實驗文教基金會

學生人數：95 人上下 家庭數：60-70 左右 辦學教師團隊：11 人

位置：新北市烏來區娃娃谷 41 號

辦學成本：1200 萬/年 左右

不知道你們是否聽過這所在烏來山裡的小學校?

我們總是說，在這裡，大人和孩子一起生活與成長。

我們總是努力，讓種籽更廣義的定義成一個學習平台，讓成人和小孩都有所滋養。

在這裡，我們一起聽蟲鳴鳥叫，以山水為伴，以天地為師，

然後，點滴地一起學習如何學習，一起練習自由與界限，一起面對選擇和承擔。

有時候，種籽被稱為理念學校，一切的存在，皆因某種理念而生。

有時候，種籽被稱為體制外學校，因為 20 年來種籽從無到有，先有人才有制度，

先有孩子才有學校，先有對學習的認識才有學習內涵。

有時候，我們說自己是烏來山上的小蓋婭。

甚麼是蓋婭？

蓋婭這個概念來自於 1969 年英國生物學家 James E. Lovelock。

Lovelock 提出的「蓋婭假說（Gaia Hypothesis)」，認為是生物多樣性創造了如今我們生存的地球，地球上的每一個存在體都或多或少影響著地球發展。
所有存在物互相的關係與牽連，造就了整體生態系，簡單來說，地球本身像是個龐大的活體生物，不是由單一物種來控制。
Lovelock 將這個龐大的有機活體命名為「蓋婭 Gaia」--希臘神話中最初的神之一，也就是大地之母。
種籽像「蓋婭」，
因為種籽這所學校是集體意志的集合、是充滿變數的平衡有機活體；
這種先前只存在科幻小說的比喻，
就這麼明確堅定地寫成了一種學校可以有的狀態。
在世界不同的角落，類似的學校也被稱為另類學校，
自由學校、民主學校、森林學校……各式各樣的名詞在世界各地存在，由持有信念的人實踐、經營著。每所學校的信念不盡相同，但是共同點是學校所有作為的存在都從人出發。

日本教育家佐藤學提出的「學習共同體」正影響著亞洲教育的發展，
學習共同體提出三項關鍵教育哲學：公共性哲學、民主主義的哲學、追求卓越的哲學。其中追求卓越的哲學，有個很深刻的核心---平等。(佐藤學，學習的革命，天下出版，2012)

另一個視角，當 Pisa(Program for International Student Assessment，國際學生能力評量計劃)，將世界的焦點放在芬蘭身上，芬蘭所選擇的教育型態，無論是制度設計、師資培育或是課程設計都堅持回到基本面---以啟發和協助孩子找到生命的價值為出發，取代競爭，強調回歸人性、建立正面學習心態。(陳之華，沒有資優班，木馬文化，2008)

而種籽，將屆二十年的台灣本土教育工程，
一如以往，總是一小步一小步，
透過各式各樣的校園活動、制度與設計
在編織一個充滿可能的、以”人”為思維與價值核心的學習場域。

創校至今不斷回顧、實踐在修正的各項制度設計，已經成為種籽生活的 DNA。如：
教育法庭、生活討論會、語文數學為必修的選課制度、
空堂的存在和安全的自然環境、校外教學大旅行、導師班制度、混齡生活經驗、
學校組織的實驗--教師團共治、各種層次的親師溝通與合作、
全校大活動(親子運動會、節慶主題型的文化日和期末晚會).....
這些制度，是每日學校運作的基因。
基因遇上環境，便出現了千萬種可能性。
一樣的制度，便因為充滿了變化的運作，
紮紮實實的構成種籽生活的每一天，
讓現在五年級的柏凱，在四年級時說：在種籽，你想的事情，會變成可能。
讓今年八年級的庭竹，在六年級時寫下：種籽充滿溫暖和力量，是讓小孩有機會發光發熱的地方。

2013 年，在最新一次的校長遴選，我們試著提出兩個問題：
1.在八倍速乃至六十四倍速的時代中，在世代和環境如此強烈的變遷之下，學校為了甚麼而存在？
2.將近二十歲的種籽，學校維持健康的因素有哪些?

暫時，我們對這兩個問題的想法是這樣的：
當世界的樣子如此快速，當網路中的虛擬和真實互通有無、無國界交流的發展、高度流動化的生活型態與社群形成、當公民社會裡的個人學習型態極度擴展，當可汗學院、Ted、教育理想國、各型態自學大發生，學校機構，或是說類學校機構存在的意義在於：
1.提供孩子穩定卻有個別發展彈性的生活場域
2.提供合適的群體生活規模--創造群體生活經驗
3.用多元的角度和價值陪伴孩子耙梳經驗，使孩子在成長中的經驗可以形成認知，並透過認知創造新的經驗。
4.成人有機會相互協同，以理解孩子的特質、風格和可能性為基礎，與小孩一起工作。
5.成人(教育工作者和家庭)經驗有機會在學校這個平台上交流、轉移、累積、傳承。

至於第二個問題，種籽的健康會維繫於幾個要素：

1.掌握核心價值(透析、對談、凝聚)

2.集體智慧

3.了解我們所擁有的現實

4.日常生活點滴累積和運作以趨近遠景和初衷

5.保留回看和調整的彈性，人是種籽最大的資產

6.在結構與非結構之間維持平衡

走過種籽的孩子，現在在哪裡呢？

截至去年為止的追蹤，二十屆來，種籽 195 的畢業生裡，

目前還在中學階段的，有 13 個孩子在自學團體延續中學生涯，有 28 個體制內國中生，4 個實驗性學校中學生。42 個體制內外的高中職生，有的孩子選擇高中，有的孩子選擇護校、餐飲、機械……

50 個中外大學生及研究生，領域含有航運管理、物理、經濟、設計、資管、企管、科管、傳播管理、舞蹈、戲劇、中文、視覺藝術、歷史、西語、德語、中文、日文、建築、室內設計、數學、哲學、音樂劇場、材料科學工程、媒體行銷、動物科學……已經邁入職場的畢業生，也正寫著屬於自己的生命故事。有人是性別研究者，就業於高雄市原住民婦女成長協會，有人開了咖啡店，有女孩在台北市立動物園動物組工作，還有全人中學的老師、獨立教育工作者、線上雜誌編輯、德文翻譯、公關公司、插畫設計、樂團吉他手、陶藝工作者、劇團公作者、舞蹈老師、馬術老師、國貿助理……

這些年，種籽努力提醒自己涵納這些特質：

保持彈性

自我察覺力

真誠與踏實

討論與溝通文化

對生命的寬容度

維持對人的理解

對新事物辨別與學習的能力

探索學科學習的內涵、本質與方法

親師生三方互為主體，平等而相互尊重

這些特質，牽引著種籽這個場域的每一步，
無論方向上的大步伐，還是每日點滴、課室和生活經驗的小步履。

種籽經驗有許多的不同。
種籽像是一張忙碌而多元的網，編織著許多當下的或是有鋪陳的教育作為。
在這裡，每個人都以自己的風格存在、學習相互理解。
然而這些不同都源自同一個基礎。
一個健康的學習環境、值得孩子生命的學校，
需要透過各種觸媒和作為，確定個體具備同一種經驗---
認真的，當作一個完整的生命，陪伴著追尋成長。

除了信念，累積的經驗告訴我們，要做到這些的關鍵在人。
種籽致力於使老師成為健康、對生命有多層次理解的個人，
也希望家長是學校的合夥人，
教師誠心誠意地提出我們對孩子的觀察和學習策略心法，與家長溝通，
家長也始終是學校最重要的核心力量之一。

從生物多樣性的角度來看，
種籽是台灣教育脈絡中的一個健康個體，
一如不同的生命型態，都是與環境相互挑戰適應的結果，
任一生物並不絕對優於其他生物。

種籽並不完美，
或是，也許教育場域並不能終結於完美形象，
但是種籽很健康，
能夠吸取內外界的養分，能夠面對刺激、變動和環境改變。

這股源自民間的力量，經過多年的衝撞與累積，
如今依然強勁地生長在新北市的娃娃谷裡，
漸漸的，有些人知道了我們的故事，
於是來到種籽，聽我們的經驗，或是把我們的故事帶出山谷。

然而這些故事都還沒有說完，因為大環境依然劇烈的變遷，
從少子化到校地到人力資源發展所有的挑戰種籽皆無法避免，
但是，只要我們順勢而為，為所當為，
真心期盼，這所健康的有機體，
總還是可以因著眾人的力量，努力讓孩子期待著上學的每一天。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03學年度國小聘任督學名單

序號	姓名	備註
1	王明玲	國小退休校長
2	姚素蓮	國小退休校長
3	廖春蘭	國小退休校長
4	吳玉芳	國小退休校長
5	龔素丹	國小退休校長
6	游純澤	國小退休校長
7	劉菊珍	國小退休校長
8	蔡文杰	國小退休校長
9	邱惜玄	國小退休校長
10	何建漳	國小退休校長
11	林元紅	國小退休校長
12	王素涼	國小退休校長
13	李永霑	國小退休校長
14	郭正雄	國小退休校長
15	高宏煙	國小退休校長
16	魏素鄉	國小退休校長

新北市 102 學年度下學期國民中小學校務評鑑
各項評鑑結果獎勵名單

1030804 製表

編號	學校名稱	榮譽通過 (面數)	榮譽通過 (面向)	獎勵等第 (獎項)
1	新北市三峽區 建安國民小學	3	學生事務 校園營造 社群關係	「優質學校」獎 面向「金質」獎
2	新北市板橋區 江翠國民小學	2	學生事務 績效表現	面向「金質」獎
3	新北市永和區 永和國民小學	2	學生事務 學生輔導	面向「金質」獎
4	新北市板橋區 莒光國民小學	2	學生事務 績效表現	面向「金質」獎
5	新北市汐止區 白雲國民小學	2	校園營造 績效表現	面向「金質」獎
6	新北市板橋區 文聖國民小學	2	行政管理 教學與評量	面向「金質」獎
7	新北市中和區 中和國民小學	1	學生事務	面向「金質」獎
8	新北市板橋區 海山國民小學	1	校長領導	面向「金質」獎
9	新北市永和區 網溪國民小學	1	社群關係	面向「金質」獎
10	新北市中和區 秀山國民小學	1	校園營造	面向「金質」獎

新北市 102 年度
『新北之星』特色學校特優徵選成績

編號	學校名稱	類別
1	橫山國小	永續之星
2	米倉國小	
3	建安國小	
4	吉慶國小	
5	白雲國小	明日之星
6	秀山國小	
7	石碇國小	
8	北新國小	
9	成福國小	
10	大觀國中	城市之星
11	昌平國小	
12	漳和國中	
13	忠義國小	
14	中信國小	樂活之星
15	重陽國小	
16	猴硐國小	
17	野柳國小	
18	有木國小	藝術之星
19	集美國小	
20	老梅國小	

教育部 103 年度國民中小學
推動閱讀績優學校、團體及個人評選

新北市國小磐石學校得獎名單

獎項名稱	磐石學校～國小組
得獎學校	1、桃子腳國中小 2、昌平國小

與會校長名單

編號	九大分區別	行政區	校名	校長	座位	用餐教室	素食	備註
1	雙和	中和區	中和國小	劉能賢	B1	F-04		
2	雙和	中和區	積穗國小	余昆旺	B1	F-04		
3	雙和	中和區	興南國小	蔡麗華	B2	F-04		
4	雙和	中和區	秀山國小	林文生	B3	F-04		
5	雙和	中和區	復興國小	林木城	B4	F-04		
6	'雙和	中和區	自強國小	李智賢	B5	F-04		
7	'雙和	中和區	景新國小	吳國銘	B6	F-04		
8	'雙和	中和區	錦和國小	汪素娥	B7	F-04	★	
9	雙和	永和區	光復國小	邱承宗	B8	F-04		
10	雙和	永和區	永和國小	曾燕春	B9	F-04		
11	雙和	永和區	頂溪國小	羅文興	B10	F-04		
12	雙和	永和區	網溪國小	呂郁原	B12	F-04		
13	雙和	永和區	秀朗國小	陳秋月	B13	F-04		
14	雙和	永和區	永平國小	林蕙涓	B14	F-04		
15	雙和	永和區	及人小學	陳浙雲	B15	F-04		
16	雙和	永和區	竹林小學	張珍麗	B16	F-04		
17	雙和	永和區	育才小學	潘慶輝	B17	F-04		
18	瑞芳	平溪區	十分國小	廖明正	C1	F-02		
19	瑞芳	平溪區	平溪國小	陳月滿	C2	F-02		
20	瑞芳	平溪區	菁桐國小	莊見智	C3	F-02		
21	瑞芳	貢寮區	貢寮國小	陳承賢	C4	F-02		
22	瑞芳	貢寮區	澳底國小	李延昌	C5	F-02		
23	瑞芳	貢寮區	和美國小	許恒禎	C6	F-02	★	
24	瑞芳	貢寮區	福連國小	施智元	C7	F-02		
25	瑞芳	貢寮區	福隆國小	黃榮泰	C8	F-02		
26	瑞芳	貢寮區	豐珠國中小	陳紅蓮	C9	F-02		
27	瑞芳	瑞芳區	瑞芳國小	陳佩芝	C10	F-02		
28	瑞芳	瑞芳區	九份國小	鄭秋蟬	C11	F-02		
29	瑞芳	瑞芳區	瑞亭國小	張宗義	C12	F-02		
30	瑞芳	瑞芳區	瓜山國小	吳木樹	C13	F-02		
31	瑞芳	瑞芳區	鼻頭國小	陳勇達	C14	F-02		
32	瑞芳	瑞芳區	猴硐國小	陳志鉉	C15	F-02		
33	瑞芳	瑞芳區	濂洞國小	柯俊生	C16	F-02		
34	瑞芳	瑞芳區	吉慶國小	胡銘浚	C17	F-02		
35	瑞芳	瑞芳區	瑞濱國小	陳東鴻	C18	F-02		

編號	九大分區別	行政區	校名	校長	座位	用餐教室	素食	備註
36	瑞芳	瑞芳區	瑞柑國小	張文斌	C19	F-02		
37	瑞芳	瑞芳區	義方國小	施裕明	C20	F-02		
38	瑞芳	雙溪區	雙溪國小	渠思晉	C21	F-02		
39	瑞芳	雙溪區	柑林國小	吳瑞文	C22	F-02	★	
40	瑞芳	雙溪區	牡丹國小	范瑞瑩	C23	F-02		
41	瑞芳	雙溪區	上林國小	乃瑞春	C24	F-02		
42	新莊	八里區	八里國小	雲垚榮	F1	F-05		
43	新莊	八里區	米倉國小	林愛玲	F2	F-05		
44	新莊	八里區	長坑國小	鄭旭泰	F3	F-05		
45	新莊	八里區	大崁國小	陳木琳	F4	F-05	★	
46	新莊	八里區	聖心小學	畢明德	F5	F-05		
47	新莊	五股區	五股國小	何俊賢	F6	F-05		
48	新莊	五股區	成州國小	李正琳	F7	F-05		
49	新莊	五股區	更寮國小	葉誌鑑	F8	F-05		
50	新莊	五股區	德音國小	沈玉芬	F9	F-05		
51	新莊	林口區	林口國小	蔡佩芳	F10	F-05		
52	新莊	林口區	嘉寶國小	陳錦田	F11	F-05		
53	新莊	林口區	興福國小	曹愛鳳	F12	F-05		
54	新莊	林口區	南勢國小	蔡明貴	F13	F-05		
55	新莊	林口區	瑞平國小	朱富榮	F14	F-05		
56	新莊	林口區	麗園國小	李財福	F15	F-05		
57	新莊	林口區	麗林國小	賴國忠	F16	F-05		
58	新莊	林口區	頭湖國小	方文誼	F17	F-05		
59	新莊	林口區	新北特教學校	黃開成	F18	F-05		
60	新莊	泰山區	泰山國小	李順銓	F19	F-05		
61	新莊	泰山區	明志國小	蕭又誠	F20	F-05		
62	新莊	泰山區	同榮國小	鄭美玲	F21	F-05		
63	新莊	泰山區	義學國小	張照璧	F22	F-05		
64	新莊	新莊區	新莊國小	黃旭輝	F23	F-05		
65	新莊	新莊區	國泰國小	曾進發	F24	F-05		
66	新莊	新莊區	民安國小	梁榮富	F25	F-05		
67	新莊	新莊區	頭前國小	盧素真	F26	F-05		
68	新莊	新莊區	中港國小	楊來坤	F27	F-05		
69	新莊	新莊區	思賢國小	許以平	F28	F-05		
70	新莊	新莊區	丹鳳國小	高淑真	F29	F-05		

編號	九大分區別	行政區	校名	校長	座位	用餐教室	素食	備註
71	新莊	新莊區	豐年國小	柯明忠	F30	F-05		
72	新莊	新莊區	昌隆國小	江旭立	F31	F-05		
73	新莊	新莊區	光華國小	林惠珍	F32	F-05		
74	新莊	新莊區	新泰國小	洪中明	F33	F-05		
75	新莊	新莊區	裕民國小	馬曉蓁	F34	F-05		
76	新莊	新莊區	興化國小	周崇儒	F35	F-05		
77	新莊	新莊區	榮富國小	邱香蘭	F36	F-05		
78	新莊	新莊區	中信國小	謝秋如	F37	F-05		
79	新莊	新莊區	昌平國小	張信務	F38	F-05		
80	淡水	三芝區	三芝國小	張文斌	I1	F-05		
81	淡水	三芝區	興華國小	李烟長	I2	F-05		
82	淡水	三芝區	橫山國小	陳志哲	I3	F-05		
83	淡水	石門區	老梅國小	陳佳燕	I4	F-05		
84	淡水	石門區	石門國小	陳月華	I5	F-05		
85	淡水	石門區	乾華國小	戴雲卿	I6	F-05		
86	淡水	淡水區	淡水國小	連進福	I7	F-05		
87	淡水	淡水區	興仁國小	張乃文	I8	F-05		
88	淡水	淡水區	水源國小	謝芳儒	I9	F-05		
89	淡水	淡水區	文化國小	歐亞美	I10	F-05		
90	淡水	淡水區	坪頂國小	蘇穎群	I11	F-05		
91	淡水	淡水區	竹圍國小	林素琴	I12	F-05		
92	淡水	淡水區	屯山國小	李勇緻	I13	F-05		
93	淡水	淡水區	育英國小	蔣承志	I14	F-05		
94	淡水	淡水區	天生國小	黃明哲	I15	F-05		
95	淡水	淡水區	中泰國小	張明賢	I16	F-05		
96	淡水	淡水區	忠山國小	彭增龍	I17	F-05		
97	淡水	淡水區	鄧公國小	張榮輝	I18	F-05		
98	淡水	淡水區	新興國小	許文勇	I19	F-05		
99	淡水	淡水區	新市國小	林建棕	I20	F-05		
100	淡水	淡水區	淡江中學	劉建政	I21	F-05		
101	板橋	土城區	土城國小	陳雨水	A1	F-04		
102	板橋	土城區	頂埔國小	華志仁	A2	F-04		
103	板橋	土城區	清水國小	黃清海	A3	F-04		
104	板橋	土城區	廣福國小	施杰翰	A4	F-04		
105	板橋	土城區	樂利國小	楊宗時	A5	F-04		
106	板橋	土城區	安和國小	洪珮瑀	A6	F-04		

編號	九大分區別	行政區	校名	校長	座位	用餐教室	素食	備註
107	板橋	土城區	裕德國中小	黃三吉	A7	F-04		
108	板橋	板橋區	板橋國小	林義祥	A8	F-04		
109	板橋	板橋區	江翠國小	吳昌期	A9	F-04		
110	板橋	板橋區	沙崙國小	高炯琪	A10	F-04		
111	板橋	板橋區	中山國小	王健旺	A11	F-04		
112	板橋	板橋區	後埔國小	蕭美智	A12	F-04		
113	板橋	板橋區	埔墘國小	陳維穎	A13	F-04		
114	板橋	板橋區	新埔國小	李明杰	A14	F-04		
115	板橋	板橋區	國光國小	魏千妮	A15	F-04		
116	板橋	板橋區	莒光國小	陳叡智	A16	F-04	★	
117	板橋	板橋區	海山國小	蔡明若	A17	F-04		
118	板橋	板橋區	文德國小	許政順	A18	F-04		
119	板橋	板橋區	文聖國小	廖文志	A19	F-04		
120	板橋	板橋區	實踐國小	葉欲春	A20	F-04		
121	板橋	板橋區	溪洲國小	張以桓	A21	F-04		
122	板橋	板橋區	大觀國小	謝治平	A22	F-04		
123	板橋	板橋區	信義國小	范振倫	A23	F-04		
124	板橋	板橋區	重慶國小	黃宏傑	A24	F-04		
125	文山	石碇區	石碇國小	李水德	G1	F-03		
126	文山	石碇區	雲海國小	郭雄軍	G2	F-03		
127	文山	石碇區	永定國小	唐玉真	G3	F-03		
128	文山	石碇區	和平國小	姜孟佑	G4	F-03		
129	文山	坪林區	坪林國小	呂金榮	G5	F-03		
130	文山	烏來區	福山國小	劉世和	G6	F-03		
131	文山	烏來區	信賢種籽親子實小	黃瑋寧	G7	F-03		
132	文山	烏來區	烏來國中小	李文旗	G8	F-03		
133	文山	深坑區	深坑國小	鍾明盛	G9	F-03		
134	文山	新店區	新店國小	吳淑芳	G10	F-03		
135	文山	新店區	大豐國小	李春芳	G11	F-03		
136	文山	新店區	安坑國小	方慶林	G12	F-03		
137	文山	新店區	屈尺國小	蔡錦柳	G13	F-03		
138	文山	新店區	雙峰國小	徐韶佑	G14	F-03		
139	文山	新店區	青潭國小	曾長麗	G15	F-03		
140	文山	新店區	龜山國小	林錫恩	G16	F-03		
141	文山	新店區	直潭國小	賴玉粉	G17	F-03	★	

編號	九大分區別	行政區	校名	校長	座位	用餐教室	素食	備註
142	文山	新店區	雙城國小	林美秀	G18	F-03		
143	文山	新店區	中正國小	許德田	G19	F-03		
144	文山	新店區	北新國小	曾秀珠	G20	F-03		
145	文山	新店區	新和國小	張壽松	G21	F-03		
146	文山	新店區	達觀國中小	楊麗華	G22	F-03		
147	文山	新店區	康橋高中	張啓隆	G23	F-03		
148	三鶯	三峽區	三峽國小	張伯瑢	E1	F-06		
149	三鶯	三峽區	成福國小	林朝枝	E2	F-06		
150	三鶯	三峽區	大埔國小	許清林	E3	F-06		
151	三鶯	三峽區	插角國小	韓新陸	E4	F-06		
152	三鶯	三峽區	大成國小	江百川	E5	F-06		
153	三鶯	三峽區	五寮國小	李慧美	E6	F-06		
154	三鶯	三峽區	建安國小	許仁利	E7	F-06		
155	三鶯	三峽區	有木國小	林逸松	E8	F-06		
156	三鶯	三峽區	民義國小	黃國柱	E9	F-06		
157	三鶯	三峽區	安溪國小	翁俊生	E10	F-06		
158	三鶯	三峽區	介壽國小	黃孟慧	E11	F-06		
159	三鶯	三峽區	中園國小	賴添詢	E12	F-06		
160	三鶯	三峽區	龍埔國小	林瑞昌	E13	F-06		
161	三鶯	三峽區	北大國小	林建能	E14	F-06		
162	三鶯	樹林區	樹林國小	林烈群	E15	F-06		
163	三鶯	樹林區	柑園國小	黃國鏘	E16	F-06		
164	三鶯	樹林區	山佳國小	張孟熙	E17	F-06		
165	三鶯	樹林區	武林國小	陳玄謀	E18	F-06	★	
166	三鶯	樹林區	大同國小	陳學添	E19	F-06		
167	三鶯	樹林區	育德國小	林朝隆	E20	F-06		
168	三鶯	樹林區	文林國小	朱玉環	E21	F-06	★	
169	三鶯	樹林區	三多國小	周麗櫻	E22	F-06		
170	三鶯	樹林區	育林國小	莊慧貞	E23	F-06		
171	三鶯	樹林區	彭福國小	郭家宏	E24	F-06		
172	三鶯	樹林區	桃子腳國中小	李惠銘	E25	F-06		
173	三鶯	鶯歌區	鶯歌國小	李麗昭	E26	F-06		
174	三鶯	鶯歌區	中湖國小	李顯鎮	E27	F-06		
175	三鶯	鶯歌區	二橋國小	柯蘭英	E28	F-06		
176	三鶯	鶯歌區	鳳鳴國小	曾俊凱	E29	F-06		

編號	九大分區別	行政區	校名	校長	座位	用餐教室	素食	備註
177	三鶯	鶯歌區	建國國小	劉文章	E30	F-06		
178	三鶯	鶯歌區	永吉國小	楊涵茵	E31	F-06		
179	三鶯	鶯歌區	昌福國小	鍾信昌	E32	F-06		
180	三重	三重區	二重國小	鄭玉疊	H1	F-03		
181	三重	三重區	三重國小	鍾文偉	H2	F-03		
182	三重	三重區	三光國小	李淑慧	H3	F-03		
183	三重	三重區	正義國小	熊曉鴻	H4	F-03		
184	三重	三重區	厚德國小	陳明利	H5	F-03		
185	三重	三重區	修德國小	潘志忠	H6	F-03	★	
186	三重	三重區	興穀國小	何元亨	H7	F-03		
187	三重	三重區	光興國小	吳岳聰	H8	F-03		
188	三重	三重區	碧華國小	陳淑芳	H9	F-03	★	
189	三重	三重區	光榮國小	林九牧	H10	F-03		
190	三重	三重區	永福國小	謝正平	H11	F-03	★	
191	三重	三重區	五華國小	吳正雄	H12	F-03	★	
192	三重	三重區	重陽國小	劉安訓	H13	F-03		
193	三重	三重區	集美國小	吳望如	H14	F-03		
194	三重	蘆洲區	蘆洲國小	鄒惠娟	H15	F-03	★	
195	三重	蘆洲區	鷺江國小	陳俊生	H16	F-03		
196	三重	蘆洲區	成功國小	謝聖賢	H17	F-03		
197	三重	蘆洲區	仁愛國小	高元杰	H18	F-03		
198	三重	蘆洲區	忠義國小	劉書誌	H19	F-03		
199	七星	汐止區	汐止國小	林顯宜	D1	F-02		
200	七星	汐止區	北港國小	劉國華	D2	F-02		
201	七星	汐止區	東山國小	林素滿	D3	F-02		
202	七星	汐止區	北峰國小	蔡麗鳳	D4	F-02		
203	七星	汐止區	白雲國小	劉耿銘	D5	F-02		
204	七星	汐止區	長安國小	張維中	D6	F-02		
205	七星	汐止區	保長國小	周德銘	D7	F-02		
206	七星	汐止區	崇德國小	王俊杰	D8	F-02		
207	七星	汐止區	樟樹國小	黃鈺樺	D9	F-02		
208	七星	汐止區	秀峰國小	張美鳳	D10	F-02		
209	七星	汐止區	金龍國小	陳榮全	D11	F-02		
210	七星	汐止區	青山國中小	何文慶	D12	F-02		
211	七星	金山區	金美國小	包志強	D13	F-02		
212	七星	金山區	三和國小	羅智殷	D14	F-02		

編號	九大分區別	行政區	校名	校長	座位	用餐教室	素食	備註
213	七星	金山區	中角國小	蔡建文	D15	F-02		
214	七星	金山區	金山國小	葉綉燕	D16	F-02		
215	七星	萬里區	萬里國小	李後榮	D17	F-02		
216	七星	萬里區	大坪國小	張萬枝	D18	F-02		
217	七星	萬里區	大鵬國小	唐永安	D19	F-02		
218	七星	萬里區	崁腳國小	陳姵言	D20	F-02		
219	七星	萬里區	野柳國小	蕭慧吟	D21	F-02		

候用校長							
編號	九大分區別	原任學校	服務單位	校長	座位	用餐教室	素食
220	新莊	中信國小	濂洞國小商借主任	吳鴻瀛	J1	F-05	
221	文山	坪林國小	金美國小商借主任	劉明相	J2	F-03	
222	三重	二重國小	二重國小	蔡明雄	J3	F-03	
223	三重	厚德國小	福隆國小商借主任	簡聰義	J4	F-03	
224	新莊	麗園國小	麗園國小	王怡嫻	J5	F-05	
225	板橋	土城國小	特殊教育科	柯志賢	J6	F-04	
226	雙和	永平國小	教育研究發展科	黃淑華	J7	F-04	
227	新莊	米倉國小	國小教育科	楊順宇	J8	F-05	
228	板橋	清水國小	永續環境教育中心	徐福海	J9	F-04	
229	文山	北新國小	學生事務科	陳玉芳	J10	F-03	
230	三重	碧華國小	學生事務科	施惠珍	J11	F-03	
231	淡水	鄧公國小	國小教育科	吳惠花	J12	F-05	
232	三鶯	武林國小	永續環境教育中心	劉道德	J13	F-06	
233	淡水	新興國小	國小教育科	林振勝	J14	F-05	
234	板橋	國光國小	永續環境教育科	陳桂蘭	J15	F-04	
235	三鶯	鶯歌國小	人事室	林振雄	J16	F-06	
236	七星	北港國小	學生事務科	邱俊傑	J17	F-02	
237	板橋	莒光國小	特殊教育科	梁榮仁	J18	F-04	
238	新莊	丹鳳國小	體育處	李高財	J19	F-05	
239	三鶯	三峽國小	學生事務科	宋宏璋	J20	F-06	
240	新莊	昌平國小	秘書室	陳宥然	J21	F-05	
241	三重	集美國小	特殊教育科	王逸修	J22	F-03	
242	三鶯	北大國小	家庭教育中心	蕭惠文	J23	F-06	
243	淡水	淡水國小	特殊教育科	李連成	J24	F-05	
244	淡水	竹圍國小	新住民文教輔導科	王淑玲	J25	F-05	
245	文山	雙城國小	永續環境教育科	張錦霞	J26	F-03	
246	板橋	廣福國小	體育處	鄭益堯	J27	F-04	
247	雙和	網溪國小	社會教育科	賴森華	J28	F-04	
248	新莊	中信國小	國小教育科	陳淨怡	J29	F-05	

新北市 103 學年度公私立國民小學校長會議

心得筆記～關於這次會議的點點滴滴

2014 教育實踐年—心動・行動・實踐

新北市 103 學年度公私立國民小學校長會議

心得筆記～關於這次會議的點點滴滴

2014 教育實踐年—心動・行動・實踐

新北市 103 學年度公私立國民小學校長會議

心得筆記～關於這次會議的點點滴滴

2014 教育實踐年—心動・行動・實踐

新北市 103 學年度公私立國民小學校長會議

心得筆記～關於這次會議的點點滴滴

2014 教育實踐年—心動・行動・實踐

新北市 103 學年度公私立國民小學校長會議

心得筆記～關於這次會議的點點滴滴

2014 教育實踐年—心動・行動・實踐

新北市 103 學年度公私立國民小學校長會議

心得筆記～關於這次會議的點點滴滴

2014 教育實踐年—心動・行動・實踐

新北市 103 學年度公私立國民小學校長會議

心得筆記～關於這次會議的點點滴滴

2014 教育實踐年—心動・行動・實踐

新北市 103 學年度公私立國民小學校長會議

心得筆記～關於這次會議的點點滴滴

2014 教育實踐年—心動・行動・實踐

新北市 103 學年度公私立國民小學校長會議

【發言單】

發言人		單位	
內容			
備註	發言前請填妥，並擲回工作人員安排發言順序，謝謝！		

新北市 103 學年度公私立國民小學校長會議

【發言單】

發言人		單位	
內容			
備註	發言前請填妥，並擲回工作人員安排發言順序，謝謝！		

新北市 103 學年度公私立國民小學校長會議

【發言單】

發言人		單位	
內容			
備註	發言前請填妥，並擲回工作人員安排發言順序，謝謝！		

新北市 103 學年度公私立國民小學校長會議

【發言單】

發言人		單位	
內容			
備註	發言前請填妥，並擲回工作人員安排發言順序，謝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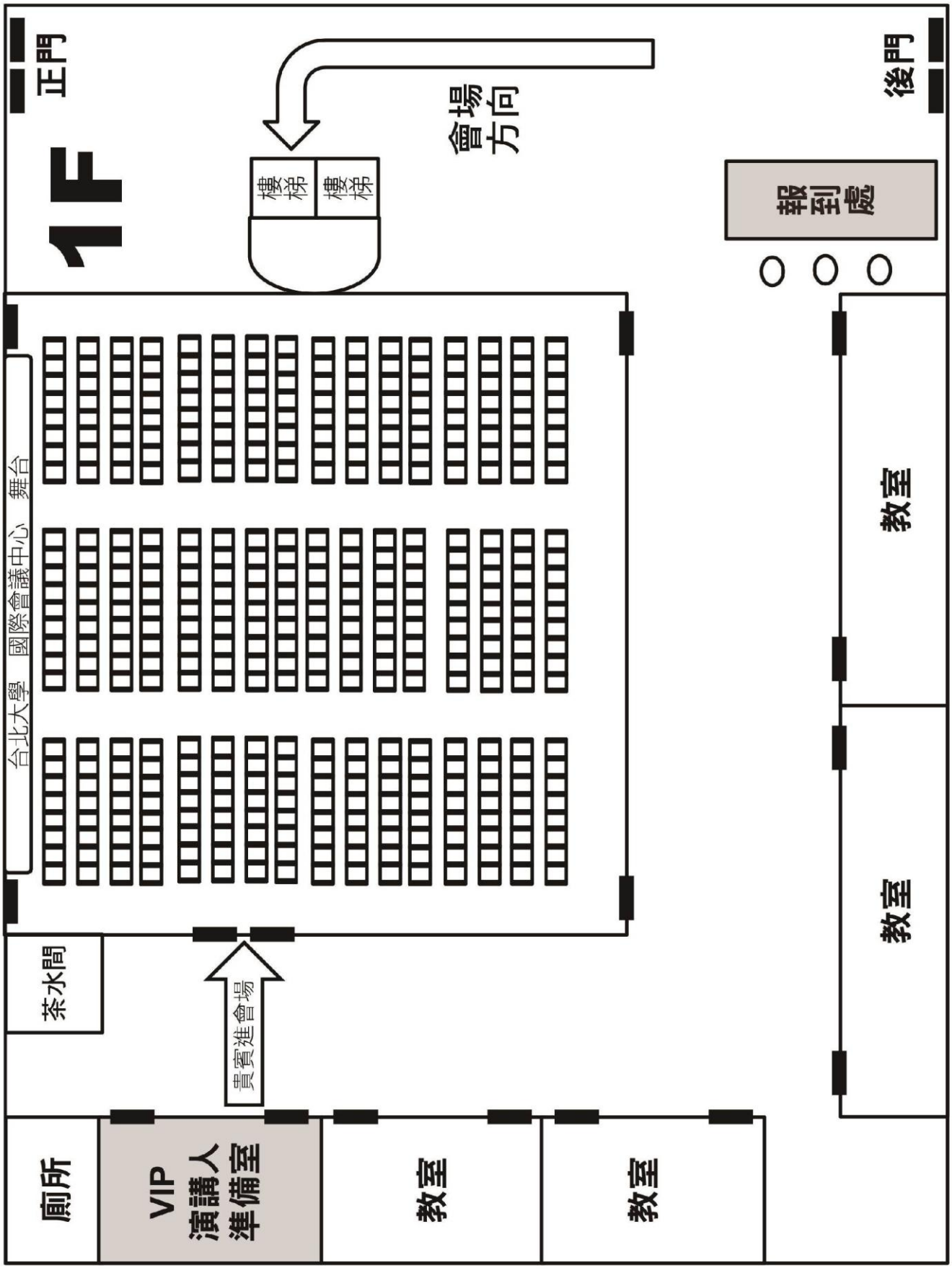
正門
1F
後門
會場方向
樓梯
樓梯
報到處
台北大學 國際會議中心 舞台
教室
教室
茶水間
貴賓進會場
廁所
VIP
演講人
準備室
教室
教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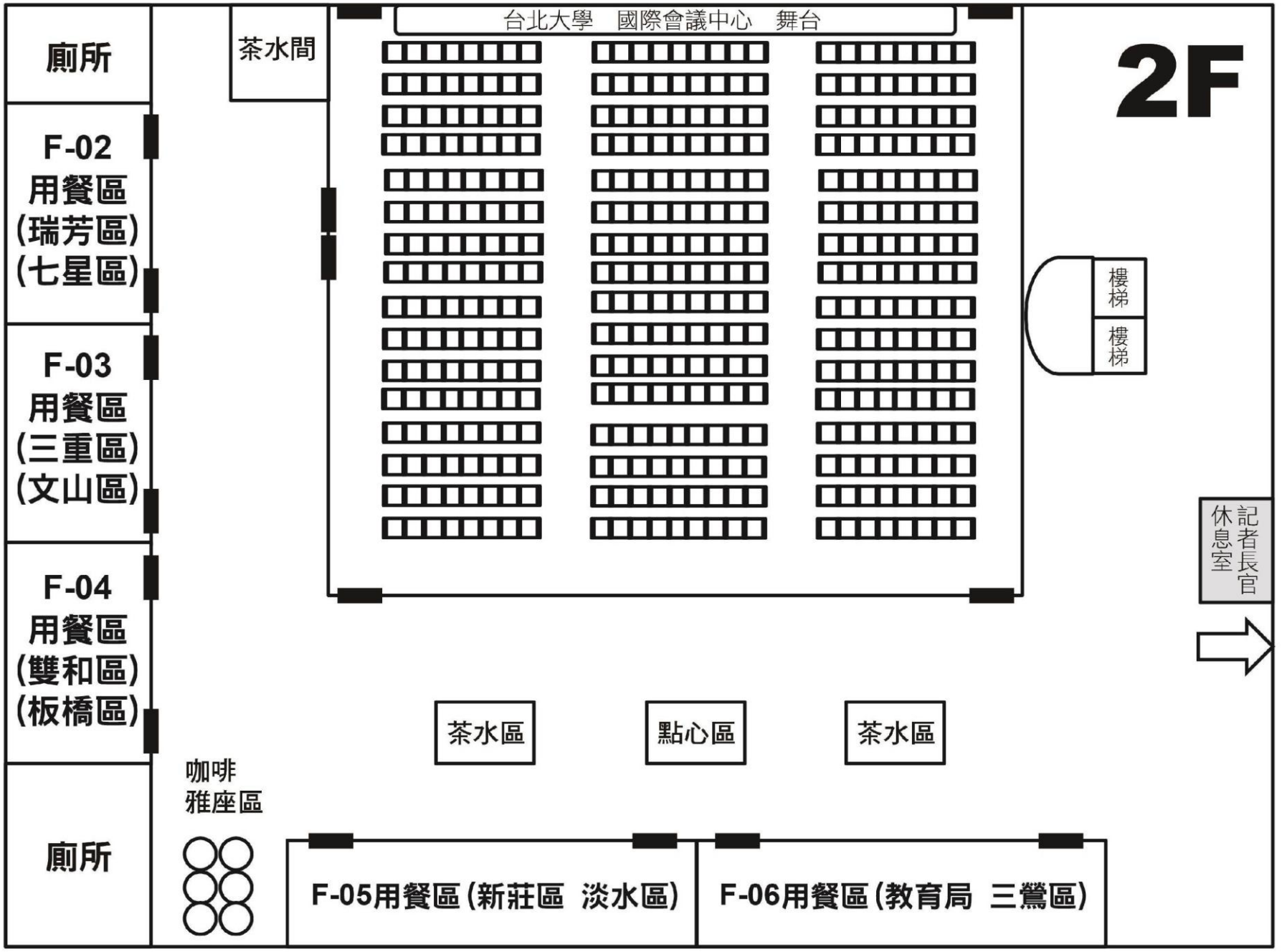
廁所
茶水間
台北大學　國際會議中心　舞台
2F
F-02
用餐區
(瑞芳區)
(七星區)
F-03
用餐區
(三重區)
(文山區)
F-04
用餐區
(雙和區)
(板橋區)
樓梯
樓梯
記者長官
休息室
茶水區
點心區
茶水區
咖啡
雅座區
廁所
F-05用餐區(新莊區　淡水區)
F-06用餐區(教育局　三鶯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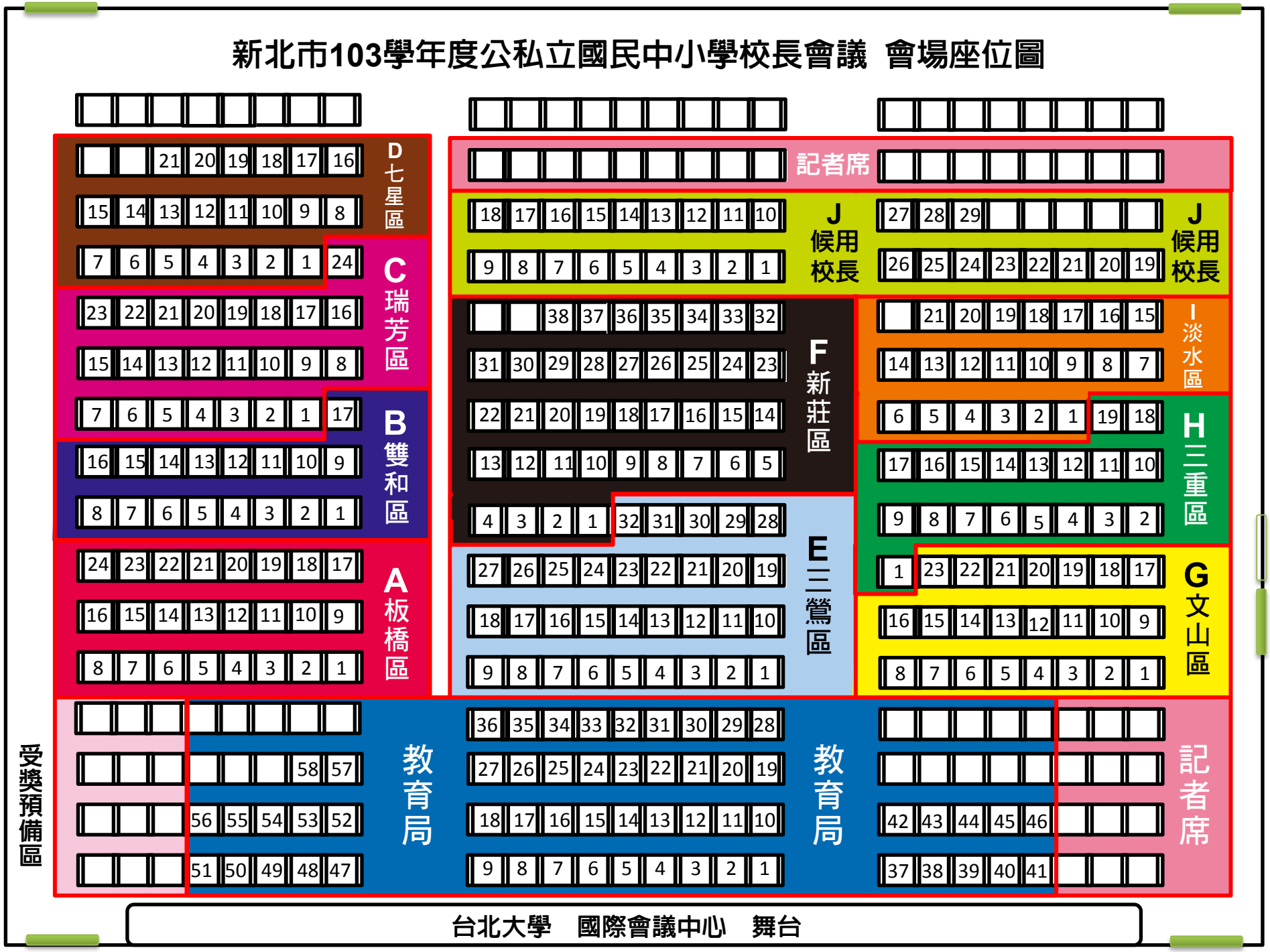
新北市103學年度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校長會議　會場座位圖